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	193/2007
《2007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194/2007
《200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195/2007
《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96/2007
《2007 年〈2006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修訂）令》.....	197/2007
《2007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第 2 號）規則》.....	198/2007
《〈逃犯（貪污）令〉（生效日期）公告》.....	199/2007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0/2007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2007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2007

其他文件

- 第 19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20 號 — 消費者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21 號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2006-2007 年度報告
- 第 22 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
提交二〇〇六年周年報告
(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第 49(4) 條作出的陳述)
- 第 23 號 — 郵政署營運基金
2006-2007 年度報告
- 第 24 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年報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沙田至中環線車廠

1.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據報，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車廠將會在鑽石山大磡村舊址的土地上興建，其上蓋亦會進行物業發展項目。黃大仙區議會已表明反對在該處興建沙中線車廠，並擔心興建該車廠會造成大量噪音和屏風效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兩鐵合併後，沙中線是不是必須興建獨立的車廠；政府和鐵路公司有沒有考慮擴充東鐵、馬鞍山鐵路（“馬鐵”）或地鐵的車廠以應付沙中線的需要；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鑽石山大磡村舊址是不是沙中線車廠唯一的合適選址；如果是，政府將如何回應地區居民對興建車廠的反對聲音；如果不是，沙中線車廠仍有哪些合適選址，以及政府會以甚麼準則衡量車廠的最終選址是否合適；及
- (三) 政府會不會在確定沙中線車廠的最終選址前，就相關選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如果會，研究的詳情，以及會不會向受影響的居民、有關的區議會和立法會交代研究結果；如果不進行評估，原因是甚麼？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鐵路的建造項目中，車廠是不可缺少的設施，以進行維修工作並供列車在服務時間後停泊之用，沙中線也不例外。

沙中線通車後，會與西鐵和馬鐵連接成為整體鐵路網絡。在沙中線的規劃過程中，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曾多次檢討該鐵路對車廠的需求。兩鐵在 2005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的沙中線合併方案中，已經預計沙中線通車後，現時行走西鐵的 22 輛 7 卡長列車和行走馬鐵的 18 輛 4 卡長列車，將不足以應付沙中線帶來的服務需求，最終須增至 53 輛 8 卡長列車。

兩鐵已檢討使用現有設施作為車廠的可行性，包括九鐵的何東樓車廠、大圍維修中心和八鄉維修中心，以及地鐵的九龍灣車廠。由於九鐵列車的訊號系統和供電系統與地鐵系統不同，因此，沙中線列車不能使用九龍灣車廠。同時，九龍灣車廠目前已經飽和，沒有剩餘用地供沙中線列車使用。何東樓車廠位於東鐵沿線，因此，行走馬鐵與西鐵之間的列車未能接駁至該車廠。大圍和八鄉維修中心共可容納 37 輛 8 卡長列車，但大圍維修中心並無擴展的可能。至於八鄉維修中心，只有有限的擴展空間，以供未來因北環線增加的列車使用。有鑑於此，有需要另建新車廠來容納沙中線的列車。

- (二) 在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用地設置車廠，因應地勢，可採用半沉降方法建造沙中線車廠，列車停泊路軌會設於地面 3 米以下，車廠四周的牆壁可作為隔音屏障，牆壁露出地面部分較少，也能減少景觀上的影響。現時沿龍翔道北面已設有隔音屏障，因此，在該隔音屏障南面設置車廠，對附近環境應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影響。

鐵路公司較早前曾提出在啟德發展區設置車廠，但該處地下水位甚高，出現水浸機會相對地高。由於水浸對車廠設施會構成極高風險，因此，該車廠必須建於地面，不能以沉降方式興建，因而會對周圍環境帶來較大影響。再者，如果在啟德設置車廠，會對九龍城現有發展及日後啟德發展的融合造成掣肘。

因此，考慮到應盡量減低車廠對附近環境的影響，我們認為在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用地設置車廠較為合適。

- (三) 在進行沙中線進一步規劃工作時，鐵路公司必須為沙中線這鐵路項目的各項工程，包括車廠選址，進行環評。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就沙中線項目與有關地區團體保持聯絡，討論該鐵路方面的問題。待沙中線方案根據《鐵路條例》刊憲時，會再諮詢有關區議會和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便制訂妥善的方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對政府的回應真的是十分失望，可見政府真的不知道民間疾苦。

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可採用半沉降方法建造沙中線車廠，又說現時沿龍翔道北面已設有隔音屏障，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很大影響。主席女士，黃大仙區議會去年來立法會開會時指出，龍翔道的噪音問題嚴重，除了區內居民外.....

主席：你要問甚麼？請你直接提問。

譚香文議員：好的，主席女士，我現在提問了。

區內就隔音屏障所進行的實驗顯示，20 樓以上的噪音超過 70 分貝，政府怎能說龍翔道的隔音屏障足以 — 是“足以” — 令區內環境不受影響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解釋說，龍翔道已設有隔音屏障，如果採用半沉降方法，由於地勢關係，車廠只會較龍翔道高出約 1.5 米。同時，車廠的牆壁也有隔音效果。當然，如果規劃准許，遲一些可以興建上蓋，那便

會變成密封式了。無論如何，最重要的是各項工程，包括車廠，一定要通過環評，而在進行環評時，當然亦一定要考慮噪音的問題。

整體而言，我們會因應沙中線的走線及車廠的位置再作諮詢。我們會先就項目的方案進行諮詢，然後在刊憲時，市民會再有機會就此提出意見。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剛才問局長現時的隔音屏障，是否足以保障區內居民不受噪音影響？局長仍未回答這部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有關車廠的噪音，我們不會只依靠現時的隔音屏障控制噪音擴散。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以半沉降方法、車廠牆壁及將來的設計等控制噪音，希望能合乎標準。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會採用半沉降方法建造沙中線車廠，列車停泊路軌會設於地面 3 米以下。我想知道政府有否作過評估？為何不考慮讓路軌多下降 1 米至 1.5 米，以全沉降方式建造整個車廠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詳細設計時，我們當然會盡量看看可否把路軌再下降多一些。可是，鐵路在設計上亦有其規限，例如鐵路的高低程度、可爬升的程度等，跟普通的交通工具是不同的。不過，我們當然會盡量在詳細設計時試做到這一點。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想沒有甚麼地區會喜歡有這一類公共設施設於區內的。既然政府要把車廠設於該區，為何不先做環評報告呢？尤其關於噪音方面的，這是很容易做的。可否找大學幫忙，盡快進行，好讓大家也覺得安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為車廠進行環評報告。我剛才是說沙中線已說了很久，我們現在收到兩鐵的合併方案，一俟合併方案有了定稿，

我們會諮詢市民一次，然後開始進行環評工作，接着再刊憲，而在刊憲後，亦會有一段諮詢期。所以，當中一定會做好環評的工作。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的主體答覆相當詳細，我很滿意，但由於其中牽涉很多技術部分，區內的居民或區議員或許不清楚，尤其環評方面，早些進行可能會較好。局長剛才說路軌的接駁或斜度與道路不同，路軌通常最多是 3%至 4%，道路則可能會較多，局長可否就這些技術問題，加強向地區解釋呢？事實上，主體答覆是相當技術性的，我們一聽便明白，但不熟悉的人卻可能不明白。局長可否盡快加強這方面的公眾諮詢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何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會在諮詢兩鐵合併方案，即約在明年初，多些與地區溝通，向他們解釋設計上的掣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居民最關心的，是車廠會造成噪音。正如譚議員所說，現有的隔音屏障其實真的不大有效。我想問，局長可否在此承諾，如果將來真的在那裏興建車廠，將完全不會增加現時的噪音，即不會令現時的噪音問題惡化，不會對附近的龍蟠苑或星河明居的居民帶來額外噪音？局長可否作出這項承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定會做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的工作，一定要在這方面獲得批准。我剛才說有很多詳細的設計方式，其實均有助減低噪音，包括半沉降方法、車廠牆壁，甚至日後的詳細設計如果能容許少量上蓋發展，也是有幫助的，但這當然要視乎城規方面是否批准。車廠是有可能變成密封式的。所以，我們一定會在詳細設計時，盡量就噪音問題做好工夫。

李華明議員：我聽不到局長有否作出承諾。局長的意思是否說會盡量確保，還是沒有承諾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承諾我們一定會做好《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規定的工作，每項工程也要符合條例的規定，特別噪音方面，是一定要合乎標準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由於沙中線車廠位於大磡村，而大磡村有不少文物，例如飛機庫遺址、喬宏故居等，如果在那裏興建車廠，我想問政府，將如何處理那些富集體回憶的文物或古舊建築物？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現行機制下，我們當然會與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連繫，看看哪些應要保存、如何發展、怎樣才是平衡發展。可是，大磡村本身已被規劃為綜合發展區，這是本來已經有的規劃，當中包括公屋、學校和公共設施，我相信在這個發展過程中，特別是在我們審議合併方案後進行諮詢時，我們很歡迎大家再就這方面提供意見，看看能否盡量把意見吸納到我們的藍圖內。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其實也想跟進呂明華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既然該車廠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很多滋擾，在選址前是否應先做好環評，而不是到了現在已選定位置，才進行環評呢？我想局長解釋，為何在政策上會出現本末倒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初步選址時，其實也要進行初步的環評，這是一定要做的。我們不單會就環境，也要就規劃進行評估，這解釋了為何我們覺得以大磡村作為選址會較啟德的位置為好。特別在規劃上，我們也知道如果在啟德興建車廠，便是要建造在舊機場大樓的位置，還要在地面興建。我剛才已解釋過為何不可以使用沉降或半沉降方法，那是因為地質和水位的問題。所以，我們已作了初步環評，全面觀察了環境、規劃和安全等，然後我們現在收到了地鐵的合併方案，也在研究在鑽石山設置車廠。

當然，我們也要設計至某階段，才可以開始進行環評，不能單說就“一條線”便進行環評，因為在進行環評時要符合很多不同的標準和規例。所以，我們要待工序到達某程度時，才可開展環評報告。我們會循序漸進地進行工作：首先作諮詢，接着開始環評工作，然後就《鐵路條例》刊憲，我們在每個階段也會盡量諮詢市民。

劉秀成議員：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曾考慮在啟德發展區設置車廠。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問局長，政府有否考慮其他選址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主要是由九鐵和地鐵研究選址建議，因為車廠始終要設在走線上。我們沒有太多選擇，只有鑽石山和啟德這兩個方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在該隔音屏障南面設置車廠，對附近環境應不會產生極大的噪音影響”，局長所用的字眼是“極大”，即有可能是“很大”、“有些”或“少許”，總也會有影響，但居民卻希望是零影響，即不增加噪音。所以，局長作為港鐵的董事，會否考慮在董事局指示港鐵，將來的設計希望能做到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希望任何新設施對環境也只造成最小影響。因此，我們會非常小心進行環評。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在詳細設計上，或位置是怎麼樣，例如將來以甚麼隔音屏障防止噪音，或會否使用密封式設計等，我們也一定會盡量減少在區內造成的噪音影響。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考慮在董事局反映這項指示？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將來無論是透過甚麼不同的渠道，包括我們與將來的港鐵討論沙中線時，這一點已包括在議題內。

主席：第二項質詢。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輔導服務

2.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鑑於重回社區但仍須定時服藥的精神病康復者，在情緒受到困擾或未有依時服藥的情況下，傷害自己或他人的事故不時發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重回社區但仍須定時服藥的精神病康復者人數；
- (二) 有甚麼措施確保上述人士按醫生的指示依時服藥；及
- (三) 現時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上述人士提供哪些輔導服務，以及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精神病康復者與為他們提供輔導服務的政府及醫管局人員人數的比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劉議員就最近相當多社會人士關注的問題提出質詢。

(一) 所有精神病患者在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接受治療及重返社區後，會獲安排定期到醫管局轄下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覆診。一般來說，所有重返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均須繼續到精神科專科門診覆診及定時服藥。在 2006-2007 年度，醫管局精神科醫院的出院人數約為 12 000 人。在同一年度，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的診症人數約為 136 000 人，當中包括新症病人和覆診病人，而精神科日間醫院診症人次則為約 18 萬人次。

(二) 醫管局醫生會向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詳細解釋精神病的臨床情況及治療方法，亦會告知他們定時服藥的重要性。醫管局的精神科外展服務亦會配合治療作跟進，透過精神科社康護士探訪在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提醒他們按時覆診及服藥。如果臨床診斷資料顯示個別精神病康復者並無依時服藥，外展服務的醫護人員便會加強監察有關個案，並敦促他們遵從醫生指示服藥。在有需要時，醫生會處方針劑藥物以代替口服藥物，令他們能得到所須的藥物治療。

此外，醫管局亦舉行有關精神科藥物的講座和派發資料單張，加強病人、其家屬和照顧者對精神病藥物的認識，以及瞭解按時服藥的重要性。醫管局亦鼓勵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參加病人互助組織。這些組織定期舉行教育講座，指導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按時服藥。

(三) 在精神病康復者重返社區前，由醫生、醫務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社康護士等組成的跨專業團隊會因應病人的精神狀況、服藥情況、自我照顧能力和社區支援等因素，為精神病康復

者制訂合適的出院安排。現時醫管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因應不同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在社區提供相應的康復和輔導服務。

醫管局各醫院聯網會安排社康護士到精神病康復者的住所或中途宿舍進行家訪，監察他們康復的進度。醫管局亦會視乎需要轉介精神病康復者到精神科日間醫院接受專科診斷、持續護理及康復服務，協助病人重新融入社會。現時醫管局各聯網合共有 118 名精神科社康護士。在 2006-2007 年度，社康護士提供了約共 88 000 次外展服務。

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方面，主要的相關服務包括：

- (i)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等；
- (ii)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
- (iii) 職業康復和訓練及就業服務，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等；及
- (iv) 住宿服務，包括輔助宿舍，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

負責照顧上述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工和輔導人員，為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適切和適時的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在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以重新融入社區。整體來說，提供上述服務的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輔導人員總數約為 1 580 名，而使用有關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共約 16 200 人。

社署亦派駐醫務社工到各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精神科。那些住院、準備離院和覆診的精神病患者和康復者如果有福利需要，可經醫生轉介得到社署醫務社工的支援，包括向這些人士及他們的家屬提供輔導服務、經濟和住屋等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等問題，亦會與其他醫護和醫療專職人員合作制訂病人離院計劃，評估病人心理健康，以及轉介病人及其家人申請康復服務和有關的社區資源。現

時社署共有 193 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在 2006-2007 年度，醫務社工曾服務 60 543 宗個案。在過去數年，隨着醫務社工人手的增加，每位精神科醫務社工在同一時間要跟進的個案已由 2003-2004 年度的 81 宗，降至現時的 73 宗。

由於精神病康復者的人數及為他們提供輔導的人員並非按 18 區區議會的區域劃分，當局並沒有相關的分布數字，亦因此未能提供每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輔導的人數與精神病康復者的比例。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為社區內的精神病患者提供跟進的支援服務是極為重要，也是當地居民甚為關注的事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讓熟悉區內情況的區議會參與改善有關問題，例如在問題較嚴重的地區區議會成立相關的委員會，就跟進支援區內精神病患者的事宜進行監察和提供意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劉議員提出這項意見，我相信在不同區議會也有很關心精神病患者的議員。在服務方面，特別是精神科的社區服務，我們希望由現時的區域……即 district officer 負責統籌，包括在衛生、醫療及社福的服務方面，希望可以深切照顧到該區的市民。

大家也知道歷史上的發展，在過去的六七十年代，精神科服務主要依靠兩間大規模的精神科醫院提供，即當時的青山醫院和葵涌醫院。在過去十多年，這些服務已經慢慢地伸展到醫管局的 7 個網絡。所以，大致上來說，很多精神病患者也可以在自己居住的地區獲得住院服務；在出院後，他們亦可在本身的醫療網絡得到照顧。這令病患者能在自己熟習的環境內康復，也能得到家人的支持。在這方面，我相信這樣對他們的照顧是會較以前更好。當然，我們在這方面也須不斷改進，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不會抗拒，特別是要對他們有關懷及愛心，令他們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下得以康復。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最近，在天水圍發生的慘劇中，大家其實也知道是牽涉一名精神病患者，她也是一名康復者。過去數年，醫管局的求診人數增加了 45%，按衛生署統計約有超過 20 萬人，但我們現時投入精神科的整體費用是國民生產總值的 0.25。局長，現時只有 193 位社工、118 位精神科護士和二百多名醫生，卻要醫治這麼多病人。醫生現時的診病時間是每名病人約 5 至 10 分鐘，根本沒有可能幫到他們。我想問局長有否就如何改善情況訂定

一些目標，以及現時的水平是否理想的目標呢？否則，他有何具體目標，令那些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可一如局長所說般得到有愛心的較好照顧呢？政府的愛心何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兩年前成立了一個委員會，由我本人擔任主席。這委員會現時亦已引薦到我們的食物及衛生局繼續進行研究，看看我們將來的精神科在醫療、衛生及康復等方面應如何發展。我們的工作當然亦須視乎現時的情況及將來要達到的目的來進行。

我們認為國際上的趨勢，也是以社區為本，這是最重要的。第二，我們的精神科醫院也應以治療為本，而不應像以往般，把病患者隔離為本。這項目的是一定要漸漸達到的，至於採取甚麼做法，如何重新分配資源，還是採用所謂 parallel introduction 處理的做法 — 即處理住院病人的同時也處理新症的病患者。由於兩者有不同的診治方法，所以必須作出詳細考慮及分析。

我們希望業界在這方面可以提供助力，以國際較先進的診治方法來說，基層醫療也是在精神科照顧方面一個頗重要的環節。因此，一直以來，我們大力推廣家庭醫生和基層醫生的觀念。這些醫生並非單獨處理問題，他們須在其社區網絡跟有關機構，包括福利機構和志願機構共同合作。如果循這個路向走，我們必須有詳細的部署及計劃。我們打算在未來一兩年繼續在這方面做工夫，可是，我同時要指出，我們為精神科治療和康復撥出了不少資源，總共約有 32 億元。在這筆款項當中，有 26 億至 27 億元是投放在醫療方面，而撥入社福方面則約有六七億元。不過，我們也不希望區分得太清楚，指定哪些資源是用作治療精神病患者，或哪些資源是用作康復的。我們希望能提供“一條龍”式的照顧，讓他們由病發到康復期間一直得到連貫性的照顧。因此，我希望大家有正確的觀念，在這方面協助政府一同推行這項工作。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其實每年.....例如去年，精神病患者便有 12 000 人出院，專科門診也須每年診治 136 000 人次，而精神科社康護士提供的外展服務每年約八萬多次，可是，我在主體答覆中卻看不到究竟香港現時在社區康復的精神病患者有多少人？不過，全港只有 118 名精神科護士，雖然局長說已有三十多億元協助這些精神病患者，但我擔心的是，在 118 名的精神科社康護士當中，究竟他們要照顧多少名社區精神病康復者呢？我想問局長有否一些數字，讓我們知道在社區內等候精神科社康護士探訪的人有多少呢？究竟他們要隔多久才有一位精神科社康護士來探訪呢？據我理解，在此次天水圍的事件中，受害人在未等到社康護士來探

訪，便已經發生事故。我關心的是，現時在社區內，這些病患者平均要等候多久才有社康護士來探訪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的 118 名社康護士在過去約提供八萬多次的外展服務。不同病患者的需要是不同的，很難說哪些人有需要……把服務次數除以護士人數也可以得出一個平均數字，但這並不等於一般病患者的需要。這是一項專業判斷，如果社康護士及其團隊認為病患者有需要得到較多照顧，便會提供較多外展服務。如果病人的家庭所給予的支持較少，便有需要較多的外展服務。如果病患者的家庭提供很大支持，或病患者也經常會致電社康護士進行溝通，便可能無須提供較多的外展服務。因此，這裏的 variation 很大，我很難向議員提供一個較理想的數字。

但是，我要提出一點，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多次指出，我們在照顧病患者的康復服務方面實在有很多其他資源，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的資源。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大家的協調、溝通，以及以團隊精神來服務病患者。我們不希望有任何悲劇發生，同時，我們要接近病患者及其家人，當他們發覺病患者有任何問題，便一定要與我們的專業人士接觸，以便盡快介入。精神病患者很多時候也會出現突然發病或復發的問題，並非在每個病患者舊病復發或病發時，我們的專業人員也能立即介入的，因此，與病患者接觸的親人或鄰居一定要在發覺他們有問題時提醒我們。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局長剛才提及的人次、8 萬的數字等資料只是反映社康護士的工作量。我的補充質詢是，社區內有否一些精神病康復者會因為社康護士的工作量太大而未能在正常的情況下得到探訪，又或要等候很長時間才獲得探訪？局長的答覆是社康護士會視乎很多不同情況而決定是否前往探訪這些精神病康復者。不過，在天水圍的事件中，受害人在獲得探訪前便已經出事。局長可否提供一些數字讓我們看到 — 即由於社康護士的工作量大，以致一些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未能及時獲得社康護士的照顧呢？

主席：局長，你手邊有否這些資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第二，我跟醫管局的同事談過，如果是他們認為某病患者有需要，他們是會派人探訪他的。至於是否仍有病患者不能接受到服務呢？這方面我真的不能回答。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

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

3.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發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的工作進展；已接獲的第二批申請總數、當中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並請列出每項獲批准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類別、申請機構名稱、撥款額、受惠對象、計劃地區，以及預計可創造的職位的數目、工種及工資水平）；
- (二) 會否考慮進一步將社企引入貧窮問題較嚴重的地區（包括深水埗、觀塘、屯門及元朗）；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籌辦社企高峰會的工作進展（包括該會議的舉行時間、地點、內容、擬邀出席人士及團體名單，以及預計的扶貧成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社企的一個最大特色就是通過企業家的思維，利用商業策略達致社會目標。簡單來說，社企是一盤生意，但並非以為股東賺錢為目的，而是以達致某種社會目標為最終目標。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推動社企，在香港建立新的關懷文化。為了促進社企在香港社區的發展，政府已在幾個特定範圍提供種子基金，其中包括在 2006 年 6 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向非政府機構撥款推行社企計劃，協助弱勢社群自力更生。民政事務總署更成立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根據既定準則審批申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 8 位非官方人士，以及政府有關部門的代表。

就馮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回應如下：

- (一) 我們在第二期共收到 52 份有效的申請書，經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審核後，其中 15 份獲批核，撥款總額約 1,300 萬元，平均每項計劃獲撥款約 90 萬元。其餘申請未能獲批的主要原因，是有關計劃過分側重培訓或服務而非營運發展，或其營業額偏低或風險過高，使有關的業務可行性及持續性存疑。

獲批計劃的類別主要有餐飲、環保回收、保健推拿、表演藝術／製作及有機種植等，這些計劃將分別在 13 個地區推行，預計為申領綜援人士、待業青年、基層婦女、更生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單親家庭等創造約 280 個職位。至於工種方面，這些計劃預期將創造一些低技術的工作，例如店員、種植員、車縫女工、美容推拿員等。在釐定受僱員工的工資時，受資助機構必須參照，以及不得使用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申請機構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組織，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

- (二)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協作計劃的目標，是配合地區為本的扶貧紓困工作。到目前為止，協作計劃第一及第二期已共撥款約 5,000 萬元予五十多個新的社企計劃，其中有 29 個是在馮議員提到的觀塘、深水埗、屯門、元朗和離島東涌推行。透過協作計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地區夥伴的合作，推動社企，為弱勢社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促進自強及自力更生。此外，政府已成功聯絡到數個大機構，它們均表示有興趣開展社企，細節仍在商討，預期部分計劃將會在上述較為貧窮的地區推行。我們將會繼續邀請商界及非牟利機構共同開展社企計劃。
- (三) 在香港，社企仍然是比較新的概念，一系列的問題要繼續檢討，例如以香港的市場環境而言，社企應如何在市場定位才切合需要和能夠持續發展、政府是否應對社企有特別優惠政策及如何避免對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以及社企的扶貧成效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研究。

我們會於本年 12 月 20 日，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社企高峰會。我們現正擬訂高峰會的安排，屆時將邀請包括學術界、商界、非政府組織和公營部門等不同界別的機構參與，共同探索社企進一步發展的未來路向，以及制訂行動計劃。我們預計可在下一個月公布高峰會的詳情。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在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是希望獲得提供一份清單，這些過往是會向市民公布的，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沒有提供。局長稍後可否以書面補充該份清單？

我的補充質詢也是有關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政府說會撥款給社企，估計可提供 280 個職位。我自己便有點擔心，因為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看過一些英國、愛爾蘭、西班牙的經驗，絕大部分社企均有一系列的政策，但我們的政府卻只有一項政策，便是撥款，即成立種子基金，將來的政策則要待今年 12 月 20 日的高峰會後才討論。我估計如果再推出來，可能會是明年年底，屆時已是要批出第三期撥款。根據我少許資料或經驗可以看到，社企現時所聘請的多是失業的綜援人士，年紀較大，如果我們要用 10 天來完成某項工作，他們可能要用 12 天才能完成。

我以上是提出有關背景。我的補充質詢是，在高峰會後才推出政策，我擔心會太遲，令現時已批出的撥款，甚至可能包括第三期撥款，只能得到撥款卻沒有其他配套政策，致令這些社企會面對相當大的困難。我想請問局長，在這個期間會否有一些應急、配對的政策，除種子基金外可作為補充，幫助這些社企呢？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馮檢基議員其實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請你集中回答第二項補充質詢，因為他提出的第一項並非問題，而是一個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對於馮議員的要求，我會於會後以書面提供，因為其中涉及一系列的項目。我們會以具體表列的方式，向馮議員提供有關資料。（附錄 I）

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即在高峰會之前有否其他配套政策，實際上，第三屆特區政府就任以來，一直都有研究各方面的政策配套措施。我們當然亦注意到，有些社企詢問可否有稅務優惠，或在政府採購方面可否有傾斜？我們正在考慮這些政策建議，但覺得不能匆忙推出，因為我們很重視要維護香港的公平環境。我們的政策配套措施不止是提供種子基金，相應地，我們知道社企面對的一個很重要困難，是缺乏有關在市場經營管理的知識。我們會陸續推出一些誘導計劃，與商界一些懂得經營管理的熱心人士，跟有關的社企配對，讓他們能夠提供一些在經營管理方面的經驗，有助社企成長。

我們除了與基層團體接觸，看看在各社區中有甚麼開展社企的空間外，亦與香港的大機構 — 不論是企業或公營機構 — 聯絡、溝通，看看兩者有否合作機會。這些工作我們還在進行。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社企比較集中在餐飲、環保、保健推拿等方面，局長應該說這些絕大部分均由香港的中小企經營。最近一個星期，我到過一間茶餐廳，它屬於社企，其門如市，生意十分好，為瞭解箇中原因，我於是便入內看看，發覺真的是價廉物美，所以有那麼多市民光顧。

類似這方面，他在主體答覆中說會檢討是否與中小企有衝突。我想請問局長，在過往的日子，政府有否接到類似投訴，簡單來說，便是“爭生意”的投訴？如果有，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有機制解決這些投訴呢？此外，如果碰到類似問題，日後會怎樣解決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關社企奪去其他一般營運的中小企的生意的投訴。當然，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說了，我們很重視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便是維持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我上星期參與施政報告的辯論時亦說過，在“一國兩制”下，香港要發展真正的資本主義，所以，特區政府無意通過政府的政策措施營運一些企業，以致擠壓了私營企業、民營企業的活動空間。所以，我們一方面積極參考海外發展社企的經驗，另一方面，對於政府推行支持社企的政策措施，我們是採取非常審慎的態度。我記得在辯論中有議員說，海外有相當多經驗證明，成功社企的共通點是有熱心的社會企業家，自下而上地逐漸發展起來，而且絕大部分 — 幾乎是絕對 — 均沒有政府資助。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創造社企文化。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聽到曾局長的回應，感到少許奇怪。他在主體答覆指出，第二期計劃完結後，只能製造 280 個職位，很明顯是成效不彰。政府在回應同事時說，不會推出一些特別措施，推動社企發展。然而，局長剛才又提到外國經驗。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英國在推動社企方面，政府提供了相當大的優惠，包括在稅務、貸款、規劃等方面，以方便社企成立。這些措施，外國其實是有很多。此外，英國有公平競爭法，但香港至今仍未有。為何政府認為在推動社企時，會對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呢？政府究竟有甚麼理據可以拿出來討論一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不認為推行社企會對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這不是我的意思，但我們會很小心，維護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談到任何支持社企發展的政策措施，我們都會十分審慎地看看會否對其他中小企構成不公平競爭的壓力。

至於海外經驗，我們會參考，但以香港社企的發展來說，最重要的還是結合香港本身的實際情況。我認為如果香港要發展社企，一定要結合香港自己的市場實際情況。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實際上有很多申請都不獲政府批准。我最近接到一些來自天水圍的投訴，指有些人很熱心成立了一些組織，提交了一些計劃，亦進行了一些市場調查，例如其中一項計劃是有關如何為天水圍的居民維修冷氣機，即在區內創造就業，居民也在區內居住，那是一個相當好的計劃，但最後卻不獲批准，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的營運經驗不足。

他們會覺得，政府是否有其他原因呢？局長也說過，如果他們的營運經驗不足，政府是會協助的，但現時的情況似乎又不是這樣。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當局擔心社企會對其他中小企造成不公平競爭，這是否實際的理由呢？如果不是，很多人實際上便不明白為甚麼當局會不批准的？這對申請者造成很大打擊。他們那麼用心地做，做好研究，訂好計劃，最後卻一場落空。局長可否解釋，當局是否很嚴格？此外，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及的不公平競爭是否造成很多障礙，令實際上……

主席：你已提出了你的補充質詢，對嗎？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審批申請，首先，我充分肯定很多非牟利組織或民間基層團體提出了不少申請興辦社企的建議，他們那麼多的申請，反映出在我們的社會上，社企的概念越來越廣為人知。我們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由一位教授出任主席，亦有社會各方人士（包括會計師、中小企等各界人士）參與，負責評核申請。在進行評核時，他們通常會考慮社企本身能否有持續發展的盈利能力，使它能符合我們所理解的社企概念。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在補充質詢最後部分是說，在經營方面沒有足夠經驗，不應是被拒絕的理由，因為政府會協助他們。我想問，經營方面經驗不足，是否足以構成拒絕申請的理由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既然社企是初辦，我覺得委員會在審批時會盡量協助他們，為他們提供經營方面的經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

4.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 2001 年，政府經諮詢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術評審局”）和專上學院後，制訂了一套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概述課程宗旨、入學要求和結業資格等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個和本學年，各專上院校有沒有不依循通用指標所訂入學要求的情況，例如錄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均不合格的學生，或是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的學生、錄取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以及容許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請按院校名稱、不符合入學要求的情況和有關課程的修讀年期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各院校現時錄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時，是否仍須依循有關的入學要求；如果仍須依循，有關當局如何跟進專上院校不依循這些要求的情況；如果無須依循，在甚麼時候開始及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當局會不會就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收生和結業水平進行檢討；如果會，請說明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如果不會，當局如何確保獲頒授有關資歷的畢業生具備應有的學術和專業水平？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2001 年，聯同學術評審局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共同制訂了一套適用於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在入學要求方面的指標如下：
 - (I) 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盡量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

(II) 作為一般準則，兩年制副學士學位的建議最低入學資格有 3 項：

- (1)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 1 科高級程度或相等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合格，並
 - (i) 在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或
 - (ii) 在 2007 年起的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3 科合格及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達 2 級或以上；
- (2) 修畢副學士學位預修課程；或
- (3) 成年學生。

(III) 三年制的建議最低入學資格為：

- (1) 在 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5 科合格（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
- (2) 在 2007 年起的香港中學會考取得 3 科合格及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達 2 級或以上；或
- (3) 成年學生。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個別院校沒有按照以上所列一般準則錄取學生的有關詳情列於附件。

(二) 各院校現時錄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時，基本上依循通用指標，並在指標下制訂具體的收生要求。事實上，根據院校提交的資料，絕大部分課程都依循通用指標作為入學要求的準則；以 2006-2007 學年為例，各院校的自資副學士學位課程新生總人數約為 8 400 人，而不按通用指標的建議水平收生個案約共 290 宗，比率約為 3.5%。對於不符合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最低成績要求的申請人，院校一般而言，都會考慮他們所具備的認可等同學歷，例如已成功完成毅進課程。此外，亦有院校為不符合香港中學會考語文科成績要求的申請人，加入特別錄取條件，例如是要求申請人必須在學期開始之前修讀語文精進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否則其錄取資格將被取消。

院校的具體收生要求，包括認可等同學歷和加入特別取錄條件等，這些都必須在開辦課程前通過認可質素保證機構的評審，對於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大學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則必須好像正規學位課程般，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

教育局十分關注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一直與院校保持聯繫以瞭解有關情況。此外，由大學校長會成立的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現正就 8 所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開辦的自資副學士課程，進行個別院校檢討。檢討範圍包括收生要求，目的是協助提升自資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以及促進有關院校對社會的問責。

- (三) 我們現正聯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檢討整套通用指標，目的是為副學士學位課程釐定清晰的定位，以及配合新高中學制的發展和實施。預計有關檢討將於 2008 年年中前完成。

附件

2004-2005 至 2007-2008 學年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的個案

I. 具備自我評審資格的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 專上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由於學院的入學申請資料系統限制，未能提供這學年的數字								
2005-2006	沒有個案								
2006-2007									
2007-2008	工商管理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2	-	1	-	-	-	90	1 特別考慮因素 - 學生在運動方面有卓越成就，經學生發展處推薦入學 - 學生於入學面試中有良好的表現

2.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個案數目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課程總收生人數		
					個案數目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副學士課程 (院校未能提供詳情)	2	-	約 80	-	-	-	826	1 特別考慮因素 - 完成高考兩年課程 - 校內成績及操行良好 - 通過該校的英文入學面試 - 有其他才能並表現優異 - 按“寬進嚴出”原則，錄取未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的學生，每年不多於總收生人數的 10%	
			-	約 80	-	-	-	796		
			-	約 65	-	-	-	635		
			-	約 70	-	-	-	682		

3. 嶺南大學 — 社區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個案數目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課程總收生人數		
					個案數目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由於學院的入學申請資料系統限制，未能提供這 3 學年的數字									
1 商學副學士 2007-2008	1 商學副學士	2	13	15	3	-	-	193	1 增補語文課程（英文科） - 會考中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增補課程 - 增補課程的程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合格 - 未能成功完成課程的學生，會被取消入學資格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1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7-2008	2 人 文 學 科 副學士	10	7	3	-	-	-	102	2 學習合約 - 會考中文科不合格或會考／高考科目成績未達要求的申請人，校方會酌情取錄，並與學生簽訂學習合約，指明相關成績達致要求，才能升讀第二年課程		
	3 社 會 科 學 副學士		1	2	-	-	-	24	3 取消中六收生資格 - 自2007年9月起，已取消收錄中六畢業而不具備高考成績的學生		

4. 香港教育學院 — 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5A. 香港中文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1 副學士學位(商業學)	2	-	2	-	-	-	44	1 特別考慮因素 - 申請人持有 1 科高級補充程 度科目合格 - 面試中有良好 的表現
	2 副學士學位(電腦學)		1	-	-	-	-	10	
	3 副學士學位(康樂及休閒事務)		-	2	-	-	-	25	
	4 副學士學位(款待服務及旅遊業管理)		-	2	-	-	-	56	
2005-2006	學院於這 3 學年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2006-2007									
2007-2008									

5B.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學院於該學年並未成立，故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1 文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2	-	4	2	-	-	103	1 特別考慮因素 - 面試表現良好 - 中學校長推薦書 - 其他推薦書 - 學生在課外活 動、領導才能及 其他非學術方面 有卓越的表現
2005-2006	2 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	13	1	-	-	258	
	1 文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2	-	5	1	-	-	101	
2006-2007	2 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	1	1	-	-	100	
	3 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	15	-	-	-	281	
	1 文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	6	1	-	-	121	
2007-2008	2 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2	1	2	1	-	-	83	
	3 商學副學士學位課程		-	7	-	-	-	196	

6.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1 工商業副學士	2	3	2	-	-	1	1 273	1 會考語文科及高級補充程度語文科成績		
	2 工程學副學士		1	-	-	-	-	132	- 申請人在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但在高級補充程度中文或英文科取得合格成績或以上，並且通過入學面試要求		
	3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		1	-	-	-	-	243	- 有申請人會考中文科不合格，但法文科合格，並通過入學面試要求		
	4 設計學副學士		1	-	-	-	-	116	2 非學術成就表現		
	5 商業統計及電子計算副學士		2	-	-	-	-	64	- 申請人在運動或領導才能方面有卓越表現，並通過入學面試要求獲得取錄		
2005-2006	1 文科副學士	2	-	1	-	-	-	20			
	2 中國商業學副學士		-	-	-		1	34			
	3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		-	-	-	-	1	164			
	4 中英語文傳意副學士		-	-	-	-	2	78			
	5 設計學副學士		-	-	-	-	1	80			
2006-2007	1 文科副學士	2	1	-	-	-	-	23			
	2 工程學副學士		3	-	-	-	-	114			
	3 資訊科技副學士		-	1	-	-	-	53			
	4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		3	3	-	-	-	187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	其他	
2006-2007	5 設計學副學士	2	1	6	-	-	-	104
	6 健康學副學士		-	1	-	-	-	104
	7 工商業副學士（會計及金融）		4	2	-	-	-	477
	8 工商業副學士（商業管理）		3	2	-	-	-	113
	9 工商業副學士（酒店及飲食管理）		4	2	-	-	-	295
	10 工商業副學士（人力資源管理）		1	3	-	-	-	75
	11 工商業副學士（資訊系統與知識管理）		-	1	-	-	-	11
	12 工商業副學士（市場學）		-	3	-	-	-	247
	13 工商業副學士		-	1	-	-	-	190
2007-2008	1 工商業副學士（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	1	-	-	-	20
	2 理科副學士		-	1	-	-	-	72

7A. 香港大學 — 專業進修附屬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1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其他			
2004-2005	1 文學副學士	2	-	-	-	-	73	467	# 考慮因素 - 學生的入學資格遠超“副學士學位課程通用指標”的收生水平。
	2 工商管理副學士		-	-	-	-	4	363	- 絶大部分學生具資格入讀本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第一年。
	3 應用科學副學士 (生命科學)		-	-	-	-	46	241	- 當中更有學生放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學士學位取錄，以入讀該校。
	4 應用科學副學士 (物理科學)		-	-	-	-	21	82	- 所有個案均經嚴格審查，按其所報讀的課程與學歷配對作出特別批核。
2005-2006	1 文學副學士	2	-	1*	-	-	29	451	
	2 應用科學副學士 (生命科學)		-	-	-	-	12	207	
	3 應用科學副學士 (物理科學)		-	-	-	-	16	72	
2006-2007	1 文學副學士	2	-	-	-	-	115	496	
	2 應用科學副學士 (生命科學)		-	-	-	-	9	234	
	3 應用科學副學士 (物理科學)		-	-	-	-	11	64	
2007-2008	1 文學副學士	2					101	515	
	2 應用科學副學士 (生命科學)						6	196	
	3 應用科學副學士 (物理科學)						7	71	

* 人為疏忽 (個別事件)

7B. 香港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沒有個案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II. 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的院校

1A. 明愛 — 白英奇專業學校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由於學院的入學申請資料系統限制，未能提供這 3 學年的數字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1 商務學副學士課程 2 設計學副學士課程 3 款待管理學副學士課程	3	11	-	-	-	-	31	1 增補語文課程 - 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增補課程 2 增補課程的程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 - 學生必須成功完成增補課程，才可畢業		
			34	-	-	-	-	96			
			24	--	-	-	-	99			

1B. 明愛 — 徐誠斌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	其他		
2004-2005	1 工商管理副學士（旅遊及市場營銷管理）	3	13	-	-	-	-	31 1 增補語文課程 - 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增補課程 - 增補課程的程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	
	2 理學副學士（商業資訊系統）		1	-	-	-	-	6 - 學生必須成功完成增補課程，才可畢業	
	3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12	-	-	-	-	80	
2005-2006	1 款待管理副學士	3	6	-	-	-	-	21 - 學生必須成功完成增補課程，才可畢業	
	2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12	-	-	-	-	101	
	3 工商管理副學士（旅遊及市場營銷管理）		4	-	-	-	-	18	
2006-2007	1 款待管理副學士	3	2	-	-	-	-	10	
	2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15	-	-	-	-	113	
2007-2008	1 款待管理副學士	3	1	-	-	-	-	4	
	2 社會科學副學士（社會工作）		19	-	-	-	-	123	

2. 恒生商學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其他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2004-2005	工商管理副學士	2	-	2	-	-	-	84	1 特別考慮因素 - 面試表現 - 校內成績 - 其他學術或課外活動的成就		
2005-2006	工商管理副學士		-	6	-	-	-	82			
2006-2007	工商管理副學士		-	1	-	-	-	201			
2007-2008	工商管理副學士		沒有個案					191	2 酌情收生限額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審批課程時，容許校方酌情收取不多於 15% 低於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		

3. 香港中伸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其他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2004-2005	院校於這 3 學年並未成立，故此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3						42	1 增補課文課程 - 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增補課程 - 增補課程的程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 - 學生屬於暫取生，成功完成增補課程後，可成為正式取錄生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服務管理副學士		5	-	-	-	-				

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院校於該學年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2004-2005	院校於該學年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2005-2006	社會工作副學士學位課程	3	5	-	-	-	-	33	1 增補語文課程 - 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增補課程
2006-2007	社會工作副學士學位課程	3	4	-	-	-	-	51	- 增補課程的程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
2007-2008	社會工作副學士學位課程	4	6	-	-	-	-	48	

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院校於該學年沒有開辦副學士課程						
2004-2005	1 工商管理副學士（金融服務）	3	8	3	-	-	-	62	1 基準語文課程 - 會考中文或英文科不合格的學生，需修讀及完成基準課程
	2 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副學士		1	1	-	-	-	31	- 基準課程的程度，經評審局評審並獲院方承認等同會考語文科
	3 商業副學士（酒店及旅遊管理）		2	-	-	-	-	40	
2005-2006	1 工商管理副學士	3	5	3	-	-	-	45	
	2 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副學士		1	1	-	-	-	25	
	3 商業副學士（酒店及旅遊管理）		3	2	-	-	-	24	
2006-2007	1 工商管理副學士		-	2	-	-	-	60	
2007-2008	1 工商管理副學士		5	1	-	-	-	66	
	2 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副學士		1	-	-	-	-	13	
	3 護理學副學士		4	-	-	-	-	108	

6. 珠海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其他		
2004-2005	沒有個案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會後補充資料（請參考 B1）

張文光議員：主席，副學士學位的最低收生標準是院校當年的協議，並得到學術評審局的承認。但是，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顯示，在 2006-2007 學年有 290 宗是低於標準，當中會考中英文科不合格的有 41 人；在 2007-2008 學年，更有 370 宗是低於標準，而當中中學會考中英文科不合格的，更大幅增加至 135 人，違規情況越來越嚴重。這些會考中英文科不合格的人是沒有條件升讀大學，甚至可能沒有條件申請政府職位的。

可是，低處未算低，現時有些院校更巧立名目，開設副學士先修班；當收生情況不理想時，便再開設副學士先修的預備班，是不論成績，“見人便收、見錢便收”，這些人稍後幾乎全部可以升讀副學士課程，破壞規矩、破壞質素……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請問局長，為何副學士的收生水平會越“鬥”越低？你認為這是有教無類，還是惡性競爭的“累鬥累”？你會否接觸這些違規大學，採取強烈措施來改變這種“無皇管”、“累鬥累”，甚至是害了學生的收生情況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很多謝張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不過，我首先想澄清一點，情況並不如張議員所比喻般的“無皇管”。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質詢中清楚指出，各院校的具體收生要求，包括一些認可的同等學歷，例如我剛才說的毅進課程，還有認可的相同學歷，例如其他院校頒發的證書或文憑，以及海外或國內一些同等的學歷，這些我們都會考慮，如果是合適的話，我們也會接受。

這不是我們說接受便接受，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如果有資格自行評審的大學，這些特別錄取條件必須在開辦課程前，通過其校內的質素保證機制，由它們自行負責進行評審，並獲得通過才可以。如果是機制以外的，便必須在開辦課程前，通過認可質素保證機構的評審。所以，事前是會有這樣安排的。

此外，還會有一些特別情況，例如大學加入了特別的取錄條件，而這條件是，要求學生的成績達標才能繼續升讀。所以，在這方面是有保證的。當然，如果有張議員剛才所說的情況，即學生的成績不能達標但仍讓他們繼續升讀，這便是違規。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希望張議員可以把這些個案資料交給我們，我們一定會作出跟進。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應一個很關鍵的違規情況，而我剛才已經引述了，便是會考中英文科均不合格，這是沒有任何方法，除非他重考才可以補救。但是，這位學生現在已入讀副學士或先修班，並且繼續升班，請問局長，這情況如何處理呢？我們沒有理由說，當院校讓他完成日後所有課程，他的會考中英文科便會合格；他是有需要重考的，但現時院校已經收錄了他。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唯一的補充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同等學歷。當然，這不等於會考本身的中英文科合格，是不能等同的。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是經過院校內部評審或外部評審的容許，事先說明可以採用這個方式來收生，這當然是有保證。但是，如果院校真的是違規的話，我希望張議員可以向我們提供這些個案資料，讓我們作出跟進。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副學士學位的學額由 2002-2003 學年的 15 161 個，增加至 2005-2006 學年的 28 104 個，增幅是一點八五倍，而先修班的課程更由 1 102 個增加至 4 140 個，增幅是三點七六倍。

嶺大前校長陳坤耀博士曾經說，“副學士課程 3 個學位爭 1 個學生，院校已經沒有辦法做到‘寬進嚴出’，因為合格率太低，便會嚇怕學生，影響院校的收入。”我想請問局長，如何能夠拆解目前學位爭學生，以及學術評審局張寶德先生所形容的“有學位，無教育”這個教育炸彈呢？你如何防止因為學額過剩而導致濫收學生的情況出現呢？

主席：楊森議員，你其實前後問了 3 個問題，但我把它們綜合為 1 個問題，即是否有濫收學生，以及如何改進有關情況？

教育局局長：楊森議員補充質詢的假設是供過於求，但究竟是否出現了這種情況呢？我想未必是如此的。因為現時每年中學畢業的學生有這麼多，而預科畢業的人數也不少。但是，大學能夠收錄入讀大學本科的收生數目卻非常少，現在的指標是 18%。至於其他的學生，我們看到有部分會到海外升學，有些會進入社會就業，但餘下的還有很多學生會找機會繼續進修，而副學士當然是他們的其中一項選擇，這是自 2002 年開始，我們向他們提供的一個新的進修途徑。

這途徑廣為人知，也越來越多這類課程讓這些學生選擇，因此就讀的人數也越來越多。但是，我不同意現在有供過於求的情況出現。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的補充質詢並不如局長所說般，是一項假設。我的補充質詢是一項很具體的問題，便是局長如何監察，以及避免有濫收學生的情況？即是說，不符合資格的，你也讓他入學，這便是濫收。

教育局局長：我想如果大家看看這方面的數字便會知道，按照楊議員所說，現在所謂濫收的情況，其實是有些學生未達到我們所要求的水平。但是，我

剛才已經解釋，這是有理由的；即使我們先不理會理由，但這方面的比率也只是 3.5%，這是否濫收的情況呢？

主席，我覺得沒有濫收的情況，我們絕大部分是按照指標收生。所以，在水平方面，是按照我們的指標、我們的目標來做。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表示會檢討副學士課程，釐定清晰的定位。

我想請問局長，在進行這項檢討以前，政府目前對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定位，以及對於副學士收生的準則、立場又如何呢？我看到局長主體答覆的前部分表示要“寬進嚴出”；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更表示“各院校現時錄取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時，基本上依循通用指標”，不達標的比率只是 3.5%而已。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你是否覺得目前的情況是可以接受，完全符合政府對於副學士質素的要求，或是副學士課程定位的要求，還是覺得現時的收生做法是不能夠接受，有需要收緊呢？

教育局局長：在原則方面，我們當時的目標是這樣的，現在做到的成果是，我們有這個保證。

至於就這 3.5%的比率方面，我剛才已經解釋，不能夠理解為完全違規、完全不按我們的目標來做，只是我們正常的做法是這樣，其中有例外情況，我們是可以考慮的，而這 3.5%便是我們可以考慮這樣做的例外情況。但是，在這 3.5%中，張文光議員剛才說，他認為有些根本是違規的，而我剛才已說過，如果有例證、有這些個案資料的話，我們一定會跟進。所以，在我們未有這方面的數目前，我們只是存疑。不過，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也只是佔一個非常少的數目而已。

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現在是能夠達到目標的。我們的檢討，主要是配合“三三四”新高中學制的發展及實施，所以我們要再制訂另一套以配合這方面，以及總結我們這數年的經驗，看看哪些地方有需要改進或有需要收緊，我們會藉這機會一併進行這些工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區議會的委任議員

5.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於區議會的委任議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區議會的每名委任議員的下述資料：現時擔任多少個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至今已擔任委任區議員多久，以及至今出席本屆區議會會議的比率；
- (二) 鑑於政府規定，一般而言，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擔任該職位的年期不應超過 6 年，而且不應委任同一人同時擔任超過 6 個該等組織的成員，政府在委任下屆區議會的議員時，會不會依循該等規定；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鑑於政府曾於 2005 年 12 月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政府會不會以此為基礎，再次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計劃；如果會，工作進展及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已將今屆所有委任區議員的有關資料詳列於附件，以供各位議員參考。

我在此簡單作少許補充。第一，在附表中可看到，委任議員參加區議會會議的出席率，相對來說是高的，有多位的出席率是 100%，其他也有多位超過八九成的出席率；第二，現任區議員擔任區議員至今的年期，大家亦可看到，區議員是 4 年一任的。在現任議員中，有一部分是由現屆（即 2004 年）開始就任，至今有三年多，另一部分是由上一屆（即 2000 年）開始就任，至今有七年多；第三，從附件中亦可看到，議員兼任其他諮詢委員會的情況，當中有 1 位議員除了擔任區議員外，還兼任 6 個諮詢委員會。我亦曾查問有關情況。該位女士其實是先擔任區議員，其後才陸續被委任到有關的諮詢組織中的，其中 3 個諮詢委員會是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會社房產安全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旅館業委員會）。其實，這 3 個委員會所處理的事情是相關的，而且是相當“清靜”的，它們會待有案件上訴時才開會處理。這 3 個委員會的成員均同時兼任該 3 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並不止她一人同時兼任 3 個委員會的委員。因此，我便想作出這樣的解釋。當然，一般來說，為了保證把工作做好，我們並不主張區議員有太多兼職。

- (二)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在委任區議員時，政府會參照一般原則，盡量不委任同一人同時擔任超過 6 個諮詢或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至於不超過 6 年任期的原則，政府要彈性處理。在考慮現任的委任區議員是否應該續任時，政府會考慮該議員的才能、資歷、品格、服務市民的熱誠，以保證能委任合適的人選，為市民服務。
- (三) 為按照《基本法》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政府在 2005 年 10 月就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提出一套建議方案（即當年的所謂《第五號報告書》），當中包括讓所有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以及將立法會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增至 6 席，當時，《第五號報告書》的有關建議須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的票數通過。為回應關於委任區議員參與兩個選舉的關注，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提出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建議。當時政府也表明，假如立法會否決政府的建議方案，我們將不會單獨實施就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調整安排。由於建議方案最終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該調整安排並沒有落實。

在考慮應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時，我們必須仔細考慮委任議員所擔當的角色和所作出的貢獻。在 2006 年，特區政府就區議會角色、功能及組成進行的檢討諮詢公眾。在諮詢過程中，提出意見的人士普遍認同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

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認為委任議席可讓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管理地區事務。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在區議會發揮作用，與民選產生的議員互相補足。即使是反對保留委任議席的人士，也大多認同委任議員的質素，以及他們對區議會所作出的貢獻。

附件

2004-2007 年度
區議會委任議員資料

委任區議員姓名	所屬區議會	所擔任的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擔任委任區議員的年期	2004-2007 年度區議會會議出席率
鍾蔭祥先生	中西區	0	2004-2007	96%
林乾禮先生	中西區	1	2000-2007	96%
胡楚南先生	中西區	1	2000-2007	100%

委任區議員姓名	所屬區議會	所擔任的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擔任委任區議員的年期	2004-2007年度區議會會議出席率
楊少銓先生	中西區	2	2000-2007	96%
丁毓珠女士	東區	3	2000-2007	100%
王金殿博士	東區	1	2000-2007	96%
胡經昌先生	東區	3	2000-2007	92%
張宇人議員	東區	4	2000-2007	92%
陳潔榮女士	東區	1	2004-2007	88%
曾向群先生	東區	0	2000-2007	100%
彭雪輝女士	東區	6	2004-2007	92%
劉興達先生	東區	0	2004-2007	92%
羅世光先生	東區	0	2004-2007	92%
王國強先生	九龍城	1	2004-2007	96%
何志佳先生	九龍城	1	2004-2007	93%
陳榮濂先生	九龍城	2	2004-2007	100%
梁英標先生	九龍城	1	2000-2007	96%
劉宇新先生	九龍城	0	2004-2007	75%
陳振彬先生	觀塘	4	2000-2007	96%
周耀明先生	觀塘	0	2004-2007	100%
馮錦照先生	觀塘	0	2004-2007	100%
高寶齡女士	觀塘	1	2000-2007	88%
黎樹濠先生	觀塘	2	2000-2007	100%
孫啟烈先生	觀塘	3	2000-2007	100%
蘇坤漢先生	觀塘	1	2004-2007	96%
胡國祥先生	觀塘	1	2000-2007	81%
陳鏡秋先生	深水埗	0	2004-2007	97%
陳東博士	深水埗	1	2000-2007	91%
曾淵滄博士	深水埗	1	2000-2007	78%
郭振華先生	深水埗	2	2000-2007	100%
李漢雄先生	深水埗	4	2000-2007	88%
陳理誠先生	南區	1	2004-2007	90%
高錦祥先生	南區	1	2000-2007	100%
梁皓鈞先生	南區	0	2004-2007	100%
徐是雄教授	南區	0	2000-2007	93%
徐尉玲女士	灣仔	0	2004-2007	89%
蕭志雄醫生	灣仔	1	2004-2007	100%

委任區議員姓名	所屬區議會	所擔任的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擔任委任區議員的年期	2004-2007 年度區議會會議出席率
邱浩波先生	灣仔	5	2004-2007	96%
鄒正林先生	黃大仙	1	2004-2007	92%
劉志宏博士	黃大仙	2	2004-2007	96%
李明佩女士	黃大仙	1	2000-2007	92%
李思泌博士	黃大仙	0	2000-2007	80%
吳耀民先生	黃大仙	1	2000-2007	96%
史立德先生	黃大仙	0	2004-2007	96%
江威揚先生	油尖旺	1	2004-2007	93%
關妙美女士	油尖旺	1	2004-2007	100%
成元興先生	油尖旺	1	2000-2007	100%
吳萬強先生	油尖旺	0	2004-2007	93%
林潔聲先生	離島	1	2000-2007	100%
溫東林先生	離島	0	2000-2007	96%
釋智慧大和尚	離島	0	2000-2007	75%
梁兆棠先生	離島	2	2004-2007	93%
陳嘉敏女士	葵青	5	2000-2007	86%
崔志仁先生	葵青	1	2004-2007	97%
林建高先生	葵青	1	2004-2007	79%
潘發林先生	葵青	0	2000-2007	100%
蘇開鵬先生	葵青	0	2000-2007	69%
黃志坤先生	葵青	0	2004-2007	100%
容永祺先生	葵青	4	2004-2007	72%
呂慶忠先生	北區	0	2004-2007	91%
張妙嫻女士	北區	2	2004-2007	100%
陳耀華先生	北區	5	2004-2007	95%
葉曜丞先生	北區	1	2002-2007	81%
簡永輝先生	北區	0	2004-2007	90%
林正財醫生	西貢	4	2000-2007	84%
邱全先生	西貢	1	2000-2007	97%
陳桂生先生*	西貢	0	2000-2006	95%
劉慶基先生	西貢	1	2000-2007	81%
張鎮海先生	西貢	0	2004-2007	100%
陳權軍先生	西貢	0	2006-2007	100%

* 陳桂生先生於 2006 年 4 月去世

委任區議員姓名	所屬區議會	所擔任的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	擔任委任區議員的年期	2004-2007年度區議會會議出席率
陳盧燕冰女士	沙田	0	2004-2007	100%
崔康常博士	沙田	1	2000-2007	92%
方玉輝醫生	沙田	1	2004-2007	92%
簡永基教授	沙田	0	2000-2007	88%
凌劉月芬女士	沙田	2	2000-2007	50%
盧偉國博士	沙田	3	2000-2007	88%
蕭家強先生	沙田	0	2004-2007	88%
曹宏威博士	沙田	2	2000-2007	79%
余秀珠女士	沙田	2	2004-2007	88%
朱景玄先生	大埔	1	2000-2007	100%
何安妮女士	大埔	0	2000-2007	100%
林祿榮先生	大埔	0	2004-2007	100%
李耀斌先生	大埔	2	2000-2007	96%
溫學濂先生	大埔	1	2000-2007	92%
周厚澄先生	荃灣	1	2000-2007	100%
鄒來興先生	荃灣	0	2000-2007	100%
周鎮榮先生	荃灣	0	2000-2007	94%
李潔明女士	荃灣	0	2000-2007	91%
陶桂英女士	荃灣	0	2004-2007	88%
葉順興女士	屯門	0	2000-2007	100%
李瑩女士	屯門	0	2000-2007	100%
劉業強先生	屯門	0	2000-2007	96%
英汝興先生	屯門	2	2000-2007	100%
龐創先生	屯門	2	2000-2007	88%
劉智鵬博士	屯門	1	2004-2007	100%
簫楚基先生	屯門	2	2004-2007	96%
鄧兆棠先生	元朗	1	2000-2007	100%
馮彩玉女士	元朗	3	2000-2007	100%
鄧月心女士	元朗	0	2004-2007	100%
林國昌先生	元朗	2	2000-2007	93%
宋偉澄先生	元朗	1	2000-2007	96%
鄧振強先生	元朗	0	2004-2007	93%
鄧偉明先生	元朗	0	2000-2007	96%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政府會否以 2005 年 12 月提出的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為基礎，再次提出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計劃。我不知道應否這樣理解局長的答覆：是不會的了。如果不會，究竟他的理由是甚麼？他似乎沒有說清楚，是否第(三)部分的答覆便是理由呢？我想局長澄清一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理解，當年提出會分階段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是與整個政制發展，特別是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走向最終普選的目標相結合而提出的，但由於當年的《第五號報告書》沒有獲得通過而未被落實。現時，我們當然知道剛剛結束了新一輪就《綠皮書》或政制方面進行的諮詢，諮詢的結果顯示下一步的政策將會如何發展，有關的政策局還在研究當中。我自就任以來並沒有接到任何的信息，表示要在即將來臨的新一屆區議會中取消委任議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委任議席方面，其實以往的立法局也有，後來有多位議員參選，甚至直選，都能勝出。現時的問題是，為何區議會經常也要保留這種委任制度呢？《基本法》已列明，立法會議員最終會實現普選，為何區議員仍然要委任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沒錯，《基本法》當中列明立法會最終會實現普選，但《基本法》並沒有說明關於區議會的組成和產生的辦法。按照《基本法》，區議會作為地方組織，並不是一個政權性的組織。

李柱銘議員：以往的立法局議員更是全部委任的，問題是，既然就着立法局議員也可以取消委任制，而現時全部均由兩方面的選舉產生，為何區議會不跟着這方向走呢？這才是問題的中心所在。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不再作答。

李卓人議員：很明顯，我相信局長也同意，委任本身是跟民主的原則相違背的。主體答覆指不會取消區議員委任制，我感到很失望，我經常也弄不清楚一件事，究竟這個政府本身是想民主還是想不民主？因為我們經常聽到曾蔭權說，他也很想民主，他也很想普選特首，很想普選立法會。可是，他就不可以普選立法會而提出的理由是，要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所以便弄不成，覺得很困難。然而，在取消區議員委任制方面是沒有困難的。所以，我想問局長，在本質上，政府本身其實是否反民主的，所以一直也不願意取消區議員委任制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剛才發言時已說過，2006 年曾就委任制進行檢討，結果反映有充分的意見肯定委任區議員在區議會中所作出的貢獻。委任和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在區議會內合作得相當順利，而且共同為了地區的發展而工作，特別是委任的區議員往往有各方面的專長，可以彌補在民選方面的一些不足。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基本問題，在理念上，這個政府是否不想民主？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區議會的運作，我們是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法律來施政的。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申報利益，我是一位民選區議員。我留意到其實很多委任的區議員，除了在會議上貢獻本身的知識外，也希望在地區上多作貢獻，但我發覺他們並沒有一個像民選般清晰的平台，例如民選是代表某一區的，會有一個很清晰的平台。我想問局長，就委任區議員方面，在他們的地區工作上，會否考慮讓他們有一些……例如我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員，當中有一些因熟悉某行業，便以其專業知識來進行工作。局長會否考慮在區議會的整個檢討過程中，一併檢討委任區議員還有甚麼平台，可以讓他們更有效地為地區服務工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由選舉產生的區議員當然各自有其本身的所屬選區，反映出他們所聯繫的選民的心聲、要求和訴求等。從我較短的在任時間內跟各地區的接觸，亦可看到有些委任的區議員正是因為能夠從一個更大的範圍來觀察問題，所以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和所作的努力，是受到其他議員（包括選舉產生的議員）所肯定的。

由今年開始，我們在 4 個區推行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下要推展一些地區上的中小型工程，我們有一些委任議員對於中小型的工程或設計方面是較為熟悉的，正可跳出較小的民選議員的選區層面來作出考慮，提出一些較佳的工程安排和意見，所以是受到區議會整體的肯定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對“六六”原則作出回應，即對於同時擔任 6 個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方面，當局是參照這個原則的，可是，6 年任期卻不會參照，而是會作彈性處理。

主席，我數一數，列於附表的 103 或 104 位議員當中，有多達 50 位以上是超乎“六六”原則的，局長表示這是由於要考慮他們的能力……才能、資歷、品格、服務市民的熱誠，來作出委任的。我想問，全香港沒有其他人具有這些資格的嗎？為何要讓那五十多人繼續擔任下去？還是當局認為要用人唯親，所以才讓他們繼續擔任下去呢？主席，這樣做是否公道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並非五十多人全部都要一直被委任的，不過，我在過去數月曾到各區議會走了一趟，並跟很多區議員接觸。我發覺在地區層面上，的確有些地區人士是能夠以“德高望重”此等形容詞來形容的。在地區上，一些人須通過較長期的服務，才能建立他們在地區層面上的人際網絡，亦要讓地區上的市民和街坊均認識、相信和信任他們，而且要令各方面的人、持不同觀點的人均接受，我覺得在地區上有這些人，會有助建設一個和諧的社區。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強制性地限制所有滿 6 年任期的人均不能再被委任，我便覺得這原則會過分僵硬。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香港是有很多人的，難道是因為找不到德高望重的人，所以便要讓那數十人繼續違反政府以往定下來的規則？現時政府又被指為不依循有關的規則了。這樣做是否公道，是否應該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是公道的。在地區上稱得上是德高望重的人，是實際通過在地區上工作而取得這地位的，並非任何一個“空降”到地區的人，也能符合這種貼切的形容詞，並在地區上發揮其作用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推廣香港品牌

6.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本年 1 月，“‘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轄下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當中建議政府成立一個高層次的香港品牌小組，負責推廣香港品牌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設立香港品牌小組的最新工作進展、預計何時設立，以及小組將負責的具體工作；
- (二) 政府會提供甚麼資源，協助本地的品牌國際化；及
- (三) 政府就設立香港品牌小組和推廣香港品牌的事宜諮詢商界和有關方面的工作詳情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黃定光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成立一個高層次香港品牌小組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正作深入的內部研究。有關研究包括全面檢討現有香港品牌計劃的工作和如何在世界各地更有效地推廣香港的形象，研究也會檢討現時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和推廣品牌的措施，以便進一步協助本地企業提升品牌發展。有關香港品牌小組的架構、職權範圍、組成和策略方向，財政司司長會盡快作出決定。

與此同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一直與業界及有關團體在品牌工作上不時保持溝通，商討如何進一步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品牌，以及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它們的產品和服務。

(二) 同時，政府繼續提供一些措施協助本地企業發展和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其中的措施包括：

- (i) 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和支援及研究機構可就品牌發展項目申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每項資助金額最高為 200 萬元或該項目經費的 90%（以較低者為準）；
- (ii) 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可申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積極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藉此擴展業務和推廣品牌。每家中小企的累計資助上限現時為 8 萬元。我們打算提高這上限，並會在諮詢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意見後，把建議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
- (iii) 透過創新科技署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鼓勵各行業更廣泛採用設計。計劃至今已撥款 7,600 萬元資助各類項目，包括推廣優質設計、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設計業與商界合作等，從而鼓勵及協助企業發展自己的設計及品牌；及
- (iv) 香港貿易發展局也一直致力於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品牌，例如我剛剛在上月底帶領超過 200 名港商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莫斯科舉辦首項大型香港產品展覽會，向當地人士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為港商在當地開拓新商機。

(三) 我認同本地工商界代表的意見對發展和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和服務至為重要。我們也不時與業界保持聯繫，例如最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就這方面與工業、貿易及有關團體進行了討論。在會議中，業界主要提出了下列數點：

- (i) 政府在品牌發展的資源不夠集中。雖然政府現時向本地企業提供了不同類型的資助，但本地企業不容易找到合適的資助計劃。因此，他們希望政府整合現有有關品牌推廣的工作資源，並就各項資助計劃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
- (ii) 本地缺乏一個政府及業界也認可的品牌制度。如能成立一個政府認可的品牌獎項，這將是企業提升品牌的有效平台；及
- (iii) 現時已有不少品牌在內地發展，但本地企業不能在內地宣傳自己的品牌獎項，影響企業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他們希望政府能與內地商討這方面的安排。

就該次討論，局方正考慮如何就業界提出的問題作出跟進，並準備在下月再次與有關團體開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如果要發展香港品牌，其中一個方法是要吸引本港的一些品牌工業把部分工序回流香港，令 *Made in Hong Kong*（香港製造）這品牌建立起來。我想跟進當局有甚麼措施吸引它們回流香港？此外，對於香港品牌在知識產權方面的維護，特別是內地很容易抄襲我們香港的品牌，政府當局做過甚麼工夫呢？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回答哪一項？

黃定光議員：局長可以隨便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主席：局長，請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很認同黃定光議員所說，香港品牌是非常好的，因為香港品牌是令人有信心的標誌。因此，自從例如 CEPA 的零關稅推出後，很多香港工廠也回流香港製造產品或進行加工，然後再運回內地，這樣做對其生意非常有幫助。其實，我們現時在很多範疇，例如工業園等，也是希望有工廠可以回流香港，製造一些香港製造的產品，然後銷售往內地或世界各地。因此，在這方面，政府的態度是積極和肯定的。

周梁淑怡議員：當我們提到香港品牌時，大多數是指我們的製造業和工業的出口產品。不過，我們現時的經濟已是以服務業為主，而且這些品牌很多其實在香港已是相當知名的了。我想請問局長，有否打算向這些服務業的品牌加以支持和多做一些例如凝聚、宣傳或獎勵等方面的工作，讓香港人也知道這些是我們自己的品牌，從而引以為榮，以及加強我們本身對這些品牌的支待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非常好。當然，在品牌方面，大家可看到產品是較容易定位的。在服務業方面，其實，我們很多香

港品牌現時在內地也是很有名的，但其本身卻是機構，例如大家也知道有些金融機構在內地已是耳熟能詳的，所有人也肯定這些機構在內地……即所有人也知道這些機構是國際級，做得非常好。其實，它們在這過程中已打入著名品牌的行列。如果是中小企的服務企業，我相信也可以做些工夫。我希望可以就着這個課題徵詢業界，研究如何可由政府向它們提供協助。由於它們所提供的服務，所以在品牌方面的處理方法要較為特殊。不過，這點也是值得研究的。

周梁淑怡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兩項中心點的，一項是這些是服務業，另一項是如何在香港打響這些品牌。其實，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會否在這方面有些關注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們肯定是關注的。我們在 2001 年 5 月已推出香港品牌這項計劃，以宣傳香港的品牌。在這方面，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如果企業現時要自創品牌，除了要進行長時間的產品推廣外，產品的質素驗證其實也是相當重要的。我想知道政府會否考慮資助企業進行產品認證？此外，政府會否跟內地機構互相協調，好讓已在香港進行認證的產品，在內地可自動無須再進行產品認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相信陳鑑林議員剛才的質詢是關注到我們香港品牌 —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 — 可否在內地獲得承認。我嘗試就此作出解釋，如果我的答覆未能令人滿意，可以請陳鑑林議員指正。

其實，我們香港有很多好的品牌現時是遇上困難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不能拿着香港的品牌便在內地進行推廣。內地亦有就本身的品牌進行宣傳，如果想申請成為內地的品牌，種類有很多，例如中國名牌產品、中國馳名商標和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等，這些均是由國家的不同單位所創立的獎項。不過，到目前為止，如果是在香港取得的品牌，並不可以此作為商標在內地進行宣傳。業界曾向我們反映此點，我希望今年在討論 CEPA 的問題時，也可以向內地提出這項意見。

至於剛才所說的質量等問題，其實也是屬於這範疇的。如果產品已獲得內地認可，便沒有問題，可直接掛上其品牌。不過，現時的問題是要多過一重關卡，即香港的產品如果要進入內地，便要申請我剛才提及的品牌獎項。如果可以申請得到，便沒有問題。我們知道一些香港公司是可以做得到的，但這過程卻並非自動，而是要進行多一重手續，然後才可獲得我剛才所提的數個商標。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提及特區政府會否跟內地政府進行協商，使香港產品在通過所謂品質檢驗並取得證書後，可自動在內地得到市場或有關機構的認證。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澄清一點，便是陳議員剛才說的是品質還是品牌？

陳鑑林議員：品牌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生命便是品質的檢驗，在這方面，即使香港已進行檢驗，內地仍然要再檢驗。可否進行一次便已足夠？希望政府跟內地進行溝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經常跟內地有關機構就各方面進行溝通。如果陳鑑林議員有更詳細的建議，我很樂意在聽取後向內地單位反映。

呂明華議員：我不知道局長想發展甚麼品牌，但我知道香港已有一個成立了兩年多的品牌發展局，在發展品牌方面做了很多工夫，特別是在內地推廣香港品牌方面。既然這個發展局做了這麼多工夫，而且成績是大家有目共睹的，為何政府不利用這品牌發展局來進行進一步的推廣工作，而要另外設立其他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呂議員的質詢，我沒有提過要另設一間機構。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示會請財政司司長成立一個小組，只是希望給予大家一個信息，便是我們對香港品牌的推廣是非常注意和着重的，而非取代了呂議員剛才所說的品牌發展局。我們只是希望注入更多新動力，把推廣香港品牌……不單是說產品，而是要兼顧香港在外國的形象，即進行很全面的整體檢討和推動工作，絕對不是廢除呂議員剛才所提到的品牌發展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現時很多民間機構均舉辦一些比賽或品評，也有一定的效果。政府會否考慮協助大力推動，以及加強跟它們的合作，並在內地或國際繼續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正正因為我們要把整件事情全面地看，所以這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香港品牌小組，將會兼顧劉江華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即如何與商會和其他機構一起推廣香港品牌，令香港品牌在國際上及內地均能有更出色的表現。這是我們將來研究的重點之一。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深港西部通道的行車量

7. **劉健儀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深港西部通道的實際行車量與預測數字出現極大偏差，顯示該通道未能有效紓緩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使用上述通道的各類型車輛的平均每天實際數量與預測數字如何比較；
- (二) 有否調查該通道行車量偏低的原因；若有，調查的結果；及

(三) 除了容許跨境貨運公司貨車無須事先向廣東省有關部門辦理增加深圳灣口岸的批注，以及延長過境私家車試用該口岸的安排外，粵港兩地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措施，鼓勵更多貨車、貨櫃車以至其他類型的車輛使用上述通道，以確保該通道可以發揮分流作用；若會，有關措施的詳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深圳灣口岸初期的每天雙向車流預期約為 29 800 架次。隨着過境車輛司機逐漸適應使用新口岸，新口岸的雙向車流由 7 月時的每天約 1 400 架次，上升至現時的 3 256 架次，詳情如下：

車輛類別	每天平均雙向車流 (2007 年 9 月)
巴士	389 架次
私家車	1 701 架次
貨車	1 166 架次
總數	3 256 架次

(二) 我們曾向跨境貨運業界瞭解他們對使用深圳灣口岸的意見，部分業界認為深方口岸區附近一帶配套設施未能配合新口岸發展，而香港運輸公司亦無法在口岸附近設立辦事處，為有需要的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貨物報關及清關方面的支援。此外，由於連接口岸的廣深沿江高速公路尚未完工，部分貨車司機擔心由深圳灣口岸進入深圳市後會遇上交通擠塞。

(三) 除了與廣東省政府達成協議容許跨境貨運公司貨車無須事先向廣東省有關部門辦理增加深圳灣口岸的批注，以及延長過境私家車試用該口岸的安排外，我們亦已將業界對口岸配套設施及道路網絡方面的意見，向深圳市有關當局反映，希望他們能按情況及需要，考慮實施一些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連接口岸的道路網絡的交通情況，以及盡快完成沿江高速的建設工程，以加強道路網絡的承接能力。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以便進一步改善深圳灣口岸的通關安排，吸引更多跨境車輛使用該口岸。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

8.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壹傳媒有限公司自 2003 年起已涉及 18 宗發布不雅物品的案件。報道又指在 2005 年 12 月，《東方日報》、《太陽報》，《蘋果日報》及在港有售的外國雜誌《NOW》均刊登了同一輯外國女星的照片，但只有前兩份報章被評定為不雅物品，《NOW》甚至沒有被送檢及評級。此外，報道亦指壹傳媒有限公司至今有百多宗有關發布不雅物品被定罪的紀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是否已就全數 18 宗案件提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仍未就多少宗案件提出檢控；
- (二) 有關發布和展示不雅物品的罪行有否檢控時限；
- (三) 有否評估影視處在決定是否把刊載上述外國女星相片的刊物送檢時，有否採用客觀標準；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四) 鑑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第 390 章）規定，觸犯上述罪行的人，在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 8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政府有否研究《條例》所指的“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定義；若有，研究的結果，以及有否研究上述壹傳媒有限公司的定罪紀錄是否屬於該定義所指的情況；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影視處在執行日常監察在港發售書刊雜誌時，如果發現懷疑違反《條例》的刊物，該處會作出跟進。由於在本港銷售的本地及外地出版的報刊種類及數量龐大，加上分布全港的銷售點多不勝數，要囊括及查閱所有在港發售的報刊是有實際困難的。故此，影視處會集中監察在一般書報攤及便利店出售而一般大眾會較容易接觸到的報刊。如果在某處發現某刊物內容涉嫌違反《條例》，該處會派員巡查其他書報攤及便利店，盡力查看相同或類似的內容有否在其他刊物刊載，若有，會將巡查所得的涉嫌刊物一併呈交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類別。

就質詢所提女星照片個案，影視處已將巡查所得的 3 份報章全部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在巡查期間，並未有發現《NOW》雜誌在報攤或便利店出售，因此沒有一併呈交審裁處。

質詢的其餘部分，依序回覆如下：

- (一) 目前涉及壹傳媒有限公司旗下刊物發布涉嫌不雅物品的個案共 19 宗。影視處已就這 19 宗個案提出檢控，不過，被告要求押後聆訊並得到法庭批准。
- (二)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6 條，因違反《條例》而提出的檢控，須在違例事項發生後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 (三) 影視處是按《條例》內第 10 條所列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考慮的因素及其評定物品類別結果的案例，作為監察市面發布物品的準則。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ii) 物品整體的顯著效果；
 - (iii) 物品擬發布對象是哪些人、哪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iv)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是試圖掩飾不可接受的內容。
- (四) 《條例》已清楚訂明如果任何被告人已有發布不雅物品的定罪紀錄，而如果再被裁定發布不雅物品罪名成立，便屬於“第二次或其後定罪”。至於有關公司的以往紀錄是否屬於該定義所指的情況，應由法庭作出判斷，我們不宜在此作出評論。

公共小巴的乘客安全帶

9. **張學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已規定，自 2004 年 8 月起，如公共小巴已裝有安全帶，乘客必須佩帶，當局至今對違反該規定的乘客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他們被判處的懲罰；當中由警方巡查發現及由市民舉報的個案各有多少；及
- (二) 鑑於不少人曾向本人反映，指現時在公共小巴安裝的乘客安全帶屬安全腰帶，其安全性不及在私家車採用的束縛身體安全帶，當局會否檢討公共小巴的乘客安全帶設計，從而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安全保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如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上已設有安全帶，乘客必須佩帶其座位上的安全帶。乘客如果違反有關規定，可被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

自從有關法例由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起，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警方就公共小巴乘客違反佩帶安全帶規定所作出的檢控個案共 3 353 宗。在這些檢控個案中，法庭判罰的款項由 50 元至 540 元不等。至今並未有公共小巴乘客因違反佩帶安全帶的規定而被判入獄。

警方沒有就如何發現違例個案（例如經由警方巡察發現或經由市民舉報等）作分項統計。在上述三千多宗檢控個案中，大部分都是由警方巡察發現的。市民如果有舉報，警方也會因應所得的資料作出調查或加強巡察。

(二) 根據現行法例，公共小巴乘客座位所裝設的安全帶，可以是束縛身體安全帶（即 3 點式安全帶）、或安全腰帶（即 2 點式安全帶）。無論車輛裝設何種類型的安全帶，都必須符合法例訂明的國際標準。同時，法例也規定公共小巴的座椅必須為高靠背設計，以作為促進乘客安全的整套措施。高靠背座椅設有由柔軟物料製成的護墊，在發生意外時，可減低身體（特別是頭部）與前座靠背之間可能造成的撞擊力，從而減低受傷程度。安全腰帶配合高靠背座椅已證實能有效保障乘客的安全，並符合有關的國際標準，而且也方便乘客容易佩帶。我們目前未有計劃修訂公共小巴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的規定。

將護士教育提升至學士學位程度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本會於本年 6 月 20 日通過的“護理人手政策”議案，政府在其就此議案提交的進度報告中表示，會將本地的護士教育提升至學士學位程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3 個學年，預計每學年每所院校的護理學士畢業生數目；
- (二) 如何落實護士教育學位化的建議，以及會否增撥資源，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增加公帑資助的第一年護理學士學額；若會，請按院校列出未來 3 個學年的有關學額；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就長遠的護理人手政策規劃而言，會否修改《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取得護理學士學位才符合登記護士及註冊護士的登記及註冊資格；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政府不修改該條例有否違反其對提升護士教育至學士學位程度的承諾；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各院校提供的資料，在未來 3 個學年，本地護理學士學位課程（包括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預計如下：

院校名稱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香港理工大學	206	207	249
香港中文大學	169	176	175
香港大學	157	166	168
香港公開大學	92	116	129
總計	624	665	721

註：上述數字包括所有循第一年及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入學的學生。

此外，香港理工大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有開辦公帑資助的護理高級文憑課程，畢業生同樣有資格成為註冊護士。在未來 3 個學年，該兩個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預計如下：

課程提供者名稱	2008-2009 學年	2009-2010 學年	2010-2011 學年
香港理工大學	103	110	110
醫管局	0	110	110
總計	103	220	220

- (二) 為了落實提升護士教育學位化的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第一年護理學士學位學額已由 2004-2005 學年的 450 個增加至 2007-2008 學年的 518 個。此外，教資會自 2005-2006 學年開始亦提供 30 個護理學二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護理學副學位畢業生提供升學銜接機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護理人員的人力需求，並向教資會就未來有關公帑資助的護理學學額提出建議，供院校在擬訂其學術規劃時作參考。
- (三) 政府的長遠目標依然是將本地的護士教育提升至學士學位程度。因應目前及短期的護士短缺情況，以及為了讓修畢中五課程而有志加入護理行列的年青人有機會服務社羣，我們推出了其他措施，例如撥款給醫管局繼續開辦社福界登記護士培訓課程，確保香港有足夠護士，以應付在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機構方面的需要。

香港護士管理局作為負責護士註冊的法定機構，會在專業自主的範圍內，因應社會需求及實際人力供求等情況，制訂護士註冊和登記的最合適方案。

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

11.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平均每月分別發生多少宗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並引致暫停食水及鹹水供應的事故；哪些公共屋邨受該等事故影響較為嚴重，以及原因為何；
- (二) 對於個別受影響較嚴重的公共屋邨，政府會否採取措施減少暫停食水或鹹水供應對有關居民造成的不便；及
- (三) 水務署正分階段進行的大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由水務署負責管理及維修的水管，因爆裂而導致須暫停供水的事故，每月平均有 111 宗，其中導致暫停食水供應的有 50 宗，而導致暫停鹹水供應的則有 61 宗。

受上述水管爆裂事故影響的公共屋邨中，停水次數較多的屋邨計有荃灣的大窩口邨（平均每年 3.5 次）、九龍的黃大仙下邨（平均每年 2.5 次）、沙田的瀝源邨（平均每年 2.5 次）、秀茂坪的順利邨與相鄰的順安邨及順天邨（平均每年 1.5 次）和葵涌的石籬邨（平均每年 1.5 次）。以上受影響的公共屋邨大部分暫停鹹水供應，約佔總數的 75%，而暫停食水供應則約佔 25%。

為確保可盡快恢復食水供應，水務署的水管搶修工作，如有需要，在夜間仍會繼續進行。根據紀錄，因食水管爆裂而導致的停水時間平均為 6.8 個小時。至於鹹水供應方面，搶修工作一般會避免在晚上進行，以免影響市民休息，故此停水的時間會較長。

水管老化一般是水管爆裂的主要原因，老化水管在受到外在因素（例如重型車輛或鄰近的掘坑工程等）影響時，尤其容易出現漏水甚至爆裂的情況。

(二) 當發生水管爆裂事故時，水務署會在搶修水管的同時，與房屋署屋邨職員緊密聯絡並採取即時措施，在屋邨附近設置臨時供水點，例如調派水車及水箱，為居民提供緊急供水。屋邨職員亦會於發生事故期間，向住戶通報有關臨時供水安排及搶修工程進度等。

於恢復正常供水後，水務署會進行評估，按需要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各種改善措施，例如局部更換問題最嚴重的老化水管以減少爆裂的機會，或在水管適當位置加裝水掣，以縮窄一旦水管爆裂時所影響的範圍，盡量減少對市民的不便。

(三) 水務署現正在全港各區分 4 個階段更換及修復約 3 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

首兩個階段的工程已經展開，餘下的兩個階段亦會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1 年動工。現已完成更換及修復長約 370 公里的水管，正在施工的水管長約 980 公里，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工作的水管長約 800 公里，而餘下長約 850 公里水管的工程則正進行規劃，預計所有更換及修復工作可在 2015 年完成。

資助幼稚園調升學費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很多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不少獲政府資助的非牟利幼稚園（“資助幼稚園”）在本學年增加了學費。雖然由本學年起家長已透過學券獲得學費資助，但他們仍感到難以支付高昂的學費，他們又質疑該等幼稚園為何要增加學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學年調升了學費的資助幼稚園的名稱及學費加幅；
- (二) 是否知悉該等資助幼稚園調升學費的原因；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限制資助幼稚園學費的加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由本學年開始透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直接向有子女入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本學年的資助額是每名學生每年 1 萬元，並會按年遞增至 2011-2012 學年的 16,000 元。在實施學券計劃前，有關幼稚園可從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每年以每名學生計平均資助額 2,300 元。

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一) 參加學券計劃並須在 2007-2008 學年調升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的名稱及學費增幅見附件。
- (二) 與往年一樣，個別幼稚園會因應其營運情況每年向教育局提出調整學費申請；調整收費的一般原因包括教師增薪、改善學校設施和營運等認可開支。由於學券計劃在新學年開始取代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而舊有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並不反映在往年學費上，因此約 83% 獲准調升學費的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有需要把去年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支付的開支全數或部分反映在 2007-2008 學年的核准收費上。
- (三)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包括過渡期內的私立獨立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須不超過半日制每名學童每年港幣 24,000 元（全日制為 48,000 元），以確保收費合宜。

幼稚園調整學費必須獲教育局批准。教育局每年向幼稚園發出通函，說明申請調整來年學費的程序，幼稚園要以指定表格提供有關開支的所有資料。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參考學校所填報的收支預算，包括幼稚園的財政狀況，務求令幼稚園學費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Annex 附件

2007-2008 學年參加學券計劃並批准調升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名稱及其調升幅度

[個別幼稚園獲批核的 2007-2008 年度學費詳情載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2006／07 學年（2007／7 月版），網址：
<http://chsc.edb.hkedcity.net/kindergarten/>。]

依英文校名次序排列：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幅度 %
1	ABERDEEN BAPTIST CHURCH PAK KWONG KINDERGARTEN	香港仔浸信會白光幼稚園	8.17
2	AEFCHK-EFCC-PO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寶雅幼兒學校	24.48
3	AEFCHK EFCC TIN Y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天恩幼兒學校	12.03
4	AEFCHK-EFCC-AGC-ABUNDANT GRACE NURSERY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厚恩堂厚恩幼兒學校	16.67
5	AEFCHK-EFCC-SO MEMORIAL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合蘇森紀念幼兒學校	14.29
6	AGNES KINDERGARTEN	雅麗斯英文幼稚園	12.87
7	AGNES KINDERGARTEN (GRANDEUR TERRACE)	雅麗斯俊宏軒幼稚園	11.60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8	AL & VS EDUCATION FUND DELIA PEI KINDERGARTEN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 基金邊陳之娟幼稚 園	15.28
9	AL & VS EDUCATION FUND GORDON PEI KINDERGARTEN	藍如溪盛成皿教育 基金邊耀良幼稚園	13.24
10	ANANI KINDERGARTEN	主蔭幼稚園	26.05
11	ANNUNCIATION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領報幼稚園	13.75
12	A-ONE KINDERGARTEN	第一幼稚園	4.05
13	ASBURY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亞斯理幼稚園	18.34
14	ASSEMBLIES OF GOD WA WAI CHURCH HIN KENG A/C KINDERGARTEN	華惠神召會顯徑中 英文幼稚園	23.17
15	ASSEMBLIES OF GOD WA WAI CHURCH WALKER HALL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華惠神召會何華閣 中英文幼稚園	28.85
16	ASSEMBLIES OF GOD WA WAI KINDERGARTEN (CHEUNG HONG)	華惠神召會幼稚園 (長康)	17.23
17	ASSEMBLY OF GOD MCLEOD MEMORIAL KINDERGARTEN	神召會麥嘉倫紀念 幼稚園	6.67
18	ASSEMBLY OF GOD PAUL CHURCH KINDERGARTEN (TIN WAH ESTATE)	神召會保羅堂幼稚 園(天華邨)	12.64
19	ASSEMBLY OF GOD UNION CHURCH KINDERGARTEN	基督教神召會合一 堂幼稚園	31.52
20	B.O.K.S.S. PUI YAN PRE-PRIMARY SCHOOL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 處長沙灣幼兒學校	13.81
21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ROTARY CLUB OF HK NORTH WEST KINDERGARTEN	香港浸信會聯會香 港西北扶輪社幼稚 園	25.3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2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YIU HING KINDERGARTEN	香港浸信會聯會耀興幼稚園	24. 25
23	BAPTIST PUI LI SCHOOL	浸信會培理學校	10. 76
24	BENEVOLENT LIGHT KINDERGARTEN	慈光幼稚園	6. 24
25	BETHEL KINDERGARTEN	伯特利幼稚園	4. 25
26	BGCA HK CHEERLAND KINDERGARTEN (KOWLOON BAY)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九龍灣）	14. 01
27	BGCA HK CHEERLAND NURSERY SCHOOL (TSEUNG KWAN O)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將軍澳）	14. 02
28	BGCA HK CHEERLAND NURSERY SCHOOL (WONG TAI SIN)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黃大仙）	9. 20
29	BUDDHIST CHEUNG MUI KWAI KINDERGARTEN	佛教張梅桂幼稚園	29. 91
30	BUDDHIST CHI KWONG KINDERGARTEN	佛教慈光幼稚園	23. 71
31	BUDDHIST CHI WAI DAY NURSERY	佛教慈慧幼兒園	16. 18
32	BUDDHIST CHUN YUE KINDERGARTEN (TUNG CHUNG)	佛教真如幼稚園（東涌）	15. 67
33	BUDDHIST FOO HONG KINDERGARTEN	佛教傅康幼稚園	31. 19
34	BUDDHIST KAM LAI KINDERGARTEN	佛教金麗幼稚園	23. 46
35	BUDDHIST SUM TUNG FOOK KINDERGARTEN	佛教沈東福幼稚園	1. 66
36	BUDDHIST TO CHI FAT SHE YEUNG TAM YUEN FONG KINDERGARTEN	道慈佛社楊譚婉芳幼稚園	18. 73
37	BUDDHIST TSANG KOR SI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佛教曾果成中英文幼稚園	24. 63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8	BUT SAN KINDERGARTEN	拔臣幼稚園	29.35
39	C & M A FAIRVIEW PARK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錦綉幼稚園	5.82
40	C & M ALLIANCE CHURCH UNION TSEUNG KWAN O ALLIANCE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將軍澳宣道幼稚園	25.28
41	C & M ALLIANCE CHURCH VERBENA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茵怡幼稚園	15.77
42	CA SAU MAU PING CHEN LEE WING TSING KINDERGARTEN	宣道會秀茂坪陳李詠貞幼稚園	12.40
43	CARITAS KAI YAU NURSERY SCHOOL	明愛啟幼兒學校	9.92
44	CARITAS LING YUET SIN KINDERGARTEN	明愛凌月仙幼稚園	9.75
45	CARITAS LIONS CLUB OF HK (PACIFIC) NURSERY SCHOOL	明愛香港太平洋獅子會幼兒學校	10.38
46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TA KWU LING	明愛打鼓嶺幼兒學校	10.38
47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KENNEDY TOWN	明愛堅尼地城幼兒學校	10.43
48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LEI YUE MUN	明愛鯉魚門幼兒學校	11.59
49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TSUI LAM	明愛翠林幼兒學校	10.38
50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YAU TONG	明愛油塘幼兒學校	11.59
51	CARITAS NURSERY SCHOOL - SHATIN	明愛沙田幼兒學校	10.11
52	CARITAS ST FRANCIS KINDERGARTEN	明愛聖芳濟各幼稚園	8.77
53	CARITAS ZONTA CLUB OF HONG KONG NURSERY SCHOOL	明愛香港崇德社幼兒學校	9.92
54	CASTAR KINDERGARTEN	世德幼稚園	25.04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5	CASTAR KINDERGARTEN (LEI MUK SHUE)	世德幼稚園（梨木樹）	16.65
56	CCC HK COUNCIL FUK YAU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幼稚園	7.62
57	CCC SHATIN CHURCH POK HONG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沙田堂博康幼稚園	11.75
58	CCCHK CHUEN YUEN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全完幼稚園	16.23
59	CECES ORGANIZED AETNA PRESCHOOL	幼聯主辦安泰幼兒學校	22.97
60	CHAI WAN BAPTIST CHURCH PRE-SCHOOL EDUCATION LUI MING CHOI KINDERGARTEN	柴灣浸信會學前教育中心呂明才幼稚園	12.40
61	CHAN EN MEI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陳恩美幼稚園	4.65
62	CHAN MUNG YAN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陳蒙恩幼稚園	17.93
63	CHEUNG CHAU SACRED HEART KINDERGARTEN	長洲聖心幼稚園	17.32
64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S FELLOWSHIP LTD CHOI PO KINDERGARTEN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合彩蒲幼稚園	23.64
65	CHINESE CHRISTIAN WORKER'S FELLOWSHIP LTD KING SHING KINDERGARTEN	神召會華人同工聯合景盛幼稚園	22.92
66	CHINESE Y.M.C.A.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幼稚園	14.85
67	CHINESE YMCA KWAI CHUNG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葵涌幼稚園	12.39
68	CHING CHUNG HING TUNG KINDERGARTEN	青松興東幼稚園	14.26
69	CHING CHUNG WU KING KINDERGARTEN	青松湖景幼稚園	25.97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70	CHIU HA KINDERGARTEN	肖霞幼稚園	11.58
71	CHIU YANG KINDERGARTEN	潮陽幼稚園	11.13
72	CHO YIU CHUEN METHODIST KINDERGARTEN	祖堯邨衛理幼稚園	16.32
73	CHOI HA ESTATE KIT SAM KINDERGARTEN	天主教彩霞邨潔心 幼稚園	11.77
74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TAI WO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太和 幼稚園	18.47
75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FU SHA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富山 幼兒學校	9.72
76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LEI TU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利東 幼兒學校	9.84
77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PLOVER COV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寶湖 幼兒學校	8.57
78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SHATI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沙田 幼兒學校	10.24
79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SOUTH HORIZONS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海怡 幼兒學校	7.80
80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TAI O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大澳 幼稚園	35.22
81	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TIN CHU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宣道會天頌 幼兒學校	9.33
82	CHRISTIAN ALLIANCE CHEN LEE WING TSI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宣道會陳李詠貞紀 念幼稚園	19.13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83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JOYFUL PEACE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幼稚園	20.21
84	CHRISTIAN EVANGELICAL CENTRE LOK FU KINDERGARTEN	基督教佈道中心樂富幼稚園	6.31
85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 TAK TIN KINDERGARTEN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德田幼稚園	19.51
86	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TR CHEERLAND KINDERGARTEN & CHILD CARE CENTRE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趣樂幼稚園	23.68
87	CHRISTIAN LITTLE ANGEL KINDERGARTEN (KAM FUNG COURT)	基督教小天使（錦豐）幼稚園	19.26
88	CHRISTIAN LITTLE ANGEL KINDERGARTEN (RICHLAND GARDENS)	基督教小天使（麗晶）幼稚園	15.76
89	CHRISTIAN THE FAITH HOPE LOVE CHURCH WAH MING KINDERGARTEN	基督徒信望愛堂華明幼稚園	15.12
90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WA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華幼稚園	30.35
91	CNEC CHRISTIAN KINDERGARTEN	中華傳道會基石幼稚園	18.77
92	CREATIVE KINDERGARTEN (MA WAN)	啟思幼稚園（馬灣）	4.17
93	CREATIVE KINDERGARTEN (TUEN MUN BRANCH)	啟思幼稚園（屯門分校）	1.34
94	CREATIVE KINDERGARTEN (YAU YAT CHUEN)	啟思幼稚園（又一村）	4.58
95	CREATIVE KINDERGARTEN AND DAY NURSERY (TSING YI)	啟思幼稚園（青衣）	1.65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96	CREATIVE KINDERGARTEN (YUEN LONG)	啟思幼稚園（元朗）	4.17
97	CUHK FAA CHAN CHUN HA KINDERGARTEN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 會聯會陳震夏幼稚 園	14.40
98	CUHK FEDERATION OF ALUMNI ASSN THOMAS CHEUNG KINDERGARTEN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 會聯會張煊昌幼稚 園	30.41
99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GREEN PASTURE KINDERGARTEN	金巴崙長老會青草地 幼稚園	22.67
100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PO LAM KINDERGARTEN	金巴崙長老會寶林 幼稚園	19.46
101	CWKFA KAI MING KINDERGARTEN	柴灣區街坊福利會 主辦啟明幼稚園	36.83
102	DIAMOND HILL BAPTIST CHURCH BRIGHT BLOSSOMS KINDERGARTEN	鑽石山浸信會美欣 幼稚園	11.05
103	DMAHK MONG YANG HSUEH CHI KINDERGARTEN	香港學位教師會蒙 楊雪姬幼稚園	10.19
104	DOMINIC SAVIO KINDERGARTEN	明我幼稚園	8.03
105	DOMINIC SAVIO KINDERGARTEN (OLYMPIC BRANCH)	明我幼稚園（奧運 校）	14.94
106	DYNAMIC KIDS KINDERGARTEN	活力幼樂園幼稚園	14.45
107	ELCHK AMAZING GRAC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基恩幼兒學校	0.92
108	ELCHK CHUNG O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頌安幼兒學校	6.23
109	ELCHK GRAC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天恩幼兒學校	2.5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10	ELCHK HING WAH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興華幼兒學校	8.07
111	ELCHK KIN MI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健明幼兒學校	16.22
112	ELCHK LING KU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工幼兒學校	7.14
113	ELCHK LING O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靈安幼兒學校	12.50
114	ELCHK SHATIN LUTHER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沙田信義幼稚園	10.32
115	ELCHK TSEUNG KWAN O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將軍澳幼稚園	15.55
116	ENDEAVOURERS CHAN CHENG KIT WAN KINDERGARTEN	勵志會陳鄭潔雲幼稚園	32.76
117	EPWORTH VILLAGE METHODIST CHURCH KINDERGARTEN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愛華村堂幼稚園	3.31
118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K NAM CHEONG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南昌幼稚園	11.92
119	EVANGELIZE CHINA FELLOWSHIP BLESSINGS CREATIVITY KINDERGARTEN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恩恩創意幼稚園	16.60
120	FAITH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深信堂幼稚園	17.55
121	FAN HO WAI CHI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范賀渭清紀念幼稚園	26.01
122	FANLING BAPTIST CHURCH LUI MING CHOI KINDERGARTEN	粉嶺浸信會呂明才幼稚園	13.25
123	FANLING GOD CHURCH GRACE LIGHT KINDERGARTEN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恩光幼稚園	18.22
124	FEI NGAN KINDERGARTEN	飛雁幼稚園	7.30
125	FIRST ASSEMBLY OF GOD CHURCH TIN CHAK NURSERY	神召會禮拜堂天澤幼兒園	10.03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26	FIRST ASSEMBLY OF GOD PRIM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神召第一小學暨幼稚園（幼稚園部）	6.02
127	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OCIATION CHEUNG CHUK SHAN KINDERGARTEN	五邑工商總會張祝珊幼稚園	12.24
128	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OCIATION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五邑工商總會幼稚園	7.69
129	FREE METHODIST CHURCH BRADBURY CHUN LEI NURSERY SCHOOL	循理會白普理循理幼兒學校	10.56
130	FU HENG BAPTIST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富亨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42.51
131	FU SHAN KINDERGARTEN	富山幼稚園	1.95
132	FU TAI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富泰幼兒園	11.06
133	FU YIU KINDERGARTEN	富瑤幼稚園	10.42
134	FUNG KAI KINDERGARTEN	鳳溪幼稚園	24.55
135	GARDEN ESTATE BAPTIST NURSERY SCHOOL	花園大廈浸信會幼兒學校	12.51
136	GRACE BAPTIST KINDERGARTEN	懷恩浸信會幼稚園	2.07
137	GRACE METHODIST CHURCH KINDERGARTEN AND DAY NURSERY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主恩堂幼稚園	18.83
138	GRACEFIELD EAST KOWLOON CHRISTI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	27.16
139	GRACEFIELD MONGKOK CHRISTI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恩苗旺角幼稚園	33.33
140	GUIDEPOSTS KINDERGARTEN	佳寶幼稚園	5.98
141	GUIDEPOSTS KINDERGARTEN (TUEN MUN BRANCH)	佳寶幼稚園（屯門分校）	7.97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42	GUIDEPOSTS KINDERGARTEN SECOND BRANCH (KIN SANG ESTATE)	佳寶幼稚園第二分校（建生邨）	10.00
143	GUIDEPOSTS KINDERGARTEN THIRD BRANCH (TIN SHUI ESTATE)	佳寶幼稚園第三分校（天瑞邨）	8.76
144	HEEP HONG SOCIETY HEALTHY KIDS NURSERY SCHOOL	協康會康苗幼兒園	13.10
145	HENG FA CHUEN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杏花邨幼兒園	10.21
146	HENG ON BAPTIST NURSERY SCHOOL	恒安浸信會幼兒學校	12.32
147	HHCKLA BUDDHIST LAM WONG MING WAI KINDERGARTEN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林黃明慧幼稚園	18.65
148	HHCKLA BUDDHIST WAI KWONG KINDERGARTEN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慧光幼稚園	21.30
149	HIP WOH SCHOOL OF THE HK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協和學校	37.28
150	HK & KKWA SUN FONG CHUNG KINDERGARTEN (SUI WO COURT)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穗禾苑）	23.30
151	HK & KKWA TING YUK CHEE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毓珠幼稚園	9.74
152	HK & KLN KAI FONG WOMEN'S ASSN WAN TSUI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環翠幼稚園	8.83
153	HK & KLN KAIFONG WOMEN'S ASSN SUN FONG CHUNG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幼稚園	15.02
154	HK & MACAU LUTHERAN CHURCH TSUI EN KINDERGARTEN	港澳信義會翠恩幼稚園	22.3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55	HK CHRISTIAN SERVICE KWUN TO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幼兒學校	12.12
156	HK CHRISTIAN SERVICE TIMES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學校	12.98
157	HK SENG KUNG HUI ST SIMON'S LEUNG K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良景幼兒學校	12.62
158	HK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HONG KONG BANK FOUNDATIO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匯豐銀行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9.45
159	HK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ZE WU SHU MI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施吳淑敏幼兒學校	9.45
160	HK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THOMAS TAM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幼兒學校	12.99
161	HK VERNACULAR NORMAL SCHOOLS ALUMNI ASSOCIATION SCHOOL (KG SECTION)	香港漢文師範同學會學校	13.81
162	HK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FAITH HOPE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信望幼兒學校	13.40
163	HK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CHEUNG CH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青幼兒學校	12.57
164	HKFYG CHING LOK KINDERGARTEN (YAUMATEI)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稚園(油麻地)	17.81
165	HKSCHK ST PETER'S CHURCH CASTLE PEAK TSING WUN ROAD KINDERGARTEN	香港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青雲路幼稚園	5.1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66	HKSCHK TUNG CH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東涌幼兒學校	10.59
167	HKSPC AW HOE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胡好幼兒學校	9.45
168	HKSPC BOC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中銀幼兒學校	14.51
169	HKSPC MA TAU CH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馬頭涌幼兒學校	12.99
170	HKSPC MR & MRS THOMAS TAM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譚雅士伉儷幼兒學校	14.51
171	HKSPC OCEAN SHORES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維景灣幼兒學校	14.51
172	HKSPC PORTLAND STREET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砵蘭街幼兒學校	9.45
173	HKSPC SHAM TSENG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深井幼兒學校	14.51
174	HKSPC THE JOCKEY CLUB HOK SAM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賽馬會學心幼兒學校	9.45
175	HKSPC WAI YIN CLUB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慧妍雅集幼兒學校	9.45
176	HKYWCA CHIU OI WAH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趙靄華幼兒學校	13.86
177	HKYWCA TAI HON F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戴翰芬幼兒學校	9.46
178	HO CHING KINDERGARTEN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正幼稚園	21.83
179	HO LAP KINDERGARTEN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立幼稚園	18.99
180	HO MAN TI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何文田浸信會幼稚園	14.51
181	HO OI DAY NURSERY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愛幼兒園	4.87
182	HO SHUI KINDERGARTEN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瑞幼稚園	5.5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83	HO YAN KINDERGARTEN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可仁幼稚園（嗇色園主辦）	24.08
184	HO YU KINDERGARTEN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嗇色園主辦可譽幼稚園	12.78
185	HOH FUK TONG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何福堂幼稚園	19.82
186	HOMANTIN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PRE-SCHOOL	何文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15.67
187	HONG KONG & KOWLOON KAI FONG WOMEN'S ASSN. TING SUN HUI CHIU KINDERGARTEN	港九街坊婦女會丁孫慧珠幼稚園	9.81
188	HONG KONG & MACAU LUTHERAN CHURCH SHEK ON MEMORIAL KINDERGARTEN	港澳信義會錫安紀念幼稚園	15.54
189	HONG KONG 5-S KINDERGARTEN	香港五常法幼稚園	7.07
190	HONG KONG BETHEL CHURCH GIDEON KINDERGARTEN	香港伯特利教會基甸幼稚園	6.33
191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CENTRAL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雋匯幼兒學校	16.86
192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LEI CHENG UK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李鄭屋幼兒學校	12.47
193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SHEK KIP MEI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石硶尾幼兒學校	12.06
194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TAI HANG T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大坑東幼兒學校	13.43
195	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TIN HE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天恒幼兒學校	17.48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196	HONG KONG HARBOUR MISSION CHURCH YAN OI KINDERGARTEN	基督教海面傳道會仁愛幼稚園	4. 29
197	HONG KONG KINDERGARTEN ASSOCIATION PRE-SCHOOL	香港幼稚園協會幼兒學校	23. 57
198	HONG KONG LING LIANG CHURCH KINDERGARTEN	香港靈糧堂幼稚園	3. 99
199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HA SUI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夏瑞芸幼兒學校	13. 87
200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KEI OI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基愛幼兒學校	14. 26
201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ST NICHOLAS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聖尼哥拉幼兒學校	15. 79
202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ST SIMON'S SAI KUNG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西貢幼兒學校	12. 64
203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ST SIMON'S TAI H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聖公會聖西門大興幼兒學校	14. 08
204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OPERATION SANTA CLAUS FANL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聖誕老人愛心粉嶺幼兒學校	12. 99
205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BUTTERFLY EST NURSERY SCH	香港保護兒童會蝴蝶邨幼兒學校	9. 45
206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CHEUNG SHA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長沙灣幼兒學校	9. 45
207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LAM WOO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林護幼兒學校	9. 45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08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IA WHAMPOA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新航黃埔幼兒學校	12.99
209	HONG KONG SOCIETY OF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PARK'N SHOP STAFF CHARITABLE FUND NURSERY SCHOOL	香港保護兒童會百佳員工慈善基金幼兒學校	9.45
210	HONG KONG SOKA KINDERGARTEN	香港創價幼稚園	34.38
211	HONG KONG STUDENT AID SOCIETY PO TAT NURSERY	香港學生輔助會寶達幼兒園	8.93
212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SHIU PO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紹邦幼兒學校	14.05
213	HONG KONG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N TI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安定幼兒學校	9.46
214	HONG KONG YWCA ATHENA KINDERGARTEN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宏恩幼稚園	20.98
215	HONG KONG YWCA CHOI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彩雲幼兒學校	8.44
216	HONG KONG YWCA LUNG HANG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隆亨幼兒學校	12.28
217	HONG KONG YWCA TSUEN WAN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荃灣幼兒學校	11.08
218	HONG YI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康盈中英文幼稚園	21.57
219	HOP YAT CHURCH CHAN PAK WA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合一堂陳伯宏紀念幼稚園	6.65
220	HOP YAT CHURCH SHIN KA CHUEN MEMORIAL KINDERGARTEN	合一堂單家傳紀念幼稚園	2.8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21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KINDERGARTEN	聖母無玷聖心幼稚園	10.59
222	ISLAMIC ABU BAKAR CHUI MEMORIAL KINDERGARTEN	伊斯蘭徐錦享紀念幼稚園	37.90
223	ISLAMIC POK OI KINDERGARTEN	伊斯蘭博愛幼稚園	13.54
224	JOSEPH KINDERGARTEN	約瑟幼稚園	14.93
225	KA FUK BAPTIST CHURCH PRE-SCHOOL	嘉福浸信會幼兒園	12.98
226	KAM LAM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甘霖幼稚園	19.79
227	KAM TSIN VILLAGE HO TUNG KINDERGARTEN	金錢村何東幼稚園	18.38
228	KARLAM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珈琳中英文幼稚園	5.68
229	KARLAM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OASIS GARDEN)	珈琳中英文幼稚園 (龍門居分校)	4.02
230	KARLAM KINDERGARTEN (TUEN MUN BRANCH)	珈琳幼稚園 (屯門分校)	2.33
231	KAU YAN SCHOOL (KINDERGARTEN SECTION)	救恩學校 (幼稚園部)	5.08
232	KIANGSU & CHEKIANG PRIMARY SCHOOL (KINDERGARTEN SECTION)	蘇浙小學校	4.13
233	KIN SANG BAPTIST CHURCH BRADBURY PRE-SCHOOL	建生浸信會白普理 幼兒園	11.25
234	KIN SANG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建生幼稚園	18.03
235	KORNHILL CHRISTIAN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基督教康山中英文 幼稚園	3.7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36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HAY NIEN KINDERGARTEN	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幼稚園	16.06
237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KA FUK KINDERGARTEN	九龍城浸信會嘉福幼稚園	17.37
238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九龍城浸信會幼稚園	18.02
239	KOWLOON CITY BAPTIST CHURCH TSZ OI KINDERGARTEN	九龍城浸信會慈愛幼稚園	18.74
240	KOWLOON LING LIANG CHURCH KINDERGARTEN	九龍靈糧堂幼稚園	9.29
241	KOWLOON RHENISH SCHOOL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九龍禮賢學校（幼稚園部）	7.05
242	KOWLOON WOMEN'S WELFARE CLUB NURSERY SCHOOL	九龍婦女福利會幼稚園	12.35
243	KWAI CHUNG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葵涌浸信會幼稚園	16.73
244	KWAN TONG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官塘浸信會幼稚園	12.38
245	KWONG LAM BAPTIST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廣林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6.41
246	KWUN TONG BAPTIST CHURCH CHOI MING KINDERGARTEN	觀塘浸信會彩明幼稚園	8.38
247	KWUN TONG METHODIST KINDERGARTEN	觀塘循道幼稚園	13.04
248	KWUN TONG ST AGNES ENGLISH KINDERGARTEN	官塘雅麗斯英文幼稚園	19.69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49	LAI KING REHNISH NURSERY	禮賢會荔景幼兒園	8.72
250	LAM TIN LING LIANG KINDERGARTEN	藍田靈糧幼稚園	5.32
251	LEE ANDREW MEMORIAL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李榮基紀念中英文幼稚園	21.08
252	LOCK TAO CHRISTIAN KINDERGARTEN	基督教樂道幼稚園	10.25
253	LOK FU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樂富禮賢會幼稚園	26.34
254	LOK FU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樂富幼兒園	11.27
255	LOK KING KINDERGARTEN	樂景幼稚園	36.56
256	LOK SIN TONG CHEUNG YIP MOU CHI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張葉茂清幼稚園	14.42
257	LOK SIN TO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幼稚園	11.66
258	LOK SIN TONG KU LEE KWOK SIN KINDERGARTEN	樂善堂顧李覺鮮幼稚園	14.40
259	LOK SIN TONG MAN NG WING YEE KINDERGARTEN	樂善堂文吳泳沂幼稚園	12.61
260	LOK SIN TONG STEPHEN LEUNG KINDERGARTEN	樂善堂梁泳釗幼稚園	7.85
261	LOK SIN TONG TANG TAK LIM KINDERGARTEN	樂善堂鄧德濂幼稚園	15.45
262	LOK WAH KINDERGARTEN	樂華幼稚園	15.63
263	LOTU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SIU HEI COURT KINDERGARTEN	香海蓮社兆禧苑幼稚園	14.03
264	LOVING HEART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愛心幼稚園	23.29
265	LUI CHEUNG KWONG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呂祥光幼稚園	36.18
266	LUI KWAN POK LUTHERAN DAY NURSERY	路德會呂君博幼兒園	7.67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67	LUNG KONG WORLD FEDERATION SCHOOL LTD CHU SUI LAN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世界龍岡學校朱瑞蘭（中英文）幼稚園	7.85
268	LUTHERAN PHILIP HOUSE HING MAN NURSERY SCHOOL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興民幼兒學園	16.71
269	LUTHERAN PHILIP HOUSE KAI YIP NURSERY SCHOOL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啟業幼兒學園	21.62
270	LUTHERAN PHILIP HOUSE MA TAU WAI NURSERY SCHOOL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馬頭圍幼兒學園	18.95
271	LUTHERAN PHILIP HOUSE OI LUN NURSERY SCHOOL	粵南信義會腓力堂愛鄰幼兒學園	17.15
272	MA ON SHAN LING LIANG KINDERGARTEN	馬鞍山靈糧幼稚園	5.57
273	MEI LAM ESTATE TO KWONG KINDERGARTEN	美林邨道光幼稚園	19.97
274	MEI TUNG ESTATE ON KEE KINDERGARTEN	美東邨安琪幼稚園	17.92
275	MONG KOK AGNES ENGLISH KINDERGARTEN	旺角雅麗斯英文幼稚園	8.33
276	MOON LOK KINDERGARTEN	滿樂幼稚園	64.50
277	MUI WOH CHURCH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梅窩堂幼稚園	50.00
278	MUNSANG COLLEGE	民生書院（幼稚園部）	19.99
279	MUSLIM COMMUNITY KINDERGARTEN	穆斯林幼稚園	28.00
280	N T ASSEMBLIES OF GOD CHURCH WAI MAN KINDERGARTEN	新界神召會惠民幼稚園	29.47
281	NAAC YUEN LO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7.14
282	NEW KOWLOON WOMEN ASSN TSZ WAN SHAN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慈雲山幼兒園	19.6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83	NEW KOWLOON WOMEN ASSOCIATION LOK WAH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樂華幼兒園	18.89
284	NEW KOWLOON WOMEN ASSOCIATION SHA KOK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沙角幼兒園	19.66
285	NEW KOWLOON WOMEN ASSOCIATION SUN CHUI NURSERY	新九龍婦女會新翠幼兒園	19.66
286	N-M-S KINDERGARTEN LUTHERAN	基督教挪威差會主辦信義中英文幼稚園	19.24
287	NORTH POINT METHODIST CHURCH DAY NURSERY	北角衛理堂幼兒園	3.12
288	NORTH POINT METHODIST CHURCH KINDERGARTEN	北角衛理堂幼稚園	2.98
289	NT TIN SUM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新界天心中英文幼稚園	5.14
290	NT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N. LTD. YUEN LONG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元朗兒童樂園	12.67
291	NT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OCIATION LIMITED FANLING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粉嶺兒童樂園	20.65
292	NT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OCIATION LTD CHEUNG FAT ESTATE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長發邨兒童樂園	17.89
293	NTW & JWA POK HONG ESTATE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博康邨兒童樂園	16.49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294	NTW&JWA LEUNG SING TAK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SHEUNG TAK ESTATE)	新界婦孺福利會梁省德中英文幼稚園 — 尚德邨	14.91
295	OI KWAN ROAD BAPTIST CHURCH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愛群道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15.24
296	OUR LADY OF LOURD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露德聖母幼稚園	22.96
297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KINDERGARTEN	平安福音堂幼稚園	3.10
298	PEACE EVANGELICAL CENTRE KINDERGARTEN (TSING YI)	平安福音堂幼稚園 (青衣)	3.46
299	PEACE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和平幼稚園	23.69
300	PENIEL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便以利學校暨幼稚園	23.96
301	PENTECOSTAL CHURCH OF HONG KONG TAI WO NURSERY SCHOOL	竹園區神召會太和康樂幼兒學校	5.26
302	PENTECOSTAL CHURCH OF HONG KONG TSEUNG KWAN O KINDERGARTEN	竹園區神召會將軍澳康樂幼兒學校	7.91
303	PO LEUNG KUK BUTTERFLY BAY KINDERGARTEN	保良局蝴蝶灣幼稚園	9.76
304	PO LEUNG KUK CHAN SENG YEE KINDERGARTEN	保良局曾星如幼稚園	9.40
305	PO LEUNG KUK CHEUNG POON MEI YEE KINDERGARTEN	保良局潘張美意幼稚園	13.50
306	PO LEUNG KUK CHOI KOON SHUM KINDERGARTEN	保良局蔡冠深幼稚園	7.05
307	PO LEUNG KUK CHOI M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彩明幼稚園	11.2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08	PO LEUNG KUK FONG TAM YUEN LEUNG (TSZ WAN SHA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方譚遠良（慈雲山）幼稚園	10.00
309	PO LEUNG KUK FONG TAM YUEN LEU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方譚遠良幼稚園	11.22
310	PO LEUNG KUK FONG WONG WOON TAI KINDERGARTEN	保良局方王換娣幼稚園	26.48
311	PO LEUNG KUK FUNG LEUNG KIT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馮梁結紀念幼稚園	15.95
312	PO LEUNG KUK FUNG PAK LIM KINDERGARTEN	保良局馮伯廉幼稚園	9.76
313	PO LEUNG KUK KAM 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金卿幼稚園	10.04
314	PO LEUNG KU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幼稚園	11.22
315	PO LEUNG KUK KOWLOON CITY KINDERGARTEN	保良局九龍城幼稚園	9.76
316	PO LEUNG KUK KWAI F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葵芳幼稚園	9.76
317	PO LEUNG KUK KWAI S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葵盛幼稚園	10.00
318	PO LEUNG KUK KWONG FU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廣福幼稚園	9.41
319	PO LEUNG KUK KWUN T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觀塘幼稚園	9.76
320	PO LEUNG KUK LAU CHAN SIU PO KINDERGARTEN	保良局劉陳小寶幼稚園	19.05
321	PO LEUNG KUK LEE SIU CHA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李筱參幼稚園	9.76
322	PO LEUNG KUK LEI MUK SHUE KINDERGARTEN	保良局梨木樹幼稚園	9.76
323	PO LEUNG KUK LEK YUEN KINDERGARTEN	保良局瀝源幼稚園	9.7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24	PO LEUNG KUK LI TSUI CHUNG SI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李徐松聲紀念幼稚園	15.71
325	PO LEUNG KUK MRS CHAO KING LI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曹金霖夫人幼稚園	14.23
326	PO LEUNG KUK MRS FONG WONG KAM CHUE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方王錦全幼稚園	28.27
327	PO LEUNG KUK MRS VICWOOD K T CH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莊啟程夫人幼稚園	23.33
328	PO LEUNG KUK MRS VICWOOD K T CHONG (WAH KWAI) KINDERGARTEN	保良局莊啟程夫人(華貴)幼稚園	9.76
329	PO LEUNG KUK MRS TAM WAH C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譚華正夫人幼稚園	20.03
330	PO LEUNG KUK NG TOR TA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吳多泰幼稚園	18.96
331	PO LEUNG KUK PING SHE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坪石幼稚園	9.76
332	PO LEUNG KUK SHEUNG LOK KINDERGARTEN	保良局常樂幼稚園	11.98
333	PO LEUNG KUK TAI KOK TSU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大角咀幼稚園	9.76
334	PO LEUNG KUK TAI SO SHIU WA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戴蘇小翹幼稚園	14.40
335	PO LEUNG KUK TAK TIN KINDERGARTEN	保良局德田幼稚園	10.00
336	PO LEUNG KUK TAM AU-YEUNG SIU FO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譚歐陽少芳紀念幼稚園	2.98
337	PO LEUNG KUK TANG BIK WAN MEMORIAL KINDERGARTEN	保良局鄧碧雲紀念幼稚園	15.51
338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田家炳幼稚園	31.15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39	PO LEUNG KUK TIN KA PING SIU H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田家炳兆康幼稚園	17.99
340	PO LEUNG KUK TING MAU HUNG HOM KINDERGARTEN	保良局丁卯紅磡幼稚園	9.76
341	PO LEUNG KUK TING MAU KINDERGARTEN	保良局丁卯幼稚園	28.26
342	PO LEUNG KUK TONG CHOR NAM KINDERGARTEN	保良局唐楚男幼稚園	10.63
343	PO LEUNG KUK TSZ LOK KINDERGARTEN	保良局慈樂幼稚園	10.00
344	PO LEUNG KUK VICWOOD CHONG KEE T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莊啟程幼稚園	11.06
345	PO LEUNG KUK WAI YIN KINDERGARTEN	保良局慧妍雅集幼稚園	9.76
346	PO LEUNG KUK WONG SIU CHI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王少清幼稚園	9.76
347	PO LEUNG KUK YAU OI KINDERGARTEN	保良局友愛幼稚園	9.76
348	PO LEUNG KUK YICK CHARK FU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易澤峰幼稚園	20.62
349	PO LEUNG KUK YICK KWAI F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易桂芳幼稚園	24.43
350	PO LEUNG KUK YUEN LONG KINDERGARTEN	保良局元朗幼稚園	9.76
351	POK OI HOSPITAL CHAN POON PUI CHI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博愛醫院陳潘佩清紀念幼稚園	10.25
352	POK OI HOSPITAL SY SIOK CHUN KINDERGARTEN	博愛醫院施淑鎮幼稚園	11.00
353	POOI TO PRIMARY SCHOOL (KINDERGARTEN SECTION)	香港培道小學	7.41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54	PRECIOUS BLOOD KINDERGARTEN (SHUM SHUI PO)	寶血幼稚園（深水埗）	4.62
355	PROSPEROUS GARDEN BAPTIST KINDERGARTEN	駿發花園浸信會幼兒學校	8.72
356	PUI CHING PRIMARY SCHOOL	香港培正小學（幼稚園部）	9.38
357	QUEEN ELIZABETH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 KINDERGARTEN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幼稚園	15.50
358	REDEMPTION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救恩幼稚園	24.54
359	REGENT'S KINDERGARTEN (BRANCH SCHOOL)	麗晶幼稚園分校	3.96
360	REGINA COELI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天后中英文幼稚園	2.76
361	REGINA COELI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SECOND BRANCH)	天后中英文幼稚園（二校）	4.96
362	RHENISH MISSION SCHOOL	禮賢會學校	10.23
363	ROCK OF AGES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恩石幼稚園	47.61
364	ROSARYHILL KINDERGARTEN	玫瑰崗幼稚園	17.61
365	S K H KINDLY LIGHT CHURCH OR PUI CHEUNG KINDERGARTEN	聖公會慈光堂柯佩璋幼稚園	10.71
366	SACRED HEART CANOSSIAN KINDERGARTEN	嘉諾撒聖心幼稚園	22.24
367	SAGARMATHA KINDERGARTEN	（無譯名）	23.33
368	SAI KUNG LOK YUK KINDERGARTEN	西貢樂育幼稚園	26.76
369	SALEM KINDERGARTEN (SHAUKIWAN)	南亞路德會幼稚園（筲箕灣）	5.35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70	SALVATION ARMY LOK MAN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樂民幼兒園	13. 24
371	SAN PO KONG REHNISH NURSERY	禮賢會新蒲崗幼兒園	11. 41
372	SEMPLE KINDERGARTEN	深培中英文幼稚園	17. 23
373	SHA KOK ESTATE WAI YAN KINDERGARTEN	沙角邨懷恩幼稚園	9. 09
374	SHAM SHUI PO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深水埗浸信會幼稚園	25. 28
375	SHAN KING ESTATE BAPTIST KINDERGARTEN	山景邨浸信會幼稚園	14. 89
376	SHARON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路德會沙崙堂幼稚園	18. 21
377	SHARON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TSZ OI BRANCH)	路德會沙崙堂幼稚園 (慈愛分校)	45. 16
378	SHAU KEI WAN METHODIST KINDERGARTEN	筲箕灣循道衛理幼稚園	0. 87
379	SHAUKIWAN KAI FONG WELFARE COMMUNITY CENTRE ELEMENTI KINDERGARTEN	筲箕灣街坊福利會培元幼稚園	5. 74
380	SHAUKIWAN TSUNG TSIN NURSERY SCHOOL	筲箕灣崇真幼兒學校	2. 52
381	SHENG KUNG HUI KINDERGARTEN	聖公會幼稚園	11. 34
382	SHENG KUNG HUI KINDERGARTEN (MOUNT BUTLER)	聖公會幼稚園 (畢拉山)	22. 81
383	SHEUNG SHUI CHURCH KINDERGARTEN	上水堂幼稚園	40. 29
384	SHEUNG SHUI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上水禮賢會幼稚園	23. 48
385	SHEUNG SHUI WAI CHOW KINDERGARTEN (BRANCH)	上水惠州幼稚園 (分校)	21. 49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386	SHIN YAT TONG ON YAT KINDERGARTEN	善一堂安逸幼稚園	3.05
387	SHUM OI CHURCH KINDERGARTEN	深愛堂幼稚園	2.92
388	SHUN ON KINDERGARTEN	順安幼稚園	15.91
389	SHUN SA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信生中英文幼稚園	21.52
390	SHUN TAK FRATERNAL ASSOCIATION LEUNG LEE SAU YU (SHATIN) KINDERGARTEN	順德聯誼總會梁李秀娛沙田幼稚園	5.89
391	SHUN TIN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順天幼兒園	10.85
392	SISTER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GOSPEL SAU MAU PING CCC & KINDERGARTEN	聖母潔心會福音秀茂坪幼稚園	9.18
393	SISTERS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WONG TAI SIN KINDERGARTEN	聖母潔心會黃大仙幼稚園	11.15
394	SKH CROWN OF THORNS CHURCH KWAI CHUNG KINDERGARTEN	聖公會荊冕堂葵涌幼稚園	3.01
395	SKH CROWN OF THORNS CHURCH TSING YI KINDERGARTEN	聖公會荊冕堂青衣幼稚園	2.99
396	SKH GOOD SHEPHERD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公會牧愛堂幼稚園	13.61
397	SKH HOLY NATIVITY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公會主誕堂幼稚園	12.00
398	SKH HOLY SPIRIT CHURCH WO CHE KINDERGARTEN	聖公會靈風堂禾輦幼稚園	7.76
399	SKH HOLY TRINITY CHURCH TSANG SHIU TIM KINDERGARTEN	聖公會聖三一堂曾肇添幼稚園	9.2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00	SKH KINDLY LIGHT CHURCH HOLY CARPENTER KINDERGARTEN	聖公會慈光堂聖匠幼稚園	11. 34
401	SKH SHAM SHUI PO KEI OI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公會深水埗基愛堂幼稚園	17. 43
402	SKH ST JOSEPH'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公會聖約瑟堂幼稚園	15. 00
403	SKH ST PETER'S CHURCH KINDERGARTEN (CASTLE PEAK)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幼稚園	7. 12
404	SKH ST PETER'S CHURCH SHAN KING ESTATE KINDERGARTEN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山景邨幼稚園	3. 14
405	SKH ST PETER'S CHURCH CASTLE PEAK SIU LUN COURT KINDERGARTEN	聖公會青山聖彼得堂兆麟苑幼稚園	10. 50
406	SKH ST. CHRISTOPHER'S NURSERY (WAN CHAI)	聖公會聖基道幼兒園（灣仔）	26. 32
407	SKH THE CHURCH OF OUR SAVIOUR KINDERGARTEN	聖公會救主堂幼稚園	10. 08
408	ST ANDREW'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安德肋幼稚園	11. 71
409	ST ANTONIUS KINDERGARTEN	聖安當幼稚園	16. 96
410	ST BARNABA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巴拿巴堂幼稚園	3. 49
411	ST DOMINIC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聖道明中英文幼稚園	19. 50
412	ST GATWICK KINDERGARTEN	聖嘉華幼稚園	19. 29
413	ST JAM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雅各伯幼稚園	15. 46
414	ST JAMES LUTHERAN KINDERGARTEN	路德會聖雅各幼稚園	27. 24
415	ST JAMES' SETTLEMENT BELCHER KINDERGARTEN	聖雅各福群會寶翠園幼稚園	12. 69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16	ST JAMES' SETTLEMENT CAUSEWAY BAY KINDERGARTEN	聖雅各福群會銅鑼灣幼稚園	13.71
417	ST JEROM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葉理諾幼稚園	15.82
418	ST JUDE'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猶達幼稚園	21.63
419	ST MATTHIAS' CHURCH NURSERY SCHOOL	聖公會聖馬提亞堂幼兒學校	10.00
420	ST MATTHIAS' CHURCH CHIU CHUN KINDERGARTEN	聖馬提亞堂肖珍幼稚園	5.01
421	ST MONICA'S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	13.04
422	ST MONICA'S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WAH KWAI ESTATE)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華貴邨)	4.70
423	ST MONICA'S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HING TUNG)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興東)	16.36
424	ST MONICA'S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SUEN WAN)	聖文嘉中英文幼稚園(荃灣)	19.29
425	ST MONICA'S KINDERGARTEN (TSUEN WAN)	聖文嘉幼稚園(荃灣)	9.21
426	ST PAUL'S CATHOLIC DAY NURSERY	天主教聖保祿幼兒園	4.63
427	ST PAUL'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保羅堂幼稚園	8.39
428	ST PETER'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伯多祿幼稚園	14.96
429	ST PETER'S CHURCH KINDERGARTEN	北角聖彼得堂幼稚園	20.62
430	ST PHILIP LUTHERAN CHURCH KINDERGARTEN	路德會聖腓力堂幼稚園	16.32
431	ST SIMON'S LEUNG KING KINDERGARTEN	聖西門良景幼稚園	11.58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32	ST STEPHEN'S CATHOLIC KINDERGARTEN	聖斯德望天主教幼稚園	20.97
433	ST STEPHEN'S CHURCH PRIM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聖士提反堂小學暨幼稚園（幼稚園部）	24.53
434	ST THOMAS' CHURCH KINDERGARTEN	聖多馬堂幼稚園	13.51
435	ST THOMA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多默幼稚園	14.78
436	ST VINCENT DE PAUL NURSERY SCHOOL	天主教聖雲先幼兒學校	12.56
437	ST. JAMES' SETTLEMENT KATHLEEN MCDOULL KG/CCC	聖雅各福群會麥潔蓮幼稚園	9.84
438	ST. MARGARET MARY'S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聖瑪加利大幼稚園	15.28
439	ST. MARK'S CHURCH BRADBURY KINDERGARTEN	聖馬可堂白普理幼稚園	27.80
440	ST. MONICA'S KINDERGARTEN	聖文嘉幼稚園	16.14
441	ST. PETER'S CHURCH KINDERGARTEN(STANLEY)	聖公會聖彼得堂幼稚園（赤柱分校）	6.64
442	STAR OF THE SEA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海星幼稚園	34.61
443	STEWARDS POOI CHUN KINDERGARTEN	香港神託會培真幼稚園	45.59
444	STEWARDS POOI YAN KINDERGARTEN	香港神託會培恩幼稚園	30.19
445	SUEN MEI KINDERGARTEN	宣美幼稚園	4.39
446	SUNG KEI KINDERGARTEN	崇基幼稚園	10.31
447	TACK CHING KINDERGARTEN	德貞幼稚園	3.44
448	TAI PING KINDERGARTEN	太平幼稚園	27.51
449	TAI PO BAPTIST KINDERGARTEN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	35.66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50	TAI PO BAPTIST KINDERGARTEN TIN CHAK ESTATE BRANCH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 天澤邨分校	15.36
451	TAI PO BAPTIST KINDERGARTEN WAN TAU TONG ESTATE BRANCH	大埔浸信會幼稚園 運頭塘邨分校	25.69
452	TAI PO CATHOLIC KINDERGARTEN	天主教大埔幼稚園	14.01
453	TAI PO MERCHANT ASSOCIATION CHEUNG HOK MING KINDERGARTEN (TSEUNG KWAN O)	大埔商會張學明幼稚園（將軍澳）	21.51
454	TAI PO MERCHANTS ASSOCIATION KINDERGARTEN	大埔商會幼稚園	21.55
455	TAI PO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大埔循道衛理幼稚園	16.63
456	TAI PO RHENISH CHURCH KINDERGARTEN	大埔禮賢會幼稚園	14.32
457	TAK SUN PRIVATE KINDERGARTEN	德信幼稚園	31.32
458	TALENT KINDERGARTEN	天樂幼稚園	10.34
459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K-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VERBENA SCH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 聯合茵怡幼兒學校	10.09
460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LEE ON NURSERY	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10.00
461	THE BAPTIST CONVENTION OF HONG KONG PO TIN KINDERGARTEN	香港浸信會聯會寶田幼稚園	31.2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62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K CHEERLAND KINDERGARTEN (WANCHAI)	香港小童群益會樂緻幼稚園（灣仔）	8.85
463	THE CCCHK CHI TO CHURCH KEI POK KINDERGARTEN (TSEUNG KWAN O)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志道堂基博幼稚園（將軍澳）	22.28
464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CHUN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幼稚園	21.97
465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FAAT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幼稚園	40.40
466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TUEN MUN CHURCH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屯門堂幼稚園	12.27
467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CHEUNG WAH KINDERGARTEN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祥華幼稚園	21.26
468	THE FANLING ASSEMBLIES OF GOD KINDERGARTEN	粉嶺神召會幼稚園	18.85
469	THE HK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THE LIGHT KINDERGARTEN	香港華人基督會煜明幼稚園	30.14
470	THE HK CHINESE WOMEN'S CLUB KINDERGARTEN	香港中國婦女會幼稚園	14.04
471	THE HK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HING LOK KINDERGARTEN CHING LOK NURSERY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稚園	16.11
472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UK YAU NO. II KINDERGARTEN	中華基督教會福幼第二幼稚園	0.51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73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LITTLE ANGEL (TIN SHING) NURSERY & KINDERGARTEN	基督教聖約教會小天使(天盛)幼稚園	20.79
474	THE MISSION COVENANT CHURCH SISTER ANNIE'S KINDERGARTEN	基督教聖約教會司務道幼稚園	10.65
475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FANLI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粉嶺幼兒園	7.14
476	THE NEIGHBOURHOOD ADVICE-ACTION COUNCIL TUNG CHUNG DAY NURSERY	鄰舍輔導會東涌幼兒園	7.32
477	THE NT WOMEN & JUVENILES WELFARE ASSN. LTD. SHEUNG SHUI CHILDREN GARDEN	新界婦孺福利會上水兒童樂園	10.07
478	THE SALVATION ARMY CATHERINE BOOTH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卜凱賽琳幼兒園	6.69
479	THE SALVATION ARMY CHAN KWAN TUNG KINDERGARTEN	救世軍陳昆棟幼稚園	28.25
480	THE SALVATION ARMY FU KEUNG KINDERGARTEN	救世軍富強幼稚園	32.76
481	THE SALVATION ARMY HING YAN KINDERGARTEN	救世軍慶恩幼稚園	33.89
482	THE SALVATION ARMY HOI FU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海富幼兒園	8.35
483	THE SALVATION ARMY JAT MIN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乙明幼兒園	13.87
484	THE SALVATION ARMY KAM TIN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錦田幼兒園	6.13
485	THE SALVATION ARMY LAI CHI KOK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荔枝角幼兒園	11.25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486	THE SALVATION ARMY LEI MUK SHUE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梨木樹幼兒園	14.02
487	THE SALVATION ARMY MING TAK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明德幼兒園	13.10
488	THE SALVATION ARMY NG KWOK WAI MEMORIAL KINDERGARTEN	救世軍吳國偉紀念幼稚園	20.83
489	THE SALVATION ARMY NORTH POINT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北角幼兒園	9.44
490	THE SALVATION ARMY PAK TIN NURSERY/PAK TIN CRECHE	救世軍白田幼兒園	9.70
491	THE SALVATION ARMY PING TIN KINDERGARTEN AND NURSERY	救世軍平田幼稚園	25.00
492	THE SALVATION ARMY SAM SHING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三聖幼兒園	9.40
493	THE SALVATION ARMY TAI WO HAU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大窩口幼兒園	12.67
494	THE SALVATION ARMY TAI YUEN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大元幼兒園	8.44
495	THE SALVATION ARMY TIN KA PING KINDERGARTEN	救世軍田家炳幼稚園	30.88
496	THE SALVATION ARMY TIN PING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天平幼兒園	12.11
497	THE SALVATION ARMY TSUEN WAN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荃灣幼兒園	14.04
498	THE SALVATION ARMY WAH FU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華富幼兒園	16.70
499	THE SALVATION ARMY WO CHE NURSERY SCHOOL	救世軍禾輦幼兒園	10.46
500	THE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OF HONG KONG	香港真光中學（幼稚園部）	3.00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01	THE WOMEN'S WELFARE CLUB (EASTERN DISTRICT) NURSERY HK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幼兒園	14.01
502	TIN KING ESTATE BAPTIST LUI KWOK PAT FONG KINDERGARTEN	田景邨浸信會呂郭碧鳳幼稚園	14.85
503	TIN SHUI WAI ALLIANCE KINDERGARTEN	天水圍宣道幼稚園	26.09
504	TIN WAN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循道衛理田灣幼稚園	5.54
505	TIN YIU ESTATE HO KWANG HUNG KINDERGARTEN	天耀邨何廣雄幼稚園	0.92
506	TIVOLI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宏福中英文幼稚園	1.68
507	TRUTH BAPTIST CHURCH EMPOWER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富泰幼稚園	17.94
508	TRUTH BAPTIST CHURCH GLORY NURSERY	真理浸信會榮光幼稚園	13.37
509	TRUTH BAPTIST CHURCH GRACE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恩典幼稚園	21.97
510	TRUTH BAPTIST CHURCH HO YUEN WAI KING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何袁惠瓊幼稚園	18.48
511	TRUTH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幼稚園	24.95
512	TRUTH BAPTIST CHURCH PICTORIAL KINDERGARTEN	真理浸信會碧濤幼稚園	15.46
513	TSEUNG KWAN O METHODIST KINDERGARTEN	將軍澳循道衛理幼稚園	14.66
514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KINDERGARTEN	青衣鄉事委員會幼稚園	23.46
515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KINDERGARTEN	青衣商會幼稚園	21.50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16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SHEK YAM KINDERGARTEN	青衣商會石蔭幼稚園	20.43
517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TIN SHUI WAI KINDERGARTEN	青衣商會天水圍幼稚園	22.15
518	TSING YI TRADE ASSOCIATION TSEUNG KWAN O KINDERGARTEN	青衣商會將軍澳幼稚園	28.45
519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荃灣浸信會幼稚園	19.26
520	TSUEN WAN BAPTIST CHURCH SHEK LEI KINDERGARTEN	荃浸石籬幼稚園	26.49
521	TSUEN WAN OUR LADY KINDERGARTEN	荃灣聖母幼稚園	23.05
522	TSUEN WAN ST ANDREW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荃灣聖安德中英文幼稚園	14.21
523	TSUEN WAN TRADE ASSOCIATION CHU CHEONG KINDERGARTEN	荃灣商會朱昌幼稚園	31.54
524	TSUEN WAN TRADE ASSOCIATION CHUNG LOI KINDERGARTEN	荃灣商會鍾來幼稚園	28.31
525	TSUEN WAN TRADE ASSOCIATION YAU KIN FUNG KINDERGARTEN	荃灣商會邱健峰幼稚園	24.22
526	TSUI LAM ESTATE BAPTIST KINDERGARTEN	翠林邨浸信會幼稚園	20.58
527	TSUNG TSIN MISSION GRACEFUL KINDERGARTEN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13.42
528	TSUNG TSIN MISSION GRACEFUL KINDERGARTEN (MA ON SHAN)	崇真會美善幼稚園 (馬鞍山)	12.34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29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ON HO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康幼兒學校	5.85
530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ON KEI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基幼兒學校	5.85
531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ON KEUNG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強幼兒學校	5.18
532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ON YAN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仁幼兒學校	5.67
533	TSUNG TSIN MISSION OF HONG KONG ON YE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安怡幼兒學校	7.05
534	TSUNG TSIN MISSION PAK TIN GRACEFUL KINDERGARTEN	崇真會白田美善幼稚園	12.32
535	TSUNG TSIN PRIMARY SCHOOL AND KINDERGARTEN	崇真小學暨幼稚園 (幼稚園部)	7.52
536	TSZ WAN SHAN KAI FONG WELFARE ASSN RAINBOW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慈雲山街坊福利會天虹中英文幼稚園	29.49
537	TUNG CHUNG BAPTIST KINDERGARTEN	東涌浸信會幼稚園	16.81
538	TUNG CHUNG CATHOLIC KINDERGARTEN	東涌天主教幼稚園	19.05
539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FONG SHU FOOK TO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方樹福堂幼稚園	15.19
540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HUNG WONG KAR GEE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洪王家琪幼稚園	22.12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41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KO TECK KIN MEMORIAL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高德根紀念幼稚園	18.10
542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AI TANG YUEN KAW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黎鄧潤球幼稚園	13.70
543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EE WONG HING CHEU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李黃慶祥紀念幼稚園	15.88
544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IU YAN TAK MEMORIAL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廖恩德紀念幼稚園	17.14
545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O WONG PIK SHA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羅黃碧珊幼兒園	4.46
546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LUI FUNG FAU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呂馮鳳紀念幼稚園	17.83
547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NICKO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力勤幼稚園	13.50
548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TIN WA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田灣幼稚園	15.06
549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TSUI TSIN TO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徐展堂幼稚園	14.77
550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CHU WAI FUN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黃朱惠芬幼稚園	19.04
551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SEE SUM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黃士心幼稚園	16.10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52	TWGHS CHAN HA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陳嫻幼兒園	4.46
553	TWGHS CHAN KING HAR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馬陳景霞幼稚園	30.10
554	TWGHS FONG LAI MING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方麗明幼兒園	4.46
555	TWGHS FONG SHU CHUE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方樹泉幼兒園	4.46
556	TWGHS KWAN FONG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群芳幼兒園	4.46
557	TWGHS LIONS CLUB OF METROPOLITAN HONG KO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香港華都獅子會幼稚園	13.50
558	TWGHS TIN KA PING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田家炳幼兒園	4.46
559	TWGHS WONG WU LAI MING KINDERGARTEN	東華三院王胡麗明幼稚園	18.77
560	TWGHS ZONTA CLUB OF KOWLOON NURSERY SCHOOL	東華三院九龍崇德社幼兒園	4.46
561	UNITED CHRISTIAN MEDICAL SERVICE NURSERY SCHOOL	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幼兒學校	3.21
562	W F B MANJUSRI NURSERY SCHOOL	世佛會文殊幼兒學校	10.18
563	W.F.B. AVALOKITESVARA NURSERY SCHOOL	世佛會觀自在幼兒學校	11.47
564	W.F.B. MANTRA INSTITUTE NURSERY SCHOOL	世佛會真言宗幼兒學校	18.10
565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13.93
566	WANCHAI CHURCH PRIMARY SCHOOL (KINDERGARTEN SECTION)	灣仔堂小學校	12.14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67	WING JAN SCHOOL	榮真學校	7.79
568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AP LEI CHAU KINDERGARTEN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鴨脷洲邨幼稚園	11.27
569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KINDERGARTEN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幼稚園	13.90
570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 HK DAVID WOO MEMORIAL KINDERGARTEN	香港西區婦女福利會何瑞棠紀念幼稚園	16.28
571	WWC(ED) HK LAI KWAI TIM DAY NURSERY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黎桂添幼兒園	8.65
572	YAN CHAI HOSPITAL CHOI PAT TAI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蔡百泰幼稚園	9.80
573	YAN CHAI HOSPITAL FONG KONG FAI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方江輝幼稚園	12.22
574	YAN CHAI HOSPITAL JU CHING CHU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裘錦秋幼稚園	10.91
575	YAN CHAI HOSPITAL KWOK CHI LEU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郭子樸幼稚園	12.49
576	YAN CHAI HOSPITAL MING TAK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明德幼稚園	20.86
577	YAN CHAI HOSPITAL NINA LAM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林李婉冰幼稚園	11.98
578	YAN CHAI HOSPITAL SHAN KI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山景幼稚園	10.94
579	YAN CHAI HOSPITAL TUNG PAK YI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董伯英幼稚園	9.65
580	YAN CHAI HOSPITAL WING LUNG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永隆幼稚園	9.63
581	YAN CHAI HOSPITAL YAU OI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友愛幼稚園	11.61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82	YAN CHAI HOSPITAL YIM TSUI YUK SHAN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幼稚園	18.57
583	YAN CHAI HOSPITAL ZONTA CLUB OF KOWLOON KINDERGARTEN	仁濟醫院九龍崇德社幼稚園	12.51
584	YAN OI TONG ALLAN YAP KINDERGARTEN	仁愛堂葉德海幼稚園	13.50
585	YAN OI TONG DAN YANG WING MAN KINDERGARTEN	仁愛堂鄧楊詠曼幼稚園	13.91
586	YAN OI TONG LAU WONG FAT NURSERY, YAN OI TONG LAU WONG FAT KINDERGARTEN	仁愛堂劉皇發幼稚園	12.99
587	YAN OI TONG MRS AUGUSTA CHEUNG KINDERGARTEN	仁愛堂張慕良夫人幼稚園	14.66
588	YAN OI TONG NGAN PO LING KINDERGARTEN	仁愛堂顏寶鈴幼稚園	14.89
589	YAN OI TONG PANG HUNG CHEUNG KINDERGARTEN	仁愛堂彭鴻樟幼稚園	12.80
590	YAN OI TONG PONG LO SHUK YIN KINDERGARTEN	仁愛堂龐盧淑燕幼稚園	12.17
591	YAN OI TONG TIN KA PING KINDERGARTEN	仁愛堂田家炳幼稚園	9.53
592	YAN OI TONG TIN YIU KINDERGARTEN	仁愛堂天耀幼稚園	9.14
593	YAN OI TONG WEST KOWLOON KINDERGARTEN	仁愛堂西九龍幼稚園	11.87
594	YAUMATEI YANG MEMORIAL METHODIST PRE-SCHOOL	油麻地循道衛理楊震幼兒學校	7.87
595	YIU TUNG BAPTIST KINDERGARTEN	耀東浸信會幼稚園	11.30
596	YIU WI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耀榮中英文幼稚園	14.80

序號	英文校名	中文校名	學費調整 幅度 %
597	YL PUBLIC MIDDLE SCHOOL ALUMNI ASSN LAU LEUNG SHEUNG MEMORIAL KINDERGARTEN	元朗公立中學校校友 會劉良驥紀念幼稚園	22.93
598	YMCAS OF HONG KONG FARM ROAD NURSERY SCHOOL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農圃道幼兒學校	13.59
599	YUE TIN COURT YIU WING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耀榮中英文幼稚園 (愉田苑)	16.76
600	YUEN KONG KINDERGARTEN	元岡幼稚園	49.92
601	YUEN LONG CHURCH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HOW SUNG CHU OI NURSERY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5.05
602	YUEN LONG LUTHERAN LIFE KINDERGARTEN	元朗信義會生命幼稚園	2.58
603	YUEN LO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KINDERGARTEN	元朗商會幼稚園	29.96
604	YUEN LONG RHENISH NURSERY	禮賢會元朗幼兒園	10.36
605	YUEN LONG SAM YUK KINDERGARTEN	元朗三育幼稚園	19.52
606	YUEN LONG TUNG KOON DISTRICT ASSN MRS WONG SIU KEUNG KINDERGARTEN	元朗東莞同鄉會王少強夫人幼稚園	25.67
607	YUEN LONG TUNG KOON DISTRICT ASSOCIATION HUNG TING KA KINDERGARTEN	元朗東莞同鄉會熊定嘉幼稚園	24.37

通脹問題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通脹問題，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本港的進口食品主要來自內地，而近月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和內地通脹率有上升趨勢，當局有何方法紓減進口通脹的問題；

- (二)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當局有何方法遏抑近期港元跟隨美元轉弱而帶動本港通脹率上升；及
- (三) 鑑於香港僱主聯合會（“僱主聯合會”）於本月初建議僱主明年給予僱員的加薪幅度不高於 2.5%，低於預期的 3%至 4%通脹率，而且基層員工所獲的加薪幅度普遍低於中高層僱員，當局有何方法紓緩通脹對基層僱員帶來的經濟壓力？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人民幣兌港元匯價在今年首 8 個月較去年同期升值 5.5%，而內地食品價格在全球食品價格上漲的大趨勢之下也持續上升。不過，同期間，來自內地的進口貨品價格的上升幅度較人民幣升值幅度為慢；來自內地的食品進口價格同期上升 3.9%，而消費品進口價則上升 3.5%。由此可見，由於進口貨品的供應商相互之間的競爭，自內地進口貨物的價格升幅迄今仍較人民幣的升值幅度為低。

由於輸入通脹主要是受外圍因素包括匯率、全球通脹、油價所主導，所以政府能夠影響進口價格的措施實屬有限。不過，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自由貿易和確保一個高度競爭的營商環境，令消費者不但可以有更多選擇，而供應者之間的競爭，相信亦有助消費者可享受合理的價格。

在輸入通脹這問題上，主要關注點在於(1)輸入通脹會否大幅推高通脹，令市民收入的購買力受損，加重市民生活的負擔；(2)從宏觀角度看，通脹急升也會不利競爭力和妨礙經濟的持續增長。在第一關注點上，今年年初以來，香港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財政措施，均有助減輕通脹上升對市民構成的負擔。這些措施包括 2 月的公屋租金寬免、2 月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提出的第二和第三季度的差餉減免、8 月開始的公屋租金減租和 9 月實施的學前教育學券制。綜合計算，這些措施將拖低 2007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約 1 個百分點。此外，施政報告內提出寬減 2007-2008 年度最後一季的差餉，也會進一步紓緩市民的負擔，直接拉低 2008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0.3 個百分點。

在第二關注點上，政府認為要防止整體通脹急升的最佳做法是從擴張經濟生產容量着手，因為維持生產力增長是緩解通脹的最有效途徑。事實上，儘管過去 4 年經濟強勁增長每年平均約 7%，通脹受生產力大幅上升抑制通脹，保持溫和。在這方面，政府一方面必須大力拓展基礎建設，以加大經濟生產容量。另一方面，政府亦會繼續積極提升教育和再培訓的質素，以促進生產力持續增長。政府也要確保土地供應充足，以期應付經濟長遠發展。

- (二) 誠然，通脹近期有趨升的跡象，部分是輸入通脹增加所致，但更主要原因是由於經濟已強勁擴張了一段頗長的時間，零售市道暢旺，零售商提價能力有所上升，而各項營商成本亦漸見上升壓力。值得注意的是今年首 9 個月，消費物價通脹平均為 1.5%。如果扣除 2 月份時公屋租金寬免和第二及第三季時寬減差餉的影響，以反映基本通脹情況，則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在首 9 個月平均為 2.5%。今年首 8 個月進口價格平均上漲幅度為 2.1%，較基本消費通脹率為低，由此可見，進口通脹雖有增加，但並未大幅上揚。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這情況的發展。
- (三) 政府留意到僱主聯合會在本月初建議會員機構明年的平均加薪幅度應保持在 2.5% 以下，並根據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以一次性花紅獎勵僱員。

僱主在決定薪酬調整時相信也會因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整體經濟環境及勞工市場供求狀況作為主要考慮因素。事實上，僱主聯合會的薪酬檢討調查結果顯示，過去數年的實際薪酬調整幅度普遍都高於其建議幅度。

在本港經濟持續升級轉型的大環境下，企業對高教育及高技術水平人士的需求大增，導致中高層員工的薪金一般都有較大的升幅。不過，隨着香港經濟近年轉佳，整體就業情況及勞工收入均續有改善，令不同行業及階層的員工受惠。以反映督導人員或以下職級僱員固定薪酬的勞工工資指數為例，自 2005 年年初開始穩步回升。2007 年 6 月與 1 年前同期比較，勞工工資按貨幣計算上升 2.6%。僱員的平均薪金在第二季有 2.9% 的升幅。兩者均略高於通脹，顯示隨着經濟復甦，通脹升溫的同時，市民的收入普遍而言亦有實質改善。

政府當然關注低下階層（包括低收入的工作人士、在經濟上需要援助的長者和其他弱勢社群）的福祉，深切明白近期物價上漲已為這些人士的生活加添了不少壓力。我們會繼續密切注視物價走勢，並會適時檢討政府對低下階層的支援是否足夠。我們亦會不時檢討現行政策，務求建立一個和諧及關懷社會。

長遠來說，改善低收入人士狀況的最有效和最根本方法，是推動整體經濟發展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過去幾年經濟復甦及持續增長，低收入的工作人士數目亦不斷下降，顯示推動就業助扶貧的方向是對的。致力發展十大基建，將會為香港帶來不少就業機會。我們又會透過加強和整合培訓和各項就業服務，提升弱勢社群人士自力更生和適應經濟轉型的能力。此外，特區政府亦會嘗試採用新的模式，包括大力推動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合作發展社會企業，幫助有就業困難的低技術人士重投勞工市場。

每月的利得稅收入

14.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 3 個課稅年度，每月收取的利得稅收入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稅務局會因應每間公司的結帳日期而訂定其利得稅的繳付日期。大部分的利得稅是在 11 月至 1 月間到期繳付的，亦有部分的暫繳稅是在 4 月到期。因此，每個財政年度的利得稅主要是集中在 4 月及 10 月至 3 月期間收取。

下表載列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按月的利得稅收入：

	2004-2005 年度 (百萬元)	2005-2006 年度 (百萬元)	2006-2007 年度 (百萬元)
4 月	2,192.8	2,607.3	2,767.5
5 月	313.1	700.8	955.6
6 月	325.8	126.4	144.8
7 月	398.1	252.5	336.5
8 月	341.9	216.6	135.7
9 月	450.4	256.2	962.1

10 月	8,809.4	12,108.1	14,049.6
11 月	18,464.2	24,917.5	24,292.7
12 月	6,068.6	5,296.6	4,093.8
1 月	15,908.6	17,552.6	17,608.1
2 月	2,218.5	1,527.4	2,738.2
3 月	3,148.3	4,234.5	3,834.4
全年總計	58,639.7	69,796.5	71,919.0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15.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詢”）於 2006 年 1 月成立，繼續履行於 2005 年 12 月解散的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在方便營商方面的顧問職能。自此，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成立，負責就各行業進行規管檢討的 4 個工作小組一直向方諮詢會作出匯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方諮詢會及其工作小組有否完成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所訂定的優先處理工作；若否，估計就該等措施發表最後報告及解散其工作小組的時間表；
- (二) 方諮詢會訂定目前及未來工作優先次序的機制；
- (三) 方諮詢會來年的工作計劃；及
- (四) 政府有否評估其在落實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方諮詢會提出，旨在削減繁瑣規管及精簡程序為目標的措施後，有否就提供政府服務的效率及成本節約方面作出實質改善；若有該等改善，有否任何政府部門的人員因此而被調配負責其他職務？

財政司司長（譯文）：主席，

- (一) 政府在前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了 4 個專責工作小組，即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城市規劃工作小組、零售業工作小組和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工作小組，以便就建造業、地產業和零售業進行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規管檢討。該委員會以規管的影響及是否有助就業作為考慮因素，決定檢討的優先次序。在方諮詢會的督導下，該 4 個專責工作小組的工作繼續取得理想進展。

- (i) 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研究已於本年較早時完成，而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的工作也隨之結束。在前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解散及建造業議會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成立後，該專責小組已終止運作。
 - (ii) 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已完成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展開有關土地事宜的檢討，並提出了簡化契約條件及簡化契約修訂程序的實質建議。在方諮詢會的督導下，該工作小組繼續進行有關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程序的跟進研究，並已於 2007 年年初完成有關工作。該專責工作小組最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評估土地補價的程序及研究利用由專家釐定價格的機制，以解決在土地補價協商時出現的僵局。
 - (iii) 成立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的目的，是檢討發展項目在規劃階段所遇到的城市規劃問題，並建議措施以改善有關程序的運作效率。該工作小組在完成主要規劃程序和另一項有關處理城市規劃上訴的檢討後，現正休會。工作小組稍後會重新召開會議，以檢討落實建議的進度。
 - (iv) 為進行零售業規管檢討工作而成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已完成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展開，有關非食肆食物業牌照、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規管和含有新化學實體藥劑製品的註冊的檢討。在方諮詢會的督導下，該工作小組繼續進行規管檢討工作及促進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 (二) 方諮詢會及其專責工作小組會繼續專注於精簡那些影響營商的規管理制度的工作，特別是引起業界很大關注的新立法建議。此外，工商界共同關注的課題，例如國際學校學位是否足夠或空置工業樓宇的使用，亦已涵蓋於其工作綱領。方諮詢會會繼續參考其成員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及調查結果，以釐定工作的優先次序。
- (三) 方諮詢會依循以特定行業為對象的方針，已擴大其工作計劃，成立了新的食物業工作小組，把食物業納入檢討範疇。食物業工作小組至今已完成酒牌和食肆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會繼續檢討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及與食物業有關牌照的轉讓。其餘兩個仍在運作的專責工作小組，即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和零售業工作小組，會繼續進行現時的規管檢討。方諮詢會會密切監察政府全面檢討商業發牌和申請程序的進度，便利與工商界的磋商，並提出建議供政府考慮。此外，方諮詢會也會討論工商界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四) 由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和方諮詢會訂出的措施，主要是為了拆牆鬆綁和精簡程序，以方便營商。在推行這些措施時，政府已達到降低商界的遵從成本這個主要目的。舉例來說，為戲院引入臨時牌照，使戲院得以把一般開業所需的時間縮短一半；處理酒牌申請的時間平均縮短了 25%；在實施有關檢討的所有建議後，地政總署處理契約修訂及換地申請的時間會減少約兩成。在這過程中，政府亦得以改善提供服務的效率。由於程序得以精簡，預計可節省若干員工開支。根據既定做法，有關的政策局／部門通常會在內部重行調配節省的員工開支，以加強現有服務，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及／或支援新的服務。

社區中心的設施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意見，指各區的舊式社區中心設計較為落後（例如沒有設置升降機等），未能照顧使用者的需要，對幼童、長者和傷殘人士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上述社區中心的基本設施進行評估（包括檢視其用途和服務對象，以及與現時的設計標準作出比較），以便按使用者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若有，評估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考慮為人流較多，以及有幼童、長者和傷殘人士使用的舊式社區中心，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加建升降機等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共有 38 個社區中心，各社區中心均由區內的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管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不時評估區內社區中心的設施，並充分參考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市民的有關意見，以及因應地區的需求，以改善設施，例如在社區中心的主要入口加設斜道，方便使用輪椅的市民，以及長者和兒童出入。民政事務總署興建社區設施時，會參照屋宇署出版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指引，以照顧殘障人士、長者及兒童的需要，達致公共設施無障礙的要求。

民政事務總署已為轄下 38 個社區中心陸續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在部分社區中心的洗手間加設適合兒童身高的坐廁、廁兜及洗手盆。其中兩個社區

中心，因建築結構的限制或屬於歷史建築物，而未能設置專供殘障人士使用的廁所。但是，民政事務總署已作出安排，讓有需要人士使用鄰近的有關設施。在升降機方面，在 28 個社區中心已設有升降機。至於還未裝置升降機的社區中心，建築署正着手為深水埗區的大坑東社區中心及荃灣區的雅麗珊社區中心加設升降機。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就葵青區的大窩口社區中心，向建築署提交加設升降機的建議。至於餘下的社區中心，西貢區的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只有一層，因此無須升降機，而其餘 6 個社區中心則因各種限制均不能裝置升降機，這些限制的因素包括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槽、屬於歷史建築物，或受制於建築物的內部結構等。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17.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雖然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津貼，以支付必須的書簿費用及雜項就學開支，但由於審核條款較為嚴苛，以及申請手續需時，很多家庭未能受惠。此外，該處一般於開學後的 10 月才發放津貼，而且全費津貼額最高只有二千多元，不能抵銷近三千多元的教科書開支，因而難濟家長之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否計劃檢討上述津貼計劃（包括考慮適當放寬審核標準、根據通脹的幅度增加津貼額、向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提早發放津貼，以及特別加快處理在過去 1 年獲發全額津貼的學生的申請）；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資處現時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中小學生提供書簿津貼。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讓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資助，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審查。

有關入息審查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運作，即以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成員人數為基礎，來評定其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此機制同時適用於所有其他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計劃。以四人家庭為例，現時申領書簿津貼的全額及半額津貼的每月入息上限分別為 8,290 元及 22,140 元，有關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適用於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均不設任何資產審查。在 2006-2007 學年，約有 33 萬名學生獲發書簿津貼，約佔全港中小學生總人數的四成，而資助總額達 4.65 億元。

我們曾就全額津貼入息上限進行檢討，結論是有關審查機制應繼續沿用。有關檢討結果已在 2006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至於學校書簿津貼額方面，目前津貼涵蓋的範圍包括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前者供受惠學生購買所需課本，而後者則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每年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學年開始前，會就不同學校不同級別的學生購買課本的實際費用進行抽樣調查。學資處在釐定適用於各級別的課本津貼額時，會直接採用消委會的調查結果，作為有關學生購買所需課本的平均費用，當中已充分反映課本在有關學年實際的價格。至於定額津貼方面，我們則根據由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修訂，當中亦已反映通脹幅度。

在 2007-2008 學年，每名合資格的小學生可獲發的全額書簿津貼額約為 2,300 元，初中學生約為 2,500 元，而中四至中七學生則視乎就讀級別所需，由約 1,000 元至 2,800 元不等。

現時學資處和學校每年要處理超過 30 萬份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由於申請眾多，而學資處亦須同時處理其他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加上程序上一般須在新學年開始後由有關學校核實申請學生的就學資料及所讀級別，因此在 10 月才能發放書簿津貼。

由於有些家庭或會無法在開學前墊支款項為子女購買書簿，學資處於 2006-2007 學年開始推行校長推薦計劃，優先審批一些經學校校長推薦而有特殊經濟困難的申請人的資助申請，並在開學前發放津貼，讓他們為子女購買新學年的課本。在 2007-2008 學年，超過 4 000 名學生通過該項計劃而在新學年開課前獲發書簿津貼。我們相信上述改善措施已能照顧有特殊經濟困難的家庭。

設立資歷架構

18. 單仲偕議員：主席，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自 2002 年起推動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至今共有 12 個行業成立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曾於 2003 年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 6 個行業在設立資歷架構的工作的進展，以及有否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若有，評估的準則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上文第(一)部分所指的行業在推廣資歷架構時曾遇到甚麼困難，以及當局如何解決該等困難；
- (三) 鑑於資訊科技及通訊行業的資歷架構會分數期推行，與其他行業情況不同，而且業內人士未必深入瞭解有關詳情，當局有否舉辦更多推廣活動，使更多業內機構、僱主及僱員認識資歷架構，以增強其認受性；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制訂推廣資歷架構的策略；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 2003 年在 6 個行業進行試驗計劃，成立工作小組測試資歷架構是否適用於不同行業，並研究為有關行業制訂行業能力標準的可行性。這 6 個行業包括中式飲食業、機電業、資訊科技業、鐘表業、零售業及會計業。試驗結果證實，資歷架構適用於不同行業，而為各行業制訂行業能力標準亦是可行的。

自完成試驗計劃後，我們至今共協助了 12 個行業成立諮詢委員會，它們分別是印刷及出版業、鐘表業、中式飲食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珠寶業、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機電業、汽車業、美容業、物流業和銀行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僱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代表，諮詢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制訂切合行業需要的“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標準說明” 謹列有關行業的從業員須具備的能力標準。到目前為止，已有 7 個諮詢委員會完成草擬“能力標準說明”的工作，其中 5 個亦已完成在業內進行廣泛諮詢。此外，鐘表業、印刷及出版業和美髮業已於今年年初起推行試點計劃，開辦“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技能提升課程，至今已有逾 2 000 名學員修畢有關課程。

立法會於今年 5 月通過了《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我們現正密鑼緊鼓地為進一步落實資歷架構作出準備，包括成立上訴委員會草擬上訴規則，籌備推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資歷名冊和支援資歷架構的資助計劃等。我們預計可於 2008 年第二季內正式推出資歷架構。在評估資歷架構的推行成效方面，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

- (1) “能力標準說明”的成效 — 我們會向有關人士收集意見，檢視不同行業擬定的“能力標準說明”能否準確地反映有關行業僱員應具備的能力水平，以及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 (2) 能力為本課程的數目 — 我們會檢視營辦者開辦這些課程的數目、學員人數，以及他們對課程的評價；
 - (3) 培訓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我們會檢視培訓市場在資歷架構實施後的發展，特別是接受評審當局評審的培訓機構和課程數目，以及培訓機構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培訓課程數目；
 - (4)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推行 — 我們會檢視獲得“過往資歷認可”資歷的從業員數目，以及他／她們當中接受進一步培訓／進修的數目；及
 - (5) 實施新的評審程序 — 評審當局將實施更為精簡和切合職業資歷的新評審程序。評審當局會收集教育及培訓機構對新的評審程序的意見。
- (二) 資歷架構是一件新生事物，而且涉及的觀念和細節亦比較複雜。因此，向不同行業推廣資歷架構以增加相關持份者的認知和認同是極具挑戰性的工作。在 2003 年推行試驗計劃期間，我們亦瞭解要在個別行業發展資歷架構，關鍵在於認識行業的獨特性，並有需要取得業內不同持份者的共識及支持。我們會繼續加強與僱主、僱員、專業團體、教育及培訓機構及有關人士的溝通，並致力與他們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廣和發展資歷架構。
- (三)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諮詢委會轄下設立了宣傳及推廣小組，透過印製宣傳刊物及舉辦不同活動如推介會、聚焦小組等，向業內人士推廣資歷架構及“能力標準說明”。除加強與個別諮詢委會的合作外，我們亦計劃推出一系列的推廣活動，包括籌辦資歷架構推廣日，製作宣傳特輯，在電視和不同的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以及舉辦針對個別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團體的座談會和推介會等。
- (四) 發展資歷架構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其間有需要不斷與不同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絡，建立夥伴關係。我們會繼續採取以行業為基礎及循序漸進的發展模式，推行資歷架構。外國經驗反映，有關落實資歷架構的工作可能需時十多年才能發展成熟。

非法入境者犯案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近日有多宗在不同地區發生的劫案，懷疑是非法入境者所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懷疑是非法入境者所作的罪案去年有多少宗，以及該等案件的詳情；該數字與前兩年如何比較；
- (二) 警方去年有否調派警員定時巡邏鄉郊地區及搜索匿藏的非法入境者；若有，拘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為何；及
- (三) 哪些地區去年有較多罪案懷疑是或證實為非法入境者所作的，以及警方有否加派警員巡邏該等地區？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涉及懷疑非法入境者的犯案的數字及相關罪行分類資料，載於附件。
- (二) 及 (三)

按警區計算，邊界區、水警港外區及元朗區有較多非法入境者因犯案而被警方拘捕。各警區會因應區內的非法入境情況趨勢，按需要不時執行主要針對打擊非法入境者活動的“冠軍行動”，加強巡邏區內非法入境者活躍的地方。就鄉郊地區而言，警方會根據罪案趨勢及針對罪案黑點，加強巡邏這些地方，同時亦會調派警察機動部隊或快速應變部隊在郊野公園及偏遠地區進行反罪惡或反非法入境行動。警方在 2006 年在郊野或山區地方（包括邊境禁區）拘捕了 69 名非法入境者，而本年截至 9 月共拘捕 37 名非法入境者。

附件

非法入境者觸犯刑事罪行而被香港警方拘捕的數字

刑事罪行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月至 9 月)
傷人及嚴重毆打	34	31	20
行劫	46	56	17
爆竊	35	48	21
搶掠	21	20	9
扒竊	1	6	1
店鋪盜竊	24	24	22
車輛內盜竊	10	17	13
雜項盜竊	68	107	67
偽造文件及假錢	23	43	86
嚴重毒品罪行	3	3	4
誤導／提供虛假消息予警方	6	11	3
拒捕	2	9	5
嚴重入境罪行	211	226	181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0	25	19
藏有槍械及彈藥／攻擊性武器	86	89	31
身懷盜竊工具	27	41	22
其他	35	56	29
合計	632	812	550

提供情緒輔導服務的熱線的統計數字

20. 劉秀成議員：主席，日前在天水圍發生的一宗倫常慘劇引起市民關注到提供情緒輔導的求助熱線服務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熱線在同一時間最多可以處理多少宗求助個案；
- (二) 各條熱線在每天不同時段有多少人員負責接聽電話，以及當中曾接受處理情緒問題的專業訓練的人員（例如社工、心理專家及精神科醫生）的數目；

- (三) 過去 12 個月，各條熱線平均每天接聽了多少個求助電話，並按時段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各條熱線現時平均每天有多少個求助電話因線路繁忙而被轉駁至留言信箱，並按時段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當局現時主要通過兩條熱線，即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運作的熱線(2343 2255)，以及由社署全數資助的明愛向晴熱線(18 288)，為有需要人士，包括有情緒困擾人士提供電話輔導和支援。

負責社署熱線運作的社工當值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為下午 1 時至 10 時。如果市民於社工當值時間以外致電社署熱線，除了可選擇利用留言服務外，亦可選擇將電話轉駁到向晴熱線，與明愛當值社工聯絡。向晴熱線是 24 小時運作。

此外，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熱線服務，例如由獎券基金資助的東華三院芷若園 24 小時熱線(18 281)和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4 小時“防止自殺”熱線(2389 2222)等，都為有情緒困擾或其他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

社署熱線和向晴熱線會因應不同時段及實際服務需求而靈活調配人手，向來電者提供服務。由於每個來電的性質及情況有別，而且所需的處理時間亦有不同，故此難以估計兩條熱線可在同一時段內處理求助個案的數目。

- (二) 社署熱線和向晴熱線均由社工負責接聽來電。社署熱線在運作時間內有 3 至 6 名社工當值；向晴熱線在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的時段由 2 至 5 名社工負責接聽來電，而其他時段則由 1 至 2 名社工當值。
- (三) 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社署熱線共處理了 79 650 個來電（平均每天約 218 個），當中包括 19 591 個有需要輔導服務的來電，其餘均屬資訊性的查詢。向晴熱線於同期共處理了 23 544 個來電（平均每天約 65 個）。

社署沒有記錄在不同時段處理來電的分項數字，而向晴熱線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處理來電的分項數字如下：

時段	處理來電數字 ^註	
	總數	平均每天來電數字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7 004	19
下午 4 時至午夜 12 時	8 808	24
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	7 732	21
總數	23 544	64.5

註： 處理來電數字包括即時接聽來電數目和及後致電回覆電話錄音留言數目。

- (四) 社署熱線及向晴熱線均設有電話留言服務。市民在致電上述熱線時，如果因線路繁忙而未能即時接通，可以選擇電話錄音留言，社工在當值時間會於不超過 30 分鐘內致電回覆。

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社署熱線接獲 7 200 個電話錄音留言（平均每天 20 個）；而向晴熱線則接獲 11 972 個錄音留言（平均每天 33 個）。

社署沒有記錄電話錄音留言在不同時段的分項數字，而向晴熱線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間記錄得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時段	電話錄音留言數字	
	總數	平均每天留言數字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4 860	13
下午 4 時至午夜 12 時	5 775	16
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	1 337	4
總數	11 972	33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批准《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該令”）的決議案。

香港一直積極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打擊嚴重罪案，並致力尋求與有意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提供更緊密合作的夥伴簽訂雙邊協定。這些雙邊協定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的協助，有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條例”）提供了一個法定框架，以落實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讓我們可以就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取得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和沒收犯罪得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條例制定該令，落實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該令使到條例訂明的安排，適用於香港與馬來西亞之間，使香港可以按照條例訂明的程序及協定的規定提供和取得協助。由於各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法例和安排均有所不同，因此，落實有關雙邊協定的命令往往要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一些變通安排，以反映個別司法管轄區的處事常規。為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雙邊協定下的責任，這些變通安排是必須的。就香港與馬來西亞的雙邊協定而言，作出的變通安排已敘述於該令的附表 2。這些變通安排並不影響該令在實質上符合條例的條文。

立法會在 2007 年 6 月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視該令。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就該令所提供的意見。

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們回應了委員會表示關注的各項事宜。以下我會交代其中數項較主要的討論事項。

小組委員會曾就該令中略去有關免受死刑的保障條文提出詢問。我們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略去有關條文是應馬來西亞的要求而作出的。按照馬來西亞的法律制度，於審訊結束時所判處的刑罰，完全是由司法機構作決定的，因此，馬來西亞難以就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向香港作出保證。就此，香港和馬來西亞經討論後，同意被請求方可根據協定的第四條第(1)(f)款所訂有關“基要公眾利益”的條文，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

香港亦已向馬來西亞清楚表明，如果馬來西亞提出的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除非馬來西亞能給予足夠的保證，表示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馬來西亞接受香港的處理方法。

協定的第八條第(3)款訂明，“在任何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凡控罪被更改，但只要最終控告的罪行屬根據協定可就其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罪行，則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均可繼續在該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使用”。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該條文的運作。我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該條文源自聯合國擬定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示範條約，而該條文的實際運作，須與協定其他有關條款一併考慮。事實上，第八條第(2)款訂明，“未經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或使用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此外，第四條第(1)(h)款指明，如果請求方沒有承諾所要求的物品不會用於某項要求所關乎的刑事事宜以外的事宜，而被請求方並沒有同意免除該項承諾，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因此，如果馬來西亞要求按第八條第(3)款使用有關資料或證據，必須事先得到香港的同意。在考慮馬來西亞的請求時，香港會要求對方提供第六條所述的詳細資料，並確保請求符合第四條所載列的各項保障。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如果某人根據協定的第十五或十六條同意提供證據並已前往馬來西亞，但其後撤回其同意，會否被控以藐視法庭罪。就此，我們已澄清，該人同意提供證據是基於自願性質，而按照協定的第十七條第(3)款，就藐視法庭罪可提出的檢控，須基於該人曾作出的證供，而不擴及該人撤回其同意的行為。第十七條第(5)款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不同意根據第十五或十六條提供協助，請求方或被請求方的法院不得因此而處罰該人或向其施加強制措施”。

此外，協定的第二十七條第(2)款訂明，“協定適用於在其生效日期後提交的請求，而不論構成罪行的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在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小組委員會曾就何時干犯某罪行及有關行為何時在香港和馬來西亞被定為刑事罪行等數種不同的情況，詢問應當如何在該條文下應用雙重犯罪的原則。我們已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按照協定的第一條第(1)款，締約一方如就某些罪行請求提供相互法律協助，而該方當時就該等罪行具有司法管轄權，則締約雙方須按照協定的條文，並在符合各自法律的規定下，互相提供協助。第四條第(1)(g)款指明，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如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觸犯被請求方法律的罪行，則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因此，如果某作為在協定生效後在馬來西亞或香港被非刑事化，即馬來西亞就該行為並不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該行為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香港是不會接受馬來西亞就該作為提出的請求。

透過制定該令，香港與馬來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訂的雙邊協定將得以執行。這對加強香港與外國司法管轄區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該令。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7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研究《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發言。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該令”）載列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與馬來西亞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各項變通。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該令中，略去了有關免受死刑提供保障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可依據該令第四條第(1)(f)款所訂“基要利益”的規定，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香港已向馬來西亞表明，如果所提請求涉及在馬來西亞可被判處死刑的罪行，則除非馬來西亞能給予足夠的保證，表示不會判處死刑或不會執行死刑，否則，香港會拒絕提供協助。馬來西亞接受了香港的處理方法。

關於協定的第八條第(3)款的實際運作，政府當局解釋，應與協定的第八條第(2)款及第四條第(1)(h)款一併理解。因此，如果馬來西亞要求將香港已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使用於其他相互法律協助罪行的偵查、檢控或法律程序中，必須事先得到香港的同意。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澄清，就藐視法庭罪可提出的檢控，須基於該人曾作出的證供，而不延展至該人撤回其同意的行為。政府當局亦澄清，如

果某作為在協定生效後在馬來西亞或香港被非刑事化，或該行為在香港並不構成罪行，香港是不會接受馬來西亞就該作為提出的請求。

主席，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保安局局長在今天的會議上，動議制定該令的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加強打擊跨境罪案，我懇請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我的發言進入主題前，我想先回應一篇報章的報道。該報章指出，我今天動議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的議案，是因為我知道政府將會推行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政策，這件事是一定會成功的，所以我便提出這項議案，藉此撈政治油水。

主席，我想你是最公正的，我是否就這個問題上撈政治油水呢？事實上，我是第六次在這個議會上提出這類議案，所以很多同事們都離開了會議廳，懶得聽我發言，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將會說些甚麼。該報章竟說我是撈政治油水，我希望那位記者朋友做點工夫，翻看歷史，他不尊重我梁耀忠不要緊，但也須尊重立法會的歷史，全部會議過程均是有紀錄的，多年來我都有提出這項議案，而有人卻這樣說。不過，有一件事令我開心的，便是該報道指今次這項要求會獲得成功。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局長點頭示意 — 但局長未肯點頭，所以我覺得這些報道很可笑。

事實上，主席，殘疾人士及團體對此事均非常失望，因為政府一直不斷拖延，直到現時仍未有任何結果，令我們質疑這項議題不知何時才能劃上句號。主席，據傳媒報道，你不會看到我作第七次辯論了，不知道是否這樣。我當然不希望會有第七次，即使有第七次，你也不會看到了。我覺得這件事真的令人很不開心，究竟我們還要等待多久呢？秘書可否翻查一下，這項議題的討論次數是否打破了立法會的紀錄？原來我還未能打破有關六四議案的紀錄，因為有關六四的討論次數是最多的，我的議案應該排名第二了。所以，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事實上，主席，在這過程中，不單在議會內有辯論，在議會外的辯論也有很多次，而我與有關部門和機構討論及爭取的過程亦非常艱辛。我並非要在此吐苦水，而只是想告訴局長，這問題是迫切和有需要解決的。

在過去多次辯論中，不單我個人，很多同事也很有心思，搜集了其他國家的資料以供局長參考。但是，局長似乎全不理睬，任由這些資料被雪藏，不獲作參考之用，令人覺得非常可惜。無論如何，今次的傳聞很厲害，尤其是在施政報告發表前，有傳聞指今次必定成事，而最後不能成事也有解釋，說是因為太趕急，所以未能成事，又說稍後會有好消息。我不知道是否屬實，但局長剛才沒有點頭，令我頗為失望。

對於殘疾人士的要求，我不希望落空而回，要再進行討論。代理主席，你也知道，我們在 2005 年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以研究這個問題，我們花了很多心血，共召開了 13 次會議。在該 13 次會議中，我們討論得很仔細，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均獲邀前來討論，但卻沒有任何進展，我們不知道還可以對局長說些甚麼。

我只想說，王國興議員這次就我議案提出的修正案，我很同意他提出的疑問：政府是否確有誠意和決心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我看不到政府有誠意和有決心，為甚麼呢，代理主席？因為你也清楚，在我們的小組討論過程中，局長裝模作樣地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調查，以研究在半價優惠實行後，對公共交通機構所帶來的影響。調查結果顯示，優惠實行後，公共交通機構是有賺無蝕的。這個結果令大家很振奮，認為這是一個獨立的意見，因為是由香港大學作出的學術研究，所得結果必定可行。怎料一盆冷水潑過來，所有機構均不贊成、不同意這種說法，也沒有一個機構認同這份報告。政府向我們表示已做了一些工夫，但卻是沒有人認同，換言之，花了很多心血和資源，卻沒有機構認同。我想問，如果政府真的想推行這項優惠，有否跟公共交通機構商量呢？如果所獲答覆是正面的便進行研究，然後根據研究結果推行。怎料政府自行做研究，而結果卻沒有人接受，所有機構均不相信這項研究結果，不但學術研究遭貶低，連政府也被擱了一巴掌，原來政府所做的工夫是沒有人理會的，這是多麼的不幸。

政府於是說，既然各大機構都不認同，便問問它們應該怎辦，而所獲建議是重新用八達通試行 1 年，視乎情況而決定是否在第二年推行。代理主席，如果政府接納這些機構的意見，重新定出一個方向再推行的話，最少又再拖延 1 年，即使可行也要拖延多 1 年。所以，王國興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非常好的，政府又是拖字訣，亦沒有誠意和決心，這種態度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

代理主席，我已經沒有甚麼話要說了，因為要說的、要罵的、要批評的，過去多年來都已經做過了，我只能誠意要求政府在今次落實這項政策。至於如何落實，我也不管了，只要盡快落實便行，不要再拖，因為我們不能再等，這是我在今屆最後一次提出這類議案，至於下一屆我能否有機會回來，我也不知道。我不希望在自己任期完結也看不到結果。

除半價優惠外，便是無障礙設施的問題。過去兩年，政府在回應我們的問題時，周局長和前廖秀冬局長均提出很多例子，指出公共交通已作出很多改善，例如有四成巴士設有低地台。不過，我要反過來問，既然《殘疾歧視條例》自 1994 年通過以來已有十多年，為甚麼仍只是有四成而不是八至九成，甚至是百分之一百設有低地台呢？他們亦告訴我真的有進展，但他們不

覺得進展真的很緩慢嗎？除低地台的巴士外，他們只能告訴我，有 3 個站特別設有升降台可供殘疾人士使用；但問題在於，他們能否告訴我，每一個站也設有升降台以便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嗎？此外，我們最關心的便是幕門問題。幕門問題是很多殘疾人士最擔心的，特別是視覺有困難的朋友，但現在仍未能做到所有站都設有防止意外發生的幕門。

我希望局長可以談談在這方面有何改善。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今次的議案，盡快推行半價優惠及無障礙交通。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在 2002-2003、2003-2004、2005-2006 及 2006-2007 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但有關政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卻沒有採取相應措施和予以正視；本會認為，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需要提供交通優惠票價，已是社會多年來的廣泛共識，政府對促成此事責無旁貸，但政府拖延多年，至今仍未有任何成效，本會對此甚感不滿，深表遺憾；此外，最近有交通機構建議由政府承擔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費優惠的一切盈虧，政府卻以財政承擔為理由，一直拖延處理，令人質疑政府促成此事的誠意；為此，本會重申，政府：

- (一) 務必在短期內為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盡快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二) 應增撥資源，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及
- (三) 應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原議案畫龍未點睛，而修正案則是畫龍點睛，點出問題的癥結、點出對政府一再拖延的憂慮的理據、點出拖延手法的癥結所在，以及點出解決拖延癥結的關鍵。

代理主席，修正案指出，我們擔心政府再作拖延，是有充分理據的。儘管特首曾蔭權先生在本月 11 日的施政報告答問會上，表示會在一兩個月內就殘疾人士乘車半價優惠的處理作出回覆，但我們仍不知道回覆的內容將會是甚麼。鑑於立法會過去曾 4 次通過相關議案，而政府卻沒有寸進的前科，因此，修正案表明憂慮政府部門不知會否再次拖延，是有充分的事實根據的。

代理主席，修正案指出，政府部門最新的拖延手法的特徵是，儘管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進行 13 次討論，而出席的交通機構、學者和有關政府部門的官員亦已與小組委員會委員取得共識，便是一旦實施半價優惠，涵蓋範圍將約為 85 000 人，而半價資助的財政承擔，估算每年也只不過是數千萬元而已；即是說其對象和開支的範圍均十分有限，但政府部門卻仍要荒謬地找藉口，一再拖延。

政府找到些甚麼藉口呢？正如我在修正案中指出，第一，未有就各方案進行評估；及第二，未有清楚計算採取有關方案的財政承擔。代理主席，如果這些藉口也可以放在桌上，我覺得便真的很荒謬。會議已經進行了一年多時間，並且進入了最後階段，政府部門卻竟以這種說法來作推搪，試問政府的誠意何在？

代理主席，修正案指出，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的態度。所以，修正案提出的解決措施的第一項已開宗明義地指出，“無論最終決定採用何種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的方案，都必須責無旁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我在特首施政報告辯論發言時指出，本港存在十大社會問題，其中一個是批評政府部門拖延解決殘疾人士乘車半價優惠的問題，並指出政府部門採取拖延手法，只會嚴重損害特區政府的形象及失去民心。我希望特首聽到我的逆耳忠言。

代理主席，我想借這次辯論的機會，公開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其主席鄧爾邦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謝。如果不是鄧主席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有關的訴求和理據，恐怕特首仍不會在本月 11 日作出有關的回應，讓我們看到解決進程的一線曙光。

鄧主席去函政府，緣於我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促請平機會控告政府部門歧視殘疾人士。當時鄧主席解釋，平機會現有的職權及法律賦予的權力均未能檢控政府。不過，鄧主席仍答允我的請求，以平機會主席的身份致函特首，力陳理據。代理主席，對於鄧主席以正直無私、秉持公義的態度致函特首，我謹此致敬。

代理主席，回顧一年多以來所舉行的 13 次小組委員會會議，政府部門每次均要弄手法，可謂扭盡六壬、層出不窮，令我們大開眼界。政府最初說如果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便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它如此演繹這項條例，簡直是貽笑大方。

香港有形形色色的殘疾人士優惠，例如海洋公園讓一些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免費入場；又例如藝術節給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持有人半價門票優惠，甚至陪同者也可獲半價優惠。難道這些優惠是歧視嗎？

政府還提出了另一個理由，便是公共交通工具屬私營企業，如何訂定票價，須由各間公司自己作主。難道政府在這事上是完全沒有“牙力”的嗎？在前年批出巴士的新專營權的時候，沒有規定巴士公司提供殘疾人士車費優惠；到了兩鐵合併，也不願加入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府正正告訴我們，它對社會的訴求視而不見，完全漠視殘疾人士的強烈訴求。

其後，政府又找來了另一個推搪的理由，竟然說很難判定哪些殘疾人士有資格享有半價優惠。事實上，現時身體機能永久傷殘或暫時受損的人士，只要能夠提供證明殘疾的文件副本，例如由醫生或專業醫療人員簽發的證明書，便可向政府申請一張殘疾人士登記證。天星小輪、新渡輪、海洋公園和香港藝術節均承認這張登記證，持有人皆可以獲得免費或價格優惠的待遇。為何這些公司肯承認這張登記證並提供優惠，而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卻不肯承認呢？

最根本的原因十分簡單，便是巴士和地鐵不願意負起企業社會責任。它們的作為亦普遍反映香港的大公司拒絕負起企業社會責任的情況，賺錢越多越是“孤寒”。如果這些企業願意提供優惠回饋社會，當然是最理想的情況，但如果這些公共交通機構不願意的話，政府又可否承擔這個責任呢？我相信是可以的。大家都知道，庫房“水浸”，政府今年將會有數以百億元計的收入，政府大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可是，政府至今仍未願意這樣做。

代理主席，政府要出的最新招數，是仍未評估哪個方案可以採納，又說尚未清楚計算採用某種方案的財政承擔，這些說法實在是非常荒謬。我們在過往一年多以來看到 — 剛才我也是落落大者，列出了政府的各種招數 — 如果政府是有誠意的話，又何須這樣做呢？我覺得政府官員真的了不起，竟能想出這些招數來要我們。

代理主席，這項議案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年，行政長官說會在一兩個月內，就殘疾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處理作出回應，我希望行政長官給我們的是佳音，而不是到了最後還是搞不成的噩耗。

最後，我還想補充一點，便是修正案促請政府“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特別必須把該項服務擴展至偏遠地區和新市鎮”，我希望政府重視這項訴求。昨晚，局長到過天水圍，我是從電視直播中看到他的。但是，他必須知道，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較正常健康的人更有需要援助。

謝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在2002-2003”之前加上“雖然行政長官在本月11日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會上回覆議員詢問時說，會在一、兩個月內就殘疾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處理作出回應，但鑑於”；在“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在“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之後刪除“卻沒有”，並以“均有不”代替；在“採取相應措施和予以正視”之後加上“的前科，因此令人憂慮政府部門會再度拖延”；在“深表遺憾”之後加上“自立法會組成有關小組委員會並舉行年多的會議後，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有關訴求和理據，此事的解決進程初露曙光；”；在“提供票價半費優惠的一切盈虧，”之後刪除“政府卻以財政承擔為理由，一直拖延處理，令人”，並以“但政府主責官員卻以未就各種方案進行評估及未計算清楚倘選取有關方案的財政承擔為藉口，一再拖延提交落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令人十分”代替；在“質疑政府促成此事的”之後加上“決心和”；在“為此，本會”之後刪除“重申，”，並以“敦促”代替；在“政府：”之後加上“(一)無論最終決定採用何種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的方案，都必須責無旁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在“務必在短期內”之後加上“盡快”；在“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之後刪除“，盡快促進”，並以“表，協助”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

“應增撥資源，”之後加上“全面”；在“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之後加上“，特別必須把該項服務擴展至偏遠地區和新市鎮”；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及在“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之後加上“公共”。”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亦多謝王國興議員提出修正案。政府一直致力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區，並鼓勵殘疾人士多出外參與各項活動，這正好符合政府的康復政策的目標。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提供了復康巴士服務，並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傷殘津貼，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在這方面的資源承擔總額高達 69 億元。

復康巴士服務是專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而設的一項特別交通服務。復康巴士為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交通服務，透過固定路線的服務接載他們上班、上學和接受職業康復訓練等。此外，復康巴士亦提供電召服務，方便接載殘疾人士參與其他社交活動或前往覆診等。

現時的復康巴士車隊共有 95 輛車輛，行走 61 條固定路線和 4 條接駁路線，並提供電話預約服務。在目前的 61 條固定路線中，有 49 條是為新界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行經新市鎮 — 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的偏遠地區 — 包括天水圍、馬鞍山、將軍澳和屯門，甚至遠至八鄉、古洞、沙頭角和河上鄉等。去年的載客量達到 58 萬人次。

我們明白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因此，我們每年都會爭取資源，添置新車以配合服務需求。在 2007-2008 年度，原本計劃購買 4 輛新車，不過，因應小組委員會委員劉江華議員在今年 5 月 22 日會議上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在本年度更額外撥出資源，再增添兩輛新的復康巴士。預計在 2008 年年初，在本財政年度將有 6 輛新購買的復康巴士投入服務，而車隊的車輛總數亦會增至 101 輛，以便更全面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在新添置的 6 輛復康巴士中，有兩輛會用作行走固定路線，並為新市鎮和偏遠地區 — 王議員，是偏遠地區 — 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隨着復康巴士的數量有所增加，預計復康巴士的載客量亦會在 2007 年增至 60 萬人次。

除了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外，自 2005 年年中起，政府亦透過更新計劃，逐步更換舊式設計的單臂升降台及車齡較舊的復康巴士。這類單臂升降台巴士在接載負荷較重而且數量日益增加的電動輪椅使用者時會有困難，所以新的復康巴士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政府已更換共 13 輛復康巴士。在 2007-2008 年度，我們會再更換 9 輛復康巴士，並計劃在未來一兩年，更換餘下的 7 輛。屆時，所有復康巴士服務均得以進一步提升。

關於議員提及的無障礙設施，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政府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個無障礙的公共運輸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緊密合作，積極改善向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設施，以利便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在專營巴士方面，自 2001 年年中起，所有主要的專營巴士公司均必須購買低地台類型的新巴士。這些巴士設有斜板及輪椅停放位置等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而現時已有超過 2 700 輛低地台巴士投入服務，佔巴士整體車隊的 46%。其中超過七成（接近 4 300 輛）的專營巴士亦已安裝了巴士報站系統，為視障及聽障的乘客提供有關下一車站的資料。

在鐵路方面，新建的鐵路路線及大部分舊有的車站，均配備不同設施以方便殘疾人士。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過去 10 年共投放了 4 億元進行改善有關設施的工程，而九廣鐵路公司亦由 1999 年至今，共投放了 2.35 億元改善有關設施。現時地鐵、東鐵及西鐵的列車車廂均已設有輪椅專用空間，並提供活動摺板，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列車。同時，車站亦設有較矮而且配有發聲器及凸字按鈕的售票機，甚至有八達通增值機，而各車站的大堂及月台亦已廣泛採用凹凸紋引導徑及雙向闊閘機等，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此外，地鐵公司已在所有連接凹凸紋引導徑的出閘機，安裝了可讀出八達通扣減車費和餘值的發聲裝置。

在渡輪服務方面，提供主要客運服務的碼頭已設有槽紋的斜板，以及凹凸紋引導徑，方便殘疾乘客使用渡輪服務。此外，的士業亦引入了 35 輛後座座椅可作 90 度旋轉的的士，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的士。現時，約 8 500 輛的士（約佔總車輛 47%）已裝有發聲咪錶，方便視障乘客使用的士服務。

大家也很關注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問題。雖然剛才說出的一連串措施已消除不少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障礙，但我得承認，交通費用無疑會帶來經濟負擔，並減少了經濟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外出活動的空間及意欲。政府認同提供票價優惠會有助鼓勵殘疾人士多些外出，增加接觸社羣，以達致傷健共融的政策目標。大家對於這一點的看法是一致

的，而我們去年委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習慣的調查結果，亦支持這個論點。

我們希望公共交通營辦商能本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在這方面，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聯繫，鼓勵他們在積極改善服務設施的同時，再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另一方面，政府亦一直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商討有關提供票價優惠的建議。大家剛才也說過，小組委員會是經過多次討論後，才建議先行為領取傷殘津貼和喪失全部謀生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受助人（約 85 000 人）提供優惠，並曾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方案。由於各方案均涉及公帑的運用，政府須花一些時間詳細研究。特首亦已清楚說過，我們會在一兩個月內作出決定。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在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詳細的回應。多謝。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梁耀忠議員的議案，以及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向梁耀忠議員致敬，因為他真的鍥而不舍地提出這問題。代理主席，他剛才說時間無多，其實是說這一屆的剩餘時間不多。我不知道他下一屆是否想回來，不過，即使再回來，他也不想再提出這議題了，因為畢竟已討論了這麼多年，大家也覺得非常遺憾。此外，我亦要向張超雄議員致敬，因為他 — 還有其他同事 — 也就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我留意到，以前這些問題好像是由前廖秀冬局長處理的，但現在並不是鄭汝樺局長，而是張建宗局長前來，可能當局覺得這項議題也應該交由不同的政策局處理了。如果是由張局長處理，我相信這表示當局可能要動用公帑來處理，如果是由負責運輸、交通的那位局長來處理，便是要求那些公司繳付有關費用，但現在卻要求不到了。

如果有公司願意繳付費用，我們當然贊成。不過，代理主席，我在 9 月的一個星期四午餐會上亦曾提出有關建議，但商界聽到後，人人也搖頭，不認為他們有任何企業責任要協助弱勢社群。所以，如果由當局繳付，我是贊成的，我亦希望盡快落實 — 局長剛才說要多等候一兩個月，我相信稍後是不會有好消息的。

不過，局長剛才亦說，已採取了很多措施來推行無障礙的世界，我希望那是可行的，但亦希望局長可以誠實一點說出來。雖然他說已就着那些的士、巴士各方面做了那麼多，但如果殘疾人士要外出，想使用那些交通工具時，要等候多久呢？還會遇到甚麼障礙、甚麼困難呢？

就着這方面，代理主席，我想提一提，由於當局現在喜歡一會兒說學券，一會兒又說醫療券，當局可否提供“的士券”呢？代理主席，其實你比我更清楚，的士業現正在“喊救命”，如果當局有誠意 — 議員剛才也問當局是否有誠意，是否有決心 — 幫助他們，當他們無法乘搭那些車輛時（特別是復康巴士只有 101 輛，我以前聽聞殘疾人士要等候 6 個月或不知多少星期才可預約復康巴士），如果當局真的希望幫助殘疾人士外出，是否可以向他們提供“的士券”呢？正如其他券一樣，上面寫上他們的名字，讓他們有需要乘車時便可以立刻乘搭呢？我相信這是值得局長考慮的。

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局長前往天水圍，看看那裏的情況，局長其實十分簡單地便可以看到這些團體或家庭外出時是如何的困難，我相信在瞭解他們的情況後，局長和他的同事會有更大的動力來幫助他們。

所以，代理主席，我非常支持梁耀忠議員一再提出這項議案，我絕對有信心這項議案會得到立法會的全力支持 — 包括代理主席貴黨和其他同事。只是這麼細小的一件事，我們已經討論了 5 年，這亦顯示出議會對當局的影響力其實並不是那麼大的。不過，無論如何，局長新人事、新作風 — 我只是不明白為甚麼還要多等候兩個月，其實他明知今天有這項議案辯論，便應該一併在這裏宣布，那樣便最好 — 我還提出了“的士券”的建議，希望一方面可以幫助業界，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殘疾人士，令他們真的能夠無障礙地外出。

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這項議案，亦希望局長盡快給予殘疾人士和香港社會一個好消息。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近日，香港市民在電視上經常看到特區政府宣傳今年的施政報告，當中述及很多關懷社會、還富於民的“補藥”，包括醫療券、推動社會企業、削減薪俸稅標準稅及利得稅等。但是，社會上普遍認為，特首這一劑藥的療效可謂有限，甚至有“到喉唔到肺”的感覺。我則覺得有點像小時候六七十年代時，粵語長片內最寫實的“孤寒財主”想當慈善家的現實版，他們“左度右度”後提出一些口惠而實不至的“派糖”方案。

代理主席，在此，我實在禁不住要再問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真的是那麼困難的事情嗎？我們看到兩鐵合併的前期，牽涉上市公司、政府公營機構、280 萬乘客，以及約 20 萬小股民，其問題和技術性的困難程度，一定較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為複雜，但仍可在三數年間完成和解決。

可是，只是僅僅牽涉數萬人的交通優惠，卻重複又重複地討論了 5 年，至今仍音訊全無。

我們認為，主要原因是政府一方面不願意承擔，而交通機構的營辦商也不願意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

政府在 2005 年 12 月已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跟進，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該委員會至今已舉行 13 次會議，各大交通機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以及多個關注團體亦多次表達了意見，可惜，政府遲遲未有具體方案。

最近，小組委員會就地鐵公司提出的“多除少補”方案作出討論，並再次邀請各大交通機構表達意見，當時令社會一度揣測，以為政府已採納了地鐵公司的方案，殘疾人士也一度為之雀躍。然而，現實是大家空歡喜一場，政府還未表態，問題仍停留在紙上談兵的階段。這實在令人懷疑，政府究竟有否誠意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優惠問題。

至於交通機構，它們經常把“審慎商業原則”掛在嘴邊，又表示要為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負責。這不禁令人懷疑，非公營機構是否一定要被這些所謂的原則和責任捆綁呢？

平機會主席曾在小組委員會上表示，對一個獲委託為整個社會提供服務的公營機構而言，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不僅只涉及賺取利潤，而事實上，一些要向投資者及股東負責並以賺取利潤為其主要目的的私人公司，亦不時為公益作出捐獻來履行其社會責任。

簡單來說，以審慎商業原則來營運的公司，並不等於不能做慈善。所謂的“原則”和“責任”卻變成了他們不願意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藉口。

民建聯認為，要權衡各方利益，政府、企業及市民三方皆要作出承擔，以促成為殘疾人士提供車費半價優惠。事實上，現時，政府庫房儲備可謂充裕，而本港各主要交通機構每年皆有數億元，甚至數十億元的盈餘，我們看不到它們有任何財政上的困難。大家只要交出誠意，在技術上，大致可仿效長者八達通的模式實行，是很容易成事的。

代理主席，在原議案內提及復康巴士的服務不足問題，我們相信，當殘疾人士乘車獲得半價優惠後，他們自然會增加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對復康巴士的需求會相應減少，便可以逐漸紓緩對這類巴士的需求。

不過，由於復康巴士能夠針對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所以他們對復康巴士仍然有一定的需求，因此，這類針對性的巴士服務仍有改善必要，尤其在車輛數目、班次、行走路線，以及電話預約服務等方面，均應積極配合用家的需求，方便殘疾人士外出，令他們不會因交通問題而妨礙他們參與社交活動。

各位，相信大家也同意，殘疾人士是社會的一分子，我們不應把他們看作社會的負擔，漠視他們的需要；相反，我們應該協助和鼓勵他們融入社會，一起為社會作出努力和貢獻，因此，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題在今年是第五次辯論，也是第五年，一項議題竟要辯論 5 年，而最奇怪的是，代理主席，大家以為辯論 5 年，當然會有很大爭議，那麼，是否本會全體議員為此事爭拗不已而沒有共識呢？卻又不是。代理主席，大家都有共識，最不幸的是，不單議會有共識，我們跟政府也有共識。因為剛才局長也一直表明政府的立場，也承認對低入息的殘疾人士而言，如果希望他們融入社會，的確交通費是昂貴，是有困難。當局也認同這一點，如果能給予他們減價優惠，減輕他們的交通費承擔的話，便可以幫助他們融入社會，達致傷健共融的目標，這點政府也認同。所以這項議題談來談去沒有結果，我認為真的很對不起傷殘人士，因為議會有共識，政府又認同。

社會人士會問，究竟難題是甚麼？我認為難題就是，代理主席，政府自稱強政勵治，但實質上卻很弱政；尤其是當局對小市民可能耀武揚威，像老虎般威風，但面對大財團則變成了鵠鶴。對於這件事，大家本來已有共識，為何不能成事呢？正是因為政府一看見大財團便變成了鵠鶴，不敢碰他們。由於不敢碰他們，以致拖延很多年，當局也一直與交通機構談不攏，在這情況下，至今仍未有任何結論應怎樣做，使我感到非常失望。

政府多年來無法說服這些大機構，因為當它面對這些大交通機構時反應猶如是弱智般，以致惟有拖延時間。如何拖延時間呢？或許不單政府拖延，交通機構也協助當局拖延。

第一個拖延方法：最初有人提出這個要求時，交通機構表示難以界定傷殘人士，這個定義可以很廣闊，如果長期病患者也包括在內，香港會有百多萬傷殘人士。一聽到有百多萬人，大家擔心這好像是無底深潭，很可怕。所以，我們確立了定義，並成立了一個小組，經討論及磋商後，把定義收窄，只包括領取傷殘津貼及嚴重傷殘的綜援助助人，這樣已把合資格者收窄至 85 000 人。

把合資格者收窄至 85 000 人後，我便以為可行了，對象這麼少，很容易磋商。誰知道政府又提出另一項論點，便是根據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如果特別優惠某一類殘疾人士，便會違反該條例。於是，大家又再討論，又把問題解決，政府和議員均同意修例 — 修例便可能解決問題，而且修例也很容易，不太困難，我以為距離目標又接近了一點吧。

接着問題又來了，如何才能知道這 85 000 人的數據是怎樣的呢？如果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半價優惠，究竟會牽涉多少金錢呢？於是又要弄清楚那些數據。

要弄清楚數據，好的。我陪馬太進行這些工作已很多年、很多個月了，既要等數據，又要找港大的人來立法會的小組進行討論，由他們提出一系列數據，而結果卻發現，代理主席，如果真的減價一半，地鐵和九鐵會有錢賺。我當時非常興奮，以為事情好辦了，有錢賺，地鐵還不願意嗎？我以為可行了，因為有關數據很有利，雖然巴士或會有些微虧損，但對地鐵和九鐵而言是可行的。誰知交出這些有利的數據後，地鐵卻質疑這些數據是否真實、是否可行，可能純粹是估計而已。

交通機構方面又想推卸，而最大的問題，代理主席，我認為在整個過程中，根本上，我作為有關殘疾人士票價優惠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感到自己正在觀看網球比賽：球在這邊 — 球往那邊 — 球在這邊 — 球往那邊。首先，誰把球傳給誰呢？是運輸部門把球交給福利部門，指這是福利問題；而福利部門卻否認，指出須與交通機構商討，這是運輸部門的問題。接着，第二場球賽，是運輸部門與交通機構打，運輸部門指這是交通機構的問題，而交通機構則否認他們有責任，並說這是政府的問題，又把球交回運輸部門；而運輸部門再把球交回福利部門。在這半年間，這個球傳來傳去，令我最感失望的是看到政府所強調的企業社會責任，根本是很空泛的；而根本上，這些企業正摑了政府一巴掌。

政府一直強調企業社會責任，但連政府出任董事局及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兩間鐵路公司，最終也不承認本身有企業社會責任。儘管平機會已提出意

見，但兩間鐵路公司最後也不承認有社會責任，更表示這與它們無關，這是一項福利政策、是政府的責任。

所以，特首在提出的措施失敗之後，便指出這是企業社會責任，想把球傳交企業，但這其實是多餘的。根本上，企業不願意負起社會責任，連政府作為最大股東的企業也不願意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遑論普通的集團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局長到最後能給我們一個定案，不要再拖延下去。當然，局長會表示在一兩個月後交功課，但到了最後，企業仍不願意負上社會責任，現在是由政府一力承擔。現時政府只不過是在計數，我相信它是有財政能力承擔的。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每年大約來到了這個時候，梁耀忠議員便會提出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一方面，我們很欣賞梁議員的堅持，但另一方面，我們卻感到十分無奈。因為只要我們一天仍在這裏討論這項議題，便等於殘疾人士仍要面對乘搭交通工具的障礙。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最少已有五六年時間。但是，殘疾人士一直好像人球般，在政府和交通營辦商之間被踢來踢去。政府說，提供票價優惠是交通營辦商的社會責任，營辦商又說，這是應該由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結果，一直拖拖拉拉，殘疾人士便一直等、等、等。

其實，數年來，使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討論停滯不前的數個障礙，已經被一一掃除。政府和交通營辦商已再沒有任何藉口來推搪、拖延提供票價優惠。

不少殘疾團體在很早的時候已經提出，可以先讓領取傷殘綜援或傷殘津貼的人士享受票價優惠。政府卻擔心此舉會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因而遲遲未有考慮。今天，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已公開表明，為部分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並沒有抵觸《殘疾歧視條例》。作為平機會委員的我，可以向政府說，既不必擔心，也不能以此作為“擋箭牌”。

還有，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入場費優惠。即使是連年虧損的兩間渡輪公司，也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如果這樣做是犯法的話，它們早已被起訴了，對嗎？

又曾有交通營辦商指出，它們不清楚香港有多少殘疾人士，難以估計提供交通優惠後，對票價收入造成的影響。其實，這一點也是杞人憂天。領取傷殘綜援和傷殘津貼人士的數目是完全開放、透明的。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截至本年 9 月，領取傷殘綜援和傷殘津貼的人數，分別為 10 080 人和 12 萬人。交通營辦商絕對有能力估計票價優惠對收入的影響。

另一方面，立法會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小組委員會，較早前曾委託香港大學進行一項有關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研究。結果顯示，如果為殘疾人士提供全日的交通半費優惠，即使是最差的情況，交通營辦商每星期的票價收入損失，也只是 280 萬元至 320 萬元，即每年 1.46 億元至 1.62 億元。樂觀的情況更顯示，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會增加交通營辦商的收入。年賺 10 億元計的交通營辦商根本沒有需要擔心票價優惠會嚴重影響盈利。

更重要的是，按照政府最近的取態，一旦落實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便會向交通營辦商就票價優惠帶來的收入損失提供補貼。交通營辦商簡直是無後顧之憂。

既然政府和交通營辦商對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的擔心已一一解決，我們還等甚麼呢？政府應盡快提出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具體建議。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談的是，即使提供了票價優惠，也不等於完全解決了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問題。主要的原因是，雖然近年各個交通營辦商已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少無障礙設施，方便他們使用交通工具，但我們仍然可以發現很多改善的空間。

我想跟大家分享一個經驗，其實，我上次就兩鐵合併的議題發言時已說過。我的母親因中風而行動不便，要用輪椅代步。有一次，我帶她到中環見律師。會見完畢後，正值繁忙時間，想找一輛的士回家也不容易。我們本想乘坐地鐵，怎知在中環地鐵站轉了數圈，踱來踱去也找不到進入地鐵站的升降機。想改乘巴士，卻等來等去也等不到一輛低地台巴士。結果等了多久呢？等了很久才等到一輛巴士回家，前後共耽誤了兩個小時。

本來，我對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不是完全理解的，但經過親身感受後，使我從心裏感到我們實在不能再等了。我希望交通營辦商可以加快全面提供無障礙巴士等設施。

代理主席，我希望這是我們最後一次辯論這項議案，局長，你可否實現我們的願望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本議案措辭提及，“本會在 2002-2003、2003-2004、2005-2006 及 2006-2007 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但有關政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卻沒有採取相應措施和予以正視……”。雖然有關爭取殘疾人士權益的議案在社會上和議會內均早有廣泛共識，但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似乎一直只採取拖延態度，遲遲不肯就問題尋求解決方法，跟政府一貫的理念，即要建構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明顯是“講一套、做一套”。即使行政長官於 3 星期前透露，政府正考慮殘疾人士交通津貼安排，待理順相關問題後，可望在 1 至兩個月內有定案，我當然寄望定案能把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徹底解決，但我對此並不樂觀，對政府的定案最多只能說是聽其言而觀其行。

過去多次就正視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議案進行辯論時，我皆明確表示支持增加復康巴士服務，並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有關問題，因為復康巴士是幫助傷殘人士融入社會最方便的平台。最直接的方法，當然是政府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張局長剛才表示，到 2008 年便會有 101 部復康巴士，可以全面滿足殘疾人士的需求。我對他這個計算及說法皆不感樂觀。所以，我建議政府可考慮以復康巴士每次服務的大約成本作參考，資助那些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服務但卻未能享用有關服務的殘疾人士，選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在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方面，過去，我曾建議政府與巴士公司商議裝置地台讀表，這做法既方便記錄司機接載傷殘人士或使用輪椅的乘客，而公司亦可相應調整巴士行畢整個車程的安排，寬容司機在每次車程有較多和彈性時間，以減低巴士司機接載傷殘或輪椅乘客的壓力。此外，我也曾建議地台設在巴士的尾閘，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不用阻礙其他乘客，以致引起很多尷尬或不方便的地方。不過，這兩項建議至今仍不獲政府和巴士公司接納。雖然我感到非常失望，但仍希望政府和巴士公司能以積極及有決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交通便利措施的態度，再三認真考慮我提出的上述兩項建議，更希望最終能夠達致“傷健一家、社會共融”。

事實上，為殘疾人士提供便利的交通措施，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政府必須從政策方面着手，及早制訂“無障礙運輸”政策，包括檢視現有相關的零碎措施的成效，並作整合，目的是要讓每一位殘疾人士不會因為交通問題而失去融入社會的機會。然而，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交通問題只是其中一個組成部分。政府於今年年中公布了康復計劃方案的檢討結果，多個復康組織和社福機構均曾就有關檢討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值得高興的是，部分意見和建議已在今次計劃方案檢討中獲得採納。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增撥資源，確保檢討方案中的各項具體措施皆能貫徹推行。

謝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在每一項民生議題上，均不會忘記強調“整全政策”的重要性。其實，在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問題上，特區政府同樣有需要採納全面的、整全的政策思維，來協助殘疾人士使用交通服務。可惜，在過去的一段日子，政府卻往往以非常偏頗和狹窄的眼光來看待這個問題，以致即使本會同事如何聲嘶力竭，仍未見解決問題的曙光。

最能說明政府這種想法的，莫過於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在 6 月致本會有關殘疾人士交通需要的小組委員會的回信。當中提到政府的看法，是要把殘疾人士交通票價優惠的問題視同福利政策，並聲明會視票價優惠為涉及公帑的措施，有需要先考慮政府的福利開支在不同政策項目上如何調配，再作決定。這可能是張建宗局長為何會接手處理這個問題的理由。但是，這也說明了，代理主席，此為政府只看到“開支”而看不到“投資”的另一個例子。

即使從商業角度來看，根據香港大學（“港大”）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本年年初發表的調查報告顯示，地鐵、九鐵、巴士、輕便鐵路（“輕鐵”）及電車等 5 種交通工具，在實行全日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以後，不論在現有乘客乘搭次數，還是新增乘客方面，均會有明顯的增長，而大部分交通工具亦會因此享有現金流量的增長。至於巴士，則只能在實行繁忙時間優惠時增加現金流量。

如果我們從無形的社會效益來看，代理主席，調查發現在實行優惠的情況下，現有殘疾乘客乘搭兩鐵的次數會增加一倍，乘搭巴士的次數會增加七成二；也有三成以上較少使用地鐵、巴士及九鐵的乘客，會考慮乘搭這些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增加使用交通工具，意味着傷殘社群的就業、社交、消費等活動也會相應增加，當中產生的社會連鎖效益，實在不容低估。

代理主席，從以上的分析可見，單單從福利開支的角度來考慮殘疾交通半價，往往會忽視了有關措施所帶來的潛在社會利益，並且令政府傾向只有單一的政策局設計措施細節，而欠缺其他政策局的積極參與和配合。事實上，港大的調查也顯示，交通服務覆蓋面、交通工具選擇及車站地點等因素，同樣會影響乘客的選擇。由此可見，推行有利殘疾人士的交通政策，絕不單單是某一政策局的問題，而是有需要不同政策局與部門的整體協調，特別留意在個別較多殘疾人士居住的社區內，妥善安排無障礙的交通配套，以便增強優惠措施的成效。

此外，把殘疾交通優惠視為福利開支，本來便是來自公共交通機構的說法，甚至連政府掌控的地鐵及九鐵也支持這種說法。這種觀點背後的前設，代理主席，便是交通機構應顧及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因此，不應冒損害盈利的危險來提供優惠。對於這種說法，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鄧爾邦先生便曾提出相當有力的回應。

鄧主席在出席本會小組委員會會議時指出（我引述），“私人公司與公共服務機構落實商業原則的方式應有所不同……對公營機構而言，按照審慎商業原則營運不僅僅只涉及賺取利潤。”（引述完畢）換言之，代理主席，享有專利或壟斷地位的公共機構，本身便有責任根據社會的要求，遵守一些符合公眾利益的條件，來提供公共服務。一旦本議會及公眾認定給予個別社羣半費優惠是公眾利益的一部分，公共交通機構便有義務盡量配合。

既然巴士公司在與當局談判時，也答應在假日為長者提供優惠，這種優惠在本質上與殘疾半價優惠並無大分別。即使政府不會用公帑支付長者的優惠，公共交通機構作為由公共資源支持的公司，也不能借“福利開支”之名，把企業本身的社會責任完全轉嫁政府。要是此例一開，交通機構，甚至其他的公用事業，大可藉此把其他有關環保、安全以至其他公眾利益的開支，通通轉嫁納稅人了。

經過多年來的不懈爭取，殘疾人士團體其實已作出不少讓步，加上一些環繞殘疾交通半價的法律問題已有答案，政府與公共交通機構根本再沒有理由不斷“拋波”的。

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已是第五年辯論這項議題，我當然多謝梁耀忠議員……第六年，對不起……已是第六年討論這件事了。我當然支持或多謝梁議員的毅力。事實上，不會有很多人像他一般，面對猶如石頭般的政府，也仍然不斷努力。

代理主席，政府這份施政報告號稱要關懷弱勢人士和建設和諧社會，但卻遭到“現眼報”。事實上，在施政報告公布後，市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支持度逐步降低，跟政府或特首打算提出來“擦亮招牌”的原意相距甚遠。

我相信市民會看到，庫房已達到“水浸”的情況，即香港的富裕人士越來越多，而大公司，包括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巴士公司等有數以億元計的盈餘，政府仍然完全不照顧或不理會社會的呼聲，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劉慧卿議員剛才建議提供的士券，我當然贊成，但我們可否要求的士提供半價優惠呢？當然不會。會否要求小巴提供半價優惠呢？也是不會的。因為它們跟公共交通工具不同，兩鐵及巴士公司擁有專營權，基本上是獨市生意，壟斷市場。

今天，我看不到鄭汝樺局長在席，我覺得不大高興，因為政府可能會在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威迫下，由勞工及福利局來支付這筆費用，我認為這是相當不公平的。事實上，很多公共交通機構都是採用輸打贏要的做法。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調查清楚顯示，如果殘疾人士將來有半價優惠，乘搭地鐵或九鐵的人會增加 103.57% 和 101.52%、選乘巴士者會增加 72%、乘輕便鐵路的會增加 70%，而乘搭電車的人則會增加 69.96%。換句話說，如果由政府支付補貼，這筆款項便會落入私營機構和公共運輸機構的口袋，它們對於賺錢便樂意，但對於義務卻不肯承擔。政府是相當軟弱無力的，因為它在批出專營權和發出這些獨市生意的經營牌照時，有責任為所有受影響的人，特別是殘疾人士提出一項合理要求，便是提供票價優惠。

事實上，現時由政府填補這筆費用的可能做法，我覺得會開創先例，利用公帑補貼這些商營機構。它們的盈利又怎麼計算呢？我覺得政府現時不單沒有理會弱勢社群，而且還似乎很照顧大商家和股東的利益，可是，對於很多納稅人或弱勢社群，卻不大理會。雖說在兩個月內可能會有好消息，但我不知道是否真正是好消息，第一，不知何時會落實；第二，是否完全沒有理會我們的呼聲，也是沒有人知道；第三，我們擔心不知是否要用納稅人的錢來補貼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和私人公司。

從何處可以看到他們是有需要的呢？我相信從天水圍的事件，亦可看到很多殘疾人士其實有很大的需要，而他們是無法做得到及負擔得來的。雖然

現時很多人已申領了援助，包括傷殘津貼或綜援，但大家可看到，他們倚靠這些微薄的收入來維持基本的生活需要，已經存在困難，遑論讓他們參與正常的社交活動，甚至尋求進修或就業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事實上，很多殘疾人士外出，是為了本身的生活需要。大家也留意到，在現時醫管局的聯網，殘疾人士的輪候診症時間是極不一致的，很多殘疾人士要跨區接受醫療服務、手術或覆診。實際上，這也清清楚楚地說明，雖然政府明知他們要這樣做，也鼓勵他們跨區求診，但在提出這種要求的同時，並沒有理會他們及關注他們的需要。

我剛才聽到局長引用一些數字，指兩鐵可以花 12 億元，分別是 10 億元和 2 億元來改善殘疾人士在車站出入的設施，這是一筆為數不少的錢，不過，它們這樣做，可能純粹為了商業利益，吸引較多人使用而賺取更多盈利。但是，既然它們可以花這麼多錢作出改善，為何對於應該提供的優惠又那麼吝嗇呢？這一點是說不過去的。

今次已是第六次辯論了，仍然沒法令政府說服公共交通機構把這件 6 年前便應做的事付諸實行，我表示很大的失望。我希望今次的議案辯論……無論原議案或修正案，我也會支持，我也相信這項議案今年也不例外地會得到支持，但在議案獲得支持後，我希望看到政府有正面的回應。政府不應把所有利益給予私人公司或公共運輸機構，所有人也必須共同承擔責任，不是輸打贏要，只要有錢才會做，否則連義務也免問。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特區政府在曾特首的領導下，好話說盡，好事做了一點點，壞事卻也做了很多。我為何會這樣說呢？我是有感而發的。我今天聽到曾德成局長談社會企業，他的處事態度便是這樣。據他所說，社會企業是有需要由政府提供政策、提供稅務優惠、提供平台，包括向商界進行游說，才能做得到的。

特首用了很大的篇幅來談論社會企業，但他沒有做這方面的工作，而局長在答覆時則舉了一個很奇怪的例子，他說這是因為要保持企業的公平競

爭。可是，政府卻不就公平競爭立法。根據小弟相當粗疏的見解，如果社會企業須遵守公平競爭法，在同一個法律框架下，根本不存在所謂設立社會企業會扼殺其他商機的說法。然而，這個政府便是這樣的白癡，左腦指揮左手、右腦指揮右手，跟普通人是不同的。所以，政府的創意不足，邏輯亦不成立。從曾德成局長的回答，我已知道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政府仍然會以“頭痛醫腳、腳痛醫頭”的藥方來醫治香港的病。

各位，我知道每一個政府都會承諾，對於社會企業將會佔勞動人口的比率，其產值將會佔國民總產值的比率，也是有政策和有目標的。它們不會如特區政府般，把話說完便開溜，就像那些無良的茶客般，吃完“燒賣”、“蝦餃”後，說一聲“後數”便溜走。曾蔭權的政府便是一個“後數”政府，完全是說了算數、不付錢的那種。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其實不是“跑野馬”，我在這個議事廳只 3 年，是一名新丁，但這裏每年也討論同一項議題，就是社會責任的問題。

各位，在香港的公用事業中賺錢最多的，例如兩鐵和 3 間巴士公司，全部都是由政府給予專營權的，它們是獨一無二的部分壟斷。政府不施加條件，要求它們履行社會責任，卻在施政報告中談論社會責任，還要減稅，讓它們少繳交一點稅款，然後還勸告一些貪婪的富有的人行善。政府有否讀過《聖經》呢？這樣做比駱駝穿過針眼更難。曾蔭權是否上帝？他是否看到富有的人會改變心腸呢？雖然他沒有說，但我們可看到曾蔭權其實不是這樣想的，是那些富有的人找來一根魔術棒，便點石成金了。曾蔭權為了要回饋那 800 名把他選出來的選民，剛說會讓基層受惠，轉眼間卻換過頭來親疏有別了。各位同學，你們是否知道親疏有別是甚麼？那便是幫親不幫理……他們都是我的同學。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面向主席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是的，主席。

那行為是幫親不幫理，對嗎？誰有機會給他選票的，他便會根據所得的權力來進行政治酬庸。這是千古不二的真理。絕對的權力造成絕對的腐敗，今天曾蔭權的權力還不至於絕對，因為還有部分人可以壓着他，這個議會便有少許的權力可以壓着他，不過，這些也只是空談而已。其實，這個議會也遭逢不幸，我曾在此多次發言，談及李柱銘先生和葉劉淑儀的事情，是沒有人報道的。可是，只要是一兩名人大常委在此發言，報章便爭相報道，將其

言論“擴大”，這根本是對立法議會的一種歧視。人大政協 — 對不起，主席，我不想冒犯你的 — 並非由香港人一人一票選出來的，他們所說的卻受到傳媒廣泛的報道，而本會的同事，“假假地”也是由選舉產生，是根據《基本法》選舉出來，是由人民授權在此議事的，但他們所說的，卻沒有報章報道。我們看到的便是如此。

在殘疾人士的問題上，政府不敢施加條件令專利的機構行善，也不想被有錢人批評為劫富濟貧，因而施行劫貧濟富的策略，遲遲不肯撥款，任由數以萬計的殘疾人士繼續由於政府的落後、政府的腐敗而付出代價。

各位，這其實是關乎國民教育的。最近有一位人大常委在罵別人是漢奸的時候說：“你是‘盲’的嗎？你是‘聾’的嗎？你是‘啞’的嗎？”而不是說：“你聽不到的嗎？你看不到的嗎？你不懂得說話的嗎？”這便是對於殘障人士的一種歧視。國家領導人（他已差不多是）也這麼毛躁，香港又怎會有國民教育，又怎會重視殘障人士呢？一個所謂德高望重的人，在舉例的時候，是完全沒有尊重殘障人士的觀念，而是用上“盲”、“聾”、“啞”等字眼來斥罵自己的政敵。這樣的國民教育，這樣的人大常委，實際上是不能督促曾特首做到尊重殘障人士的。這亦解釋了為何政府不會尊重殘障人士，而是尊重有票有錢、有錢有票兼有權的財團。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贊成給予殘疾人士交通優惠和改善交通設施，希望讓殘疾人士有機會像其他人般，開拓更廣闊的社交圈子，可以過正常的社交生活。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的數據，殘疾人士的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的二點四倍。以目前 4.1% 的失業率計算，殘疾人士現時的失業率約為 9%，這個數字普遍被認為是被低估了，我們估計實際可能達 30% 或以上。另一方面，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能夠選擇的居住地點非常有限，不少殘疾人士居於新界，包括屯門、東涌、上水、粉嶺等，他們每天的交通費開支不菲。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去年年底訪問了 1 200 名殘疾人士，包括視障、聽障、智障及肢體傷殘等 7 類人士。調查顯示，受訪者每星期的車費開支介乎 50 元至 100 元，與健全市民相若，而殘疾人士就業困難，七成受訪者月入少於 4,000 元，車費開支佔他們收入兩成，造成生活負擔，打擊他們融入社會的機會。事實上，近三成受訪者因為車費昂貴而減少外出活動。所以，民主黨長期要求給予殘疾人士交通優惠，就像給予長者及學童優惠般，因為我們相信他們也有同樣的經濟需要。

此外，我們希望可以讓他們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現時，中國大陸、台灣、澳洲等地區已向殘疾人士提供這項交通費優惠。內地的《殘障人保障法》說明，盲人可以免費乘坐市內的公共汽車、電車、地鐵、渡輪，這是殘疾人士福利的一部分。在澳洲，凡年滿 16 歲的申領傷殘津貼者，同時可領取一張乘車證，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菲律賓亦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優惠乘車證，讓他們在乘搭各種交通工具時獲得優惠。至於巴西，更為殘疾人士和其他陪同者提供免費乘車優惠。

此外，目前，復康巴士有 92 輛，每天行走 60 條路線，每年平均總載客量約為 56 萬人次。我同意政府可以向香港復康會提供更多資源，加強復康巴士的服務，但爭取公共交通機構給予殘疾人士交通費優惠，才是一項治本的措施。融入社會是殘疾人士的權利，希望政府能夠積極行動，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給予殘疾人士交通優惠。

另一方面，鼓勵殘疾人士外出，無障礙社區是非常重要的。殘疾人士在通道設施方面的需要經常被忽略。如果通道並不暢通，便會對殘疾人士造成障礙。政府在 1984 年通過多項法例，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通道，並在 1997 年進一步修訂法例，確保建築物能提供無阻通道。《殘疾歧視條例》在 1996 年生效，賦予殘疾人士爭取平等機會和反對歧視的法律依據。在 2006 年，政府再度編修“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設計手冊”，並進行了公眾諮詢，但其後卻沒有任何更新。建築署自 2004 年開始進行修改評估，但至今亦未有任何結果。我們希望建築署能夠盡快完成有關無障礙通道的檢討。

對殘疾人士來說，香港有很多街道和建築物也是不方便的。根據香港職業治療學會的“2007 年商場通道無障礙調查報告”，在 927 位受訪者中，有 44% 受訪者不同意現時的商場暢通無阻無障礙，另有 42% 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商場設施不能讓不同年齡和不同需要的人士共同使用。報告更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建議，包括斜道改善、大門重量，以及殘疾人士的獨立洗手間等。我們希望當局能夠瞭解和採納他們的意見。

至於其他國家的例子，例如台北市剛在本月 23 日落實“台北市所屬公共建築物不符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通報計劃”，如果舊有公共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未能改善，將會被罰款。簡單而言，就是對一些政府自己的建築物都施加具阻嚇力的法則。我們不認為香港應該落後於人。我們應建立一個無障礙社區，讓香港成為真正的和諧共融無障礙的國際大都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希望這項議案辯論是最後一次提出來，不是今屆的最後一次，而是永遠的最後一次。

梁耀忠議員已是第六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對於梁耀忠議員鍥而不舍，連續 6 次都將他提出議案辯論的珍貴機會用於討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方面，我要向他致敬。如果說這是“撈政治油水”，既然他能夠做到這樣，也是值得讓他繼續撈下去的。

如果今次是最後一次，我們是有一些合理的期望，因為特首在回答我的問題時，的確說過會在一兩個月後給我們一個答覆，而他似乎亦顯示出他的考慮是正面的。就此，我們一方面是靜候佳音，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有相當的擔心。

第一，我們覺得當局現時的考慮，是把這個問題純粹放到福利的範疇內，對此我不能完全同意。當然，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殘疾人士交通半費優惠，但要完全把它當成是一種福利，而公共交通機構完全沒有承擔，在理念的層面上，我是難以接受。其實，那些公共交通機構過去不斷賺大錢，而事實上，部分公司加價減價時根本無須有任何透明度。在合併後，這方面當然可能有些改變，但那些所謂的利潤管制，跟利潤保證其實是一樣的。他們提供一些公共服務，公共交通是我們每人都有需要的，而他們則獲保證必定賺錢，這種生意很好做。在必賺的背景下，他們仍然不可為一些社會上的弱勢羣體提供照顧，可以說是為富不仁了。

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其實亦曖昧。如果以乘客人次計算，兩鐵加起來是全港最大的公共運輸系統。政府全資擁有九鐵，並擁有地鐵大部分股權，但卻說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是商業決定。至於企業方面，它們說這是政府在社會上要負擔的福利。這即是說政府是“兩頭蛇”，當站在政府的立場時，便說是商業決定，但到了站在由政府全資擁有、全由政府控制的地鐵和九鐵的立場時，卻說那是政府的責任，根本便是任由它怎麼說的。那些公司甚至經常獲頒獎項，例如甚麼“良心僱主”，社聯亦頒了一個“商界展關懷”的獎項給它，但對於傷殘人士，我卻不知道它們怎樣表示關懷了。

在過去的討論中，我們說如果政府把這些優惠視為福利，那麼，為甚麼又會讓學生享有優惠呢？為甚麼又會考慮到長者，有時候會給予他們優惠呢？當局的回答真的令人大開眼界。那些公司原來是進行過調查的，主席。它們曾進行市場調查，經計算後，發現那些優惠最後會為公司帶來利潤。所以，主席，那些優惠原來都是商業決定，說穿了，所謂的社會責任，其實是“搵笨”的。不過，那些公司拒絕讓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進行研究，但在它

們跟我們的討論中，已經顯示原來那些優惠是經計算過的，發覺有利可圖才提供。對於傷殘人士，它們可能未計算過，但也可能是已計算過，亦看了港大的研究，卻覺得未必有利可圖，甚至認為可能必定會有虧損，於是便不肯提供優惠。

第二，我們擔心在現時的框架上，一旦提供這項優惠，不知會否導致現有投放在社會福利、社會服務方面的資源被削減？如果因為要提供殘疾人士半價優惠，而導致要削減或剝削現時所提供的福利服務的資源，我們是一萬個不願意的。這不是“有你無我”的問題，亦不是零和遊戲，這是社會對傷殘人士的關心，促進他們共融。如果當局說要它做這件事，另一件事便不做了，那麼我們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所以，我期望我們很快會有一個正面的回應。然而，我促請政府在這兩方面……即使政府要動用公帑，以承擔相當部分責任，我也覺得政府是有責任促進這些企業，負擔相當的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政府千萬不要因為提供這項交通優惠，剝削了現有服務的任何資源。

局長剛才提到復康巴士、各種設施等。老實說，復康巴士去年拒絕提供電召服務的次數達八千多次，最近因為情況過於嚴重才增加車輛，政府還要刻意把功勞歸予民建聯的劉江華。說起來也很可笑，主席，不知道多少議員曾在這方面跟進，但政府卻偏偏只提一位議員的名字。梁耀忠議員提出了這麼多年，但卻沒有關係。

此外，便是那本甚麼無障礙設計手冊，檢討了這麼多年，現在仍未把法案提交立法會。我在立法會也討論了四五次，但仍未提交上來，究竟還要等多久呢？此外，例如陪同者優惠等其他事項亦未獲考慮。

所以，我希望這項優惠政策能盡快落實，而我們亦可以寬鬆的方法推行這項政策。多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建設和諧社會是近年特區政府的施政方向，但要達到這個目的，先決條件並不是要設計甚麼精警的口號或標語，而是要實實在在地讓社會各階層有更多接觸和溝通機會，這樣才能加深彼此之間的認識和包容。有人可能認為，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市民又享有言論和活動自由，既然如此，我們理應很容易便能建立起和諧社會。可是，我們有否想過，在社會上仍然有一些人因為身體上的殘缺，而未能完全融入這個社會呢？

主席女士，殘疾人士要走進社會，擴闊生活圈子，首要面對的障礙，便是要承擔沉重的交通費用。我們雖然經常指香港地方細小，但每當要外出消遣時，很多時候均要以交通工具代步，所以即使外出不買東西，亦未必能做到零消費。正因為交通開支成為了殘疾人士外出的重要障礙，立法會多年來均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及交通機構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更多的交通優惠。事實上，為弱勢社羣提供交通優惠並非沒有先例可循，本地一些交通機構例如地鐵公司早已向長者、學生及兒童提供半價乘車優惠。既然本地很多殘疾人士均是低收入人士，因為身體上的缺陷，他們較一般正常人在就業等方面面對更多困難。基於殘疾人士的生活困境，他們是否亦應好像其他弱勢社羣般，享有一些交通優惠呢？

主席女士，經過多年的努力，就爭取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一事，社會上其實已凝聚了共識，最近更有突破性的進展。因為本地八大交通機構均一致同意，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推出殘疾人士專用的半價八達通，由交通機構及政府各資助一半的車資，向殘疾人士提供補貼。可見，交通機構已由過往完全拒絕提供優惠的不合作態度，改為逐漸釋放善意，願意承擔起津貼殘疾人士交通優惠的部分費用。但是，政府未有積極回應交通機構的建議，相反，還抱着舉棋不定的態度，多次以要重新估計交通開支及考慮財政負擔為理由，令有關計劃落空。這實在令我們懷疑，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享有交通優惠方面，究竟是否有十足的誠意和決心。

主席女士，香港在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方面，的確是相當落後，好像在票價優惠方面，正如過往同事所列舉的，相比其他很多國家均遠遠落後。即使在社會政策方面，亦未有把減少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障礙，列為首要的考慮，以全面地改善交通設施。就以巴士公司為例，近年，它以環保為理由，積極地把舊式巴士更換成低地台巴士。顯而易見，巴士公司更換巴士的首要考慮，並非為了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更甚的是，縱然交通機構已為殘疾人士提供一些輔助設施，例如巴士及地鐵車廂內均有預留給殘疾人士使用的位置，以及地鐵內的升降機等，但這些交通機構可有調查過實際的使用情況又如何呢？它們究竟有否在提供設施之餘，加強對乘客的教育，好讓殘疾人士能真正優先使用這些設施，而並非被一般乘客佔用了呢？

主席女士，近年社會大眾雖然增加了對殘疾人士的關心和瞭解，但要達致和諧共融社會，令殘疾人士得到公平的待遇，單單以現時的交通安排和設計來說，仍然相差一段很遠的距離。為了避免殘疾人士繼隱閉青年之後，成為社會上的另一批隱閉人士，我衷心希望政府及各公共交通機構能正視有關問題，放下不必要的考慮和成見，多些為促進殘疾人士的需要而作出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對這項議案的立場十分清晰，我們支持給予殘疾人士適當的支援，來鼓勵他們跟健全人士一樣，可以隨心所欲，走出家門，融入社會。因此，我們是支持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時，可以享有半價優惠。

正如議案的措辭已說明，立法會在 2002-2003 年度起，已先後連續 4 次支持要求公共交通機構為殘疾人士改善設施及提供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過往的態度卻愛理不理，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遺憾。不過，經過大家努力爭取，事件最近出現了轉機。特首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明確表示，政府內部正在理順有關殘疾人士交通津貼問題，並可望在一兩個月之內有定案。我們十分期望今次會有實際行動出現。

今年年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公布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如果有半價優惠，殘疾人士乘搭各類交通工具的次數將會大為增加。例如，乘搭兩鐵次數增加 101.52% 至 103.57%；巴士增加 72.41%；輕鐵增加 70.33%；電車增加 69.96%，即客流量會增加七成至一倍有多。如果這些數字真的可以反映在現實上，則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後，現金流會不跌反升。

八間公共交通機構早前在立法會研究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票價優惠的小組委員會上，原則上贊同以由政府“多除少補”或“實報實銷”的方式，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即如果在提供優惠後，交通費的現金流不跌反升，多出的數目並非歸交通機構所有，而是歸還政府，如果不足夠的話，則由政府補貼。我想這種做法頗公道，因為交通機構只是想維持目前的現金流不會減少，不是想因為提供優惠而多賺錢。

今天有數位發言的同事均對發展至現階段的情況表示不滿，但我自己則比較樂觀。因為經過十多次的小組會議，我們看到政府原先由運輸局把責任推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又把責任推回給運輸局，兩局互相把責任推來推去，到現在最低限度政府已經決定這是屬於福利政策的範疇；而公共交通機構亦表示它們會合作，會配合政府推行這些政策。我自己對此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認為殘疾人士享有半價優惠的措施將會在不久的將來發生。但是，我們當然仍要努力，我不想現在再就此引起新的議題，再要召開十多次會議，再作爭拗，我希望有實質的行動，而不是更多的辯論。

主席女士，即使公共交通機構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我們亦必須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因為部分殘疾人士不適宜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目前，復康巴士每年的載客量超過 585 000 人次，但想申請乘搭復康巴士的話，動輒可能要等數個月。行走固定路線的復康巴士去年收到 413 宗服務申請，但截至今年 2 月，還有超過一成（47 名殘疾人士）仍在輪候名單上，未能安排到服務。至於提供預約服務的復康巴士，去年共收到 88 213 宗電召預約，亦有近一成（8 173 宗申請）被拒絕。即使今年按計劃增加了 4 輛復康巴士，預計拒載率亦只能減少三成左右，仍未能滿足有關需求。

其實，除了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外，自由黨一向倡議應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具彈性、更多元化的交通模式資助，其中一個最便捷的方法，便是津貼有關人士乘搭的士。我很高興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士代用券的建議。其實，如果有留意我的發言的話，我在數年前已不斷提出政府要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士券的建議，只是一直得不到政府任何的回應而已。

在今年 7 月 24 日的立法會研究有關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票價優惠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中，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當中包括呼籲當局應盡快引入的士代用券計劃。如果有關計劃推行得宜，一來可減輕復康巴士服務的負擔，二來又可讓殘疾人士選擇更具彈性的交通安排。

雖然現時還未有任何的士代用券計劃，的士業界為提高服務質素，亦想引進適合接載殘疾人士的車種。事實上，較早前的士業界引入一輛由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推動的“豪華的士”，可用作接載殘疾人士。不過，這輛“豪華的士”不單售價較普通的士貴一倍，營運成本亦較一般石油氣的士為高，令“豪華的士”難以普及。相反，對於復康會購入 20 輛“易達轎車”，服務性質與的士相似，但政府對這些車輛並無特別要求，例如是否須為石油氣車或環保車。我認為政府必須放寬環保的規定，讓的士業界可引進其他較為合適的車種。其實，歐盟 IV 期加上無硫柴油均是非常環保的交通工具，為甚麼政府不可以為殘疾人士作出較彈性的調配呢？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基本上與原議案立場相同，自由黨是會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不知你可有看過一套名為“無間道”的電影，當中有這一句經典的對白：“3 年又 3 年，3 年又 3 年，10 年都快到了！”說這句話

的人有點煩躁、有點生氣。梁耀忠已連續第六年提出類似的議案，之前 5 次也獲得議會通過，真的是 3 年又 3 年，真的令人有點煩躁、有點生氣了。最近好像有些轉機，民協和我均認為政府必須盡快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不要再拖延了。

政府過去一直以諸多理由拖延，一時說很難界定申請資格，甚至說會抵觸法例，一時又說沒有資源提供優惠。可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單是減稅便派了 50 億元，在減利得稅方面，特別令營商的、賺到錢的受惠。對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究竟是否真的看不到呢？政府是否也是殘障的呢？政府可能也是瞎了眼、聾了耳的，所以沒有反應。我覺得施政報告真的是向有錢人傾斜，“香港新方向”是特首施政報告的大題目，但“新”在哪裏呢？當中提到要幫助我們再打造黃金十年，發展一個耀目的城市，但究竟這個城市會否變成金玉其外呢？

我上星期在這個議事廳也說過，扶貧不僅是福利政策，還須由各個政策範疇同時配合，才能解決貧窮問題。殘疾人士普遍有經濟困難，他們外出也要考慮更多的因素，例如乘車是否方便、有沒有人陪伴，以及車費會否太貴等。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遇到的困難，並非我們一般人所能理解的，但我們尤其是政府實在有責任為他們提供一個公平、方便的環境，讓他們能夠融入社會，貢獻所長。

我曾翻查資料，找到一項由社聯進行，有關殘障人士無障礙運輸需要的研究調查。社聯和香港復康聯會於去年訪問了 1 201 位不同類別的殘障人士，有接近七成受訪者表示交通費用相當昂貴或非常昂貴，超過一半表示會基於車費的緣故而減少外出。換言之，車費負擔已對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造成障礙。

香港是一個非常富裕的城市，我們是有能力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的。況且，交通優惠可以刺激殘疾人士多外出，而加上陪同者須付的交通費，其實是可以增加公共運輸機構的票務收益的。特首亦在施政報告中要求商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相信今次便是政府與商界聯手合作的好時機，好向大眾及弱勢社群表現關懷文化。

此外，調查亦顯示，有超過三成受訪者不滿意香港的無障礙交通設施。政府應該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例如設立無障礙運輸標準、訂出各公共交通工具改善設施的合理時間表等。此外，政府在訂定公共交通服務的專營權時，亦須列明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輔助設施，當局亦要增加復康巴士的數量。

政府亦應該敦促巴士公司引入更多低地台巴士及報站發聲系統，以及於網上公布低地台巴士的班次和行車時間表。小巴可以加設落車閃燈，以及引入可供輪椅使用者乘搭的的士設備等。

民協一直要求地鐵公司在各區路面加設升降機直達大堂，以方便長者、殘疾人士，以及手推輪椅或嬰兒車的人使用。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深水埗共有 8 個地鐵站出口，但有 7 個並沒有加裝升降機，換言之，如果他們要由車站大堂上到地面 — 一般而言，自動扶手樓梯只可到達一半的路程，他們便會“半天吊”，另一半路程則要設法“爬”上去，我也不知道應怎樣形容。為何地鐵要這樣呢？石硶尾、深水埗、長沙灣及荔枝角等站全都沒有升降機，對於行動不便的人及長者而言，他們當然可以使用輪椅升降台 — 我們稱它為“怪獸” — 拉他們上去，然而，一般都須花很長時間才找到那隻“怪獸”，而且使用那隻“怪獸”時，可以說是“全世界”的人也會望着。換言之，他們上那一列樓梯，便會變成一個表演，但不是很多人喜歡表演的，也不是很多人喜歡在上樓梯時被人圍觀的，因為那情況令人很尷尬。部分地鐵站出口，例如深水埗站，本身已較為狹窄，而近黃金、高登商場及鵝寮街的出口尤其擠迫，乘客如果攜帶大型行李或手推車出入，根本上很容易會發生意外。

民協和我亦要求各個公共機構和營辦商，提升員工對殘疾人士的支援和服務水平，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便他們掌握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的技巧。此外，政府亦應向其他乘客加強宣傳，教導市民以平常心善待同車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得以平等享用公共交通服務。

總括而言，民協和我希望政府不要再猶豫，盡快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我深信，只要我們向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機會，減少負面標籤和歧視，他們便可以跟我們一起建設香港，建設社區。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很多人也跟我們說，與世界水平相比，香港的交通費一點也不算高，主席，這可能是一個事實。可是，很不幸，在香港，對很多低收入的人來說，在他們每月的日常支出中，交通費用所佔的百分比卻相當高，對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來說，該百分比更可高達 20%，這是一個非常不能接受的事實，但我們還是要面對。

另一個令我們感到非常痛心的事實，便是殘疾人士很多時候會因為本身的一些缺陷而無法維持合理的生活，他們找不到合理的工作，未能賺取合理的工資。坦白說，即使不是殘疾人士，如果欠缺一個大學學位或未能擁有大學以上的學歷，要在香港找一份工資較為合理的工作，也是很困難的，特別是對勞工羣體而言。何以我們每次討論有關議題時，也提到香港有需要訂定一套正面的勞工政策，並應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呢？這正正是原因所在。在殘疾人士看來，交通費用是令他們百上加斤的重擔，但政府對此卻似乎完全視而不見。

就此而言，我很多時候也不明白，政府究竟是以怎樣的心態來面對這項重大的社會議題的。殘疾人士也是社會的一分子，作為一個包容和關注的政府，當局應該照顧有需要照顧的人，而這亦是世界上每一個政府也應該做的事，因為每一個政府也應盡本身的責任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

可是，我們看到政府的政策實在相當矛盾。不錯，政府已不斷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例如提供低地台巴士，以及在購買或更換巴士時須符合這些要求，而很多巴士其實已符合這目標，只有少數行走偏遠地區路線的巴士，礙於路程或路線的限制而未能符合這項要求。不過，問題是只提供這些便利傷殘人士的設施，是否有用呢？要是他們根本沒有機會使用這些公共交通工具或負擔不起其費用的話，即使把低地台的巴士鑲金，或即使巴士極盡完美，也是徒然的。政府要求巴士公司提供這些設施，亦只是“半桶水”，因為最重要的還是如何令傷殘人士可以跟其他人一樣，公平地享用交通工具，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可是，對於這一點，政府一直也是拖拖拉拉的。主席，我本身並非研究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那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坦白說，我已參加了太多的小組，已是多個委員會的成員，亦是多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其實真的很不願意再多參加一個這樣的小組。可是，我每次也按捺不住，只要有空，我便會前往開會，因為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的態度實在難以令人置信，難以令人接受，而我每次開會時所聽到的論點，也覺得總是叫人吃驚的。

我記得在去年開會時，政府竟然指當局不可以資助殘疾人士乘搭巴士或地鐵，原因是《殘疾歧視條例》不容許這樣做。對此，我覺得很奇怪，因為這項條例本是要幫助殘疾人士的，但政府竟然說是正由於這項條例，所以不應該或不可以幫助殘疾人士。這是甚麼邏輯？這是甚麼樣的政府？這是甚麼政策？如果這項法例真的有礙於實施一些可以令殘疾人士受惠的安排，那便修改法例好了，又有甚麼問題呢？

我加入了立法會 3 年，我們每年都通過這樣的議案，我們每年的立場也非常清晰，我可以說在這個議事廳內，沒有人反對這項提議，那為何不提出修改法例呢？然而，我認為法例是無須修改的，因為現時的法例已很清楚列明是可以這樣做的。不過，我實在不知道政府的法律顧問是怎麼樣的法律顧問，因為由始至終，每當談及基層的問題時，他們所提出的法律意見總是跟其他所有人的法律意見不同的。

去年年底，香港大學進行了一項研究，當中羅列了一些令人相當信服的理據，那便是如果推行這個半價優惠，其實絕大多數的交通營運者是可以賺錢的，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有了這些優惠，殘疾人士便會多採用這些交通工具，當他們使用得更多，交通工具的營運者便自然會賺錢。可是，政府的立場卻表示不相信。於是我們便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建議，如果政府是不相信的話，當局只須說一句：不如由當局包底好了，當中也不牽涉很多錢。當局回贈給“打工皇帝”的，每年也有 50 億元，現時所談論的數目還不足該數的十分之一。政府為何不可以一種包容、關注的態度來說：“好吧，如果這項研究是正確的，政府便無須出錢；即使這項研究是錯的，政府出少許錢也是理所當然的。”這又有甚麼問題呢？為何政府要諸多推搪呢？為何還要等、等、等那麼久呢？

主席，我真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提出合乎理性、合乎人性的解釋，告訴我們何以那麼多同事費盡唇舌，每年也討論這項議題，但每年仍得不到答案。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有關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等議題，其實每年都會有議員提上立法會討論，縱使議案每年都獲得通過，但類似的議題仍然被重複又重複地提出來討論。原因很簡單，只因為政府多年來從沒有正視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難，對他們的訴求，更一直採取迴避及拖延的態度。我們對政府這些表現感到非常失望。除了失望以外，我也有點不明白政府為何一方面提倡要讓更多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但另一方面，又對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問題的訴求無動於衷呢？究竟政府對香港的康復政策採取甚麼態度呢？

要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首要解決的是交通費用高昂的問題。殘疾人士的一般收入較一般市民為低，相對而言，他們的車費開支亦較一般人高。他們在選擇交通工具方面，也面對一定的困難，選擇也比較少。很多時候，他們更有需要接駁多於一種交通工具才可到達目的地。由此可見，高昂的交通費用及這些交通障礙，是他們外出活動及就業的最大障礙。過往的討論也曾

建議落實殘疾人士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讓他們在沒有經濟負擔的情況下，得到平等的機會投入社會。可是，政府一直以公共交通服務由私營機構負責提供為理由，只願意向公共交通機構反映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訴求。然而，各公共交通機構又以殘疾人士的定義模糊，以及無法估計本港殘疾人士的數目為理由，拒絕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直到最近，有消息指出，本港八大主要交通機構一致同意推出殘疾人士專用的半價八達通，這可算是一項喜訊。可是，政府至今仍未落實增撥資源，推行有關措施，亦拒絕答應落實推行殘疾人士票價半價優惠的時間表。由此可見，政府在落實為殘疾人士爭取半價乘車優惠一事上的決心究竟有多大。我對政府這種猶豫不決的態度深表遺憾。

其實，殘疾人士跟長者及小童無異，也是有需要特別照顧的一羣。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為他們提供乘車優惠，減輕他們在經濟上的負擔，便能鼓勵他們到各區參與社會活動，融入社會，改善社交生活、提升自我形象，過有尊嚴的正常生活。因此，我促請政府盡快交出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具體方案，以及實施的時間表，不要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情況下一再拖拖拉拉。

主席女士，至於改善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目前，復康巴士車隊共有 95 部巴士，提供 61 條固定路線及 3 條接駁路線。可是，現有的復康巴士數目仍未足以應付眾多殘疾人士的需求。有團體在“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指出，特殊學校的畢業生在預約復康巴士服務前往成人日間訓練中心接受訓練時，往往遇到很大的困難，可見復康巴士的服務供不應求。要解決對復康巴士需求殷切的問題，政府應盡快訂定檢討復康巴士行走的路線，再配合路線重組，使復康巴士服務的效率得以提高。此外，政府也應該增撥資源，增購復康巴士，加強服務，以及盡快更換車齡較長及舊式升降台設計的巴士，改善服務，使殘疾人士可以利用復康巴士盡快融入社會。

除了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以改善服務外，政府也應積極考慮引入其他可接載輪椅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引入復康的士。由於汽油車種的士的經營成本較石油氣的士為高，的士業界未有引進可接載整部輪椅的汽油車種為的士。如果政府考慮以資助或補貼形式鼓勵業界引入這些復康的士，這樣既可解決復康巴士服務不足的問題，又可為殘疾人士提供多一項選擇，實在是一舉兩得。

有關改善殘疾人士的交通設施方面，政府跟各個公共交通機構多年來積極提倡無障礙運輸。當我們走到街上，我們不難看到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巴士總站，均設有一些下斜路幫助輪椅使用者上落。此外，各個公共交通機構已紛紛響應無障礙運輸的呼籲，例如九巴便引入了低地台巴士、在車廂下車區附近設置輪椅停放區域等，而地鐵及九鐵亦在車站的出入口設有特闊的閘機——當然，這些設施是否有效是另一回事。從上述例子可見，不論是政府，還是公共交通機構都認同無障礙運輸，並落實添置了更多無障礙設施，讓殘疾人士更容易融入社會。可惜的是，政府和公共交通機構在貫徹及落實無障礙運輸這理念時，欠缺了一份細心，忽略了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巴士站鐵欄之間的空間過窄、地鐵及九鐵月台地面與車廂之間的罅隙非常大等問題，這些問題都對輪椅使用者的出入構成障礙。因此，只要多瞭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多邀請作為用家的殘疾人士團體提供意見，便能完善各項不足的措施。此外，政府應加大力度，宣傳及鼓勵公共交通機構盡其社會企業責任，改善現時不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交通設施，盡快增添及更新無障礙設施，長遠目標是達致無障礙運輸，並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主席女士，最後，我期望政府今年可以切實回應殘疾人士多年來的訴求，讓他們可以享有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讓他們可以無障礙地融入社會，免得我們要年復年的在這個議會一再討論、一再糾纏這項議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先引述：“城市的進步，除了體現在人均收入、空氣質素、文化創意活動之外，還體現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包括我們是否關懷弱小，是否願意行善，這種種就是發展所應帶來的社會效益。”（引述完畢），這段文字並不是出自本人的手筆，而是摘自行政長官不久前發表的施政報告第 66 段。

多年前，本人曾擔任紅十字會屬下一個委員會的委員，該委員會管理 5 所為殘疾青少年而設的學校，並設有寄宿服務。該項經驗使本人更瞭解他們在日常生活上的真正需要，特別是在交通方面。也是由於這個緣故，我多年來一直要求有關當局及公共交通營運商採取有效的措施，以改善供殘疾乘客使用的設施。其實，為社會弱勢社群提供基本的生活條件，包括交通運輸，並不算是甚麼了不起的善行，而是一個進步社會對關懷弱小應有的精神。事實上，本港大概有 27 萬名各類型的殘疾人士，對他們基本的需要，我們並不能只採取視若無睹的態度。

無可否認，本港兩間鐵路公司在提升供殘疾乘客使用的設施上，特別是在一些新興建的車站，的確取得了很顯著的改善。可是，一些較早期建成的車站仍然缺乏相關設施，對殘疾乘客在使用上構成一定的困難。我多年來均認為，車站內除要裝置凹凸膠帶和鈴聲外，還應多裝置一些電梯及扶手電梯等，以及安裝月台幕門，提高殘疾或弱視人士的安全保障。不知日後兩間鐵路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後，可否通過不同的途徑，包括參考其他先進鐵路系統的經驗，邀請本地高等院校進行相關的研究，以及諮詢關注本地殘疾人士權益的組織，力求進一步改善這些車站的相關設施，以方便殘疾乘客。

至於其他交通工具的營運機構，本人也希望藉此機會呼籲該等機構進一步提升其交通工具的配套，以方便更多殘疾乘客乘搭。以巴士服務為例，巴士公司可以進一步引進方便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也應設立下一站的報站廣播，方便那些看不清楚或不知是否到達目的地的乘客下車，還可加設電子資訊顯示等，這些都是十分有需要的設施，可以方便殘疾或弱視乘客上落車。與此同時，巴士公司也可引進更多新科技，包括互動數碼巴士站等，令殘疾乘客也能夠掌握巴士服務的最新資料。至於電車服務方面，雖然車廂及月台可能對使用輪椅的殘疾乘客構成很大的限制，但本人也希望電車公司可以進行改善相關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在提供輪椅使用者的設施上有困難的話，最低限度也應改善電車及月台的設施，令無須使用輪椅的殘疾乘客也可以乘搭電車。

除設施外，交通工具的票價往往也是殘疾人士的重要考慮因素。本港的鐵路公司及交通工具的營運機構，應發揮企業責任精神，為他們提供票價優惠。在這方面，政府也應該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鼓勵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商提供票價折扣予殘疾人士。

主席女士，本會已經就相關的議題作出多次的議案辯論，而本人也曾多次就此發言，但可惜的是，問題現時仍未得以解決。本人希望當局認真落實本年度施政報告第 66 段所提及的內容，關懷弱小，在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問題上，最後找到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在本議事堂多年，有很多議題，特別是涉及政改、階級立場的議題，議員永遠都是針鋒相對的。立法會多年來很少像今天般有如此共識，因而也顯露了人情味。今天，議員充分顯示他們體恤傷殘人士需要和社會的問題，這也是多年來我們不斷要求政府正視的。

過去五六年，當翻閱政府的回覆時，我每次看完均搖頭歎息。知道梁耀忠議員再次動議有關議案，我最近便檢回由2002年至去年司、局長的回覆，以及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立法會也召開了委員會會議，邀請了很多殘疾人士團體代表和關注這問題的人士出席。政府以前的回覆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一人代答，後來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聯手回答，到了今天，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表回答，我們可看到其中的演變。當然，我歡迎張建宗局長指出政府會慎重考慮，可能待一兩個月便有回覆。這似乎是一個佳音預告，因為我們已等了五六年，如果再沒有好信息，我想議會斥責政府，一定較劉健儀議員的斥責更強烈——劉健儀議員昨天用“涼薄”等字眼來形容政府的行為和心態。

在全世界，應該也沒有哪一個地方的政府，會像香港政府那般遲鈍和緩慢地回應傷殘人士的需求的。這是很簡單的要求，而所涉及的財政也不多。當然，我會期待政府一兩個月後的回覆。

主席，我想指出數點。首先，我在這議會上多次提出低地台巴士的問題，但至今仍有不少巴士是沒有低地台的，導致很多依賴輪椅的殘疾人士，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時仍面對很多困難。

第二個問題，地鐵公司永遠把利益、金錢放在第一位，要求他們改建商場，他們可快速完成。大家在最近數年，可看到很多地方的有關商場大幅改建，包括中環、荃灣、柴灣，很多商場大幅改建，增加了很多商場鋪位。但是，當要求他們改善一些傷殘人士的通道時，他們卻無動於中。

我就荔景站的情況已跟進多年，荔景站有數個位置有樓梯，而這些樓梯是很高的，殘疾人士要人攙扶才可走過，有些長者更是每天也要走這一段路的。我曾跟地鐵公司經理和他們的負責人視察，但他們視察後仍拒絕增設殘疾人士通道。我認為這是極端無良的，不管他們是涼薄還是忍心，總之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就這個問題，如果地鐵公司繼續這樣做，稍後政府又再注資80億元以興建其他鐵路的話，我認為是絕對不能容忍的。如此無良、殘酷、不體恤市民苦況的機構，一定要加以譴責，而且應該停止注資予這些機構。

此外，近年來，大家都看見政府在很多行人天橋逐步加建電梯，令一些有步行困難的人士可使用。地鐵有很多地鐵站，我特別指出荃灣地鐵站，它由1982年運作至今，一直是很繁忙的地鐵站。我在多個月前致信地鐵公司，指出政府已在很多地方加建電梯，要求他們可否在上述地方也加建電梯，讓殘疾人士或行動不便的人士可使用電梯，無須辛苦步行，但地鐵公司卻是拒絕的。

這些態度充分顯示地鐵公司的涼薄 — 再次套用劉健儀議員用來形容政府的字眼。如果政府繼續偏袒地鐵公司，不施加壓力以改善這些措施的話，政府也勢將會成為涼薄的一分子。

所以，希望局長促請同事跟進這些問題，因為上述例子在本議事堂內已被多次引述。總之，地鐵公司一天未改善，我也會再提及，每次地鐵公司要求注資，我便會提出譴責。對於地鐵公司這種漠視弱勢社羣需求的做法，我們必須加以譴責，不可啞忍。

有關殘疾人士票價問題和優惠，主席，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答，當然是表示政府的一種態度，然而，並不是沒有憂慮的。我自己的意向，在多年前已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上提及，理想的方法是利用批出經營權時，一併處理優惠，即跟票價一併處理。如果以每名殘疾人士所乘的每一程來計算，由政府資助的話，會涉及很繁複的行政程序及補貼問題。其實，最理想的方法是在批出專營權時，要求一併在票價內加入傷殘人士優惠，以整體票價一併考慮。優惠應適用於所有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地鐵、渡輪、專線小巴等，不希望在日後再審議時，如上次可加可減票價機制般，才指出地鐵是不包括在內的，如果是這樣，優惠便等於半殘廢。

希望局長再發言時，能夠就很多傷殘人士仍未能享用的服務，包括低地台，以及地鐵公司的無良做法，作一些回應。至於票價，將來的做法會否是在批出專營權時一併提供，而非以每一程計算，由政府直接資助呢？當然，我並不反對提供資助，但最佳的模式是一併考慮票價機制。

我支持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案，已是梁耀忠議員第四次提出來的.....是第六次，即我在任議員期間的第四次。我每年也是說着同一番話，所以其實無須再說了，只要看回我去年說過甚麼、梁耀忠說過甚麼、湯家驛說過甚麼、“大舊”說過甚麼，其實也是“三幅被”，這些都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今天的股市已上升至三萬多點了，政府的施政報告，即曾蔭權特首的施政報告寬減了有錢人的利得稅、寬減差餉、寬減這些、寬減那些，可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和殘疾人士是完全沒有得益的。其實，我不大同意說政府應補貼交通機構以提供優惠，根本公共交通事業本身是公用事業，是要有社會責任的，它們一定要做點事的。

大家說香港奉行簡單稅制，記得我去年也說過，我們其實已因高地價政策而支付了間接稅。此外，便是交通費。我剛才來的時候對立法會一名清潔工人說：“你下班了嗎？你在哪裏居住？”他說住在天水圍。我說：“這麼遠，要多久才回到家中？”他說要 1 小時。我問他要多少車費？在哪裏乘搭巴士？他說在大樓對面可以乘車回家，但車費是 20.7 元。這些公營機構有這麼多盈利仍要加價，我也不說了，因為今天不是說這問題。

對一些殘疾人士、社會上有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一些優惠 — 並非免費 — 這些機構是仍然有盈利的。老實說，例如地鐵，現時有多少殘疾人士乘搭地鐵？我們也曾作出討論。在提供優惠後，乘客量便會增加，而且也並非在繁忙時間使用。這些是有盈利的生意，但地鐵公司也不做。其實，我覺得地鐵公司並非是為了錢。如果大家以為地鐵公司不減票價是為了錢，便弄錯了，它是根本不想殘疾人士乘搭，因為會“阻住地球轉”，即阻礙地鐵行駛。我覺得無論是地鐵或其他交通工具，我也不同意政府提出任何資助，因為它們本身作為公用事業機構，便須提供這些優惠。其他的根本不用說，我當然會支持，我也會支持這項議案的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梁耀忠議員：主席，多謝王國興議員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他的修正案是畫龍點睛，所以我便立即再看看他修正案的細節內容。我發覺他真的就很多地方提出修正，但最點睛的地方，我相信便是這一句“一再拖延提交落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令人十分質疑政府促成此事的決心”，我覺得這點可能是整篇修正案的重心。至於其他修正，也只是大同小異的修正而已。我反而擔心一些同事會認為是畫蛇添足，覺得無須修正而未必支持修正案。如果是這樣，我反而會感到遺憾。

但是，關於我剛才說所謂“畫龍點睛”的地方，便是究竟政府促成這件事的決心是否令人質疑呢？主席，我覺得這是真的，是真的會令人質疑其決心。我剛才聽到局長說，請我們多給政府兩個月時間，他們會在這兩個月內

會計算一下，然後便會得出結果。劉健儀議員剛才非常樂觀地說，在計算完畢後應會有好消息。可是，主席，我覺得要質疑的地方，便是如果政府有決心，又何須計算呢？

政府還要計算甚麼呢？主席，為何我會這樣說呢？首先，我們假設地鐵提出“多除少補”的建議，即如果殘障人士使用半價優惠，虧蝕時由政府補貼，賺錢時便還給政府。即使我們擔心會出現這情況，即可能出現虧蝕，但問題在於會虧蝕多少呢？其實也是有限度的虧蝕而已。

這是因為殘疾人士已付出了一半的票價，而並非一毛錢也不付的，那麼，即使怎樣虧蝕，也只是一半而已，數額是有限的。為甚麼呢？主席，因為我們跟政府已討論了很多年，最後有了共識，訂明並非任何殘障人士也有資格享用半價，而是只有那些政府定義的殘障人士。主席，這類人究竟有多少呢？是 85 000。因此，以 85 000 人來計算，即使政府要津貼一半，也是有限度的。

多位同事剛才也談到那 50 億元，政府是一下子便可以撥出來的，現在只有 85 000 名殘疾人士，還要提供半價，這是最大限度的了，會用多少錢呢？何須計算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席，更荒謬的地方在哪裏呢？便是政府擔心這項政策中有些問題不清楚，數字不夠清晰，還特意邀請港大這個學術機構來進行調查。這個機構的調查應是獨立和中肯的，剛才多位同事已引述過有關的研究結果，顯示那些機構將會是“有賺無蝕”的。如果是這樣，政府還要計算甚麼呢？如果仍要計算，是否表示連港大進行的調查也不相信呢？如果不相信，為何請他們進行調查呢？

這件事的做法真的很過分。如果邀請別人進行調查，便要相信有關的調查結果。政府現在表示不相信，是甚麼意思呢？難怪連地鐵等也表示不相信該項調查。原因是既然政府本身也不相信，別人又怎會相信呢？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點，主席，便是計算。我不知道是怎樣計算，是否計算的結果是賺錢或虧蝕很少，便會進行，如果計算後發現會虧蝕很多，便不會進行呢？因此，王國興議員便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促成這件事，事實上，我真的對它沒有信心。我看不出政府有決心做這件事，否則，局長稍後回答我們時便應說政府不會再計算，立即推行，這才是有決心。無論怎樣也要推行，這才是有決心，如果還要計算，然後也不知道結果的，那何來決心呢？

所以，我覺得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所謂畫龍點睛的地方便在這裏，但最可惜的是在很多地方被議員批評為畫蛇添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就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及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正如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說過，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鼓勵他們多些外出，符合政府的康復政策及傷健共融的整體目標。我也曾在上個月，在一個有二十多個殘疾人士組織出席的聯席會議上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討論了 3 小時，並聽取了他們的意見。他們均在會議上表示如果能夠享有優惠，便會提升他們外出參與活動的意欲，令他們的生活更充實。我十分認同他們這種看法，亦承諾會竭盡所能，希望能夠正面地回應他們的訴求。

正如行政長官較早前已很清楚表示，政府現正積極研究利用公帑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預計在一至兩個月內 — 大家也很清楚 — 我們便會作出決定。待作出決定後，我們定會即時向立法會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兩條腿走路，繼續努力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聯繫，鼓勵它們積極改善服務設施，並考慮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大家經常說的企業社會責任。

主席女士，我想強調及澄清一點，便是政府在這事上具有充分的誠意，亦會很認真地處理並希望解決這個課題。我們並沒有拖延，亦無意拖拖拉拉。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現在採用了一個新的政策角度，即利用公帑資助票價以作補貼。這是新的政策角度，因此我們要有多點時間在內部理順及考慮有關的建議，因為始終涉及公帑，我們必須小心行事。不過，我很希望明年我們無須再在這裏繼續辯論這項議題，這也是我的期望。

此外，有議員亦關注到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的課題。我剛才已經說過，隨着近年巴士和鐵路網絡的服務範圍及設施有所改善，來往新界各區的交通亦日趨方便，並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了更多選擇。我們會繼續因應殘疾人士的交通服務需求，爭取資源添置新車，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復康巴士的整體服務。

除購置新的復康巴士和更新現有車輛外，復康巴士亦不斷透過整合現有的服務路線，迎合使用者的需要。現時，復康巴士的服務範圍 — 我剛才已經說過 — 涵蓋香港、九龍及新界，包括東涌、屯門、天水圍和將軍澳等較偏遠的新市鎮，甚至更偏遠的鄉郊地方。復康巴士的固定路線已照顧到居住在上述區域的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而電召服務的行程則是按個別申請人的特定需要而安排的，不受地區限制。

此外，負責監督香港復康會運作的運輸署同事，亦會繼續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各方面的改善建議，務求令復康巴士的服務水平得以持續提升。復康巴士更會利用資訊科技以改善服務，復康巴士將會在今明兩年逐步更新現有的復康巴士資訊管理系統，以及檢討現有車輛資源的運用的整體效益，從而為更多殘疾人士提供服務。這個系統更新計劃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

至於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低地台巴士，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經說過，目前有 4 300 輛巴士已設有低地台，佔整體車隊的 46%。

在無障礙設施方面，議員也提出了很多意見，我想就這方面再提出兩點。

在交通及道路設施方面，所有在 2001 年修訂《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後設計和興建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均已全部配有方便殘疾人士的上落設施，例如下斜路緣。現有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亦會逐步因應實際情況，進行改善工程，為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無障礙設施。此外，運輸署亦會繼續鋪設凹凸紋引導徑，連接公共交通交匯處或鐵路站，特別是視障人士經常前往的分區醫院、眼科診所及視障人士中心或辦事處等。運輸署及路政署亦會繼續為現有的行人天橋加設方便殘疾人士的設施，以及在行人過路處裝置電子響號交通燈，替代機械式響號的交通燈，以配合視障人士的需要。

政府多年來合共投放了超過 26 億元進行我剛才所說的各項改善工程，而未來亦會繼續與殘疾人士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合作，朝着無障礙運輸的目標繼續邁進，讓殘疾人士可以更方便地前往不同地方，參與社區內不同類型的活動，融入我們的社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梁耀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46 秒。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仍然對我們說，“期望”下屆議會不用再討論這個話題。不過，主席，“期望”是有機會會落空的。如果說決定下屆一定不用再討論，那便可以清清楚楚地讓大家知道不用再討論了。所以，我仍然不會像劉健儀議員那麼樂觀。雖然她用了“審慎”的字眼，但我卻並不樂觀。除非局長再站起來對我說“行了，我會處理的，你坐下吧”，那我便會更開心了。

不過，主席，我很擔心一件事，未知政府會否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般，是由於親疏有別的政策，以致這項議題一談便談了這麼多年。為甚麼我要這麼說呢，主席？我真的並非無的放矢。原因是我們談復康巴士的改善，談其他交通措施如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好的服務，已經談了很多年，但多年來並沒有甚麼實質的結果。可是，剛才局長在首次發言時便說，劉江華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才提出要改善復康巴士，現在便已經有了。剛才王國興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提到了偏遠地區的服務，局長又說偏遠地區的服務也有了。凡是一些政團或某些議員提出的建議都會有結果，令我覺得局長一來到便大送秋波。但是，多年來，我所提出的建議則似乎是原地踏步，這實在令我感到十分擔心。

當然，主席，如果局長說，這項議題若非由梁耀忠提出，而是由其他議員提出的話，便一定會獲得通過，那我十分願意退下來。由其他議員提出也不打緊，最重要的是，結果可以讓殘疾人士獲得半價優惠。

我們多年來也在談半價優惠，目的是甚麼呢？便是能夠讓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融入社會，這才是大前提。剛才局長也說過，他曾接觸多個團體 —

當時我也在場 — 並進行交流，深切明白到他們的需要。不過，很可惜，到了今時今日，他仍沒有決心告訴我們一定會付諸實行。為甚麼會這樣呢？很多同事都說，我們發言的內容只是翻來覆去，但為甚麼政府仍是這樣對待我們的要求呢？

我們看到，實際上，不止是半價優惠問題，即使是剛才局長相當自豪地提到的低地台巴士的情況（其實剛才我也說過的），局長也只不過是說低地台巴士佔 44%而已，主席，這還未及一半。可是，《殘疾歧視條例》由 1994 年實施至今已經十多年了，卻仍然只有這麼少數低地台巴士可以方便殘障人士，你感到滿意嗎？剛才局長反而是很驕傲地告訴我們現在已有四成四了一 — 而不是說只有四成四，還未足夠，他不是這樣說的。

所以，究竟政府有多大的社會良心，為這些殘障朋友多做點事呢？這實在令我覺得 — 正如王國興議員所說 — 是有需要質疑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耀忠議員動議的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昨天恒指又不斷上升，並已衝破 31 000 點，是歷史的高點。我們的股票市場總值超過 23 萬億元，同樣是破紀錄的，而國際油價亦突破了 93 美元。這些數字不斷反映資產在升值，有能力投資的人當然高興。今天一份報章亦報道，由於不同地方均出現股票上升的情況，令世界最富有的人的排名也調換了，現在 Bill GATES 已不再是第一位，而是一位印度富翁，由於股票價格上升，令他的排名躍升至第一。其實，無論是股市、樓市、油價也好，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知道，它們的上升會帶來另一個害處，便是推高通脹。基層市民無法透過這些所謂樓市、股市和油市，分享所謂的經濟成果，相反地，這些價格上升卻產生了一些經濟惡果，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知道。

直至現時為止，政府在過去兩年透過扶貧委員會完成了一份報告，其中有 53 項建議。可是，到了現在，有多少項建議是真正能夠推出以紓解民困的呢？我們看到的是貧富懸殊的情況和貧窮問題日益嚴重，所以民協和我要求政府重組扶貧委員會，收窄貧富的距離，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

主席，我要告訴大家，我是前扶貧委員會的成員。

上星期，立法會是 6 年來首次通過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是史無前例的。在史無前例之餘，各黨派也在議案中掛上一些東西，包括長者福利、“生果金”及扶貧等問題，好像人人也變成了民生派，這令我感到十分高興，因為有那麼多議員支持改善民生。

但是，如果把我在上星期就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提出的修正案，與我今天提出的議案比較，今天的議案其實較上次為溫和。大家在上次是要投票的，因為上次說得很清楚，必須由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以及落實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的扶貧委員會的多份報告。把這些建議加在一起，共有百多項，但今天要說的，只是扶貧委員會而已。

雖然今天的修正案較為溫和，但我對某些修正案感到有些奇怪，特別是民建聯的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當然，我希望李國英議員稍後發言時會說得清楚一點，為何民建聯今天的修正案會較上次所支持的修正案還要退步呢？在哪些地方有所退步呢？便是加上了“在有需要時”才重設扶貧委員會，我希望稍後他會作出澄清。主席，早前民協進行了一項有關貧富懸殊的問卷調

查，我們以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 416 位市民。有接近七成受訪者認為，香港財富不均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更有超過一成人認為問題非常嚴重。有六成半受訪者指無法分享經濟成果，這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已超越警戒線，造成社會矛盾加劇，破壞社會和諧，而基層市民的薪酬繼續維持在低水平，以及工資升幅未能追上通脹的情況越來越嚴重。

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物價不斷上升令他們感到有壓力。普羅大眾都感到通脹加劇，而部分弱勢社羣例如單親家庭和長者等，更無法承受通脹的壓力。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施政報告並沒有推出實質的扶貧措施。有超過六成受訪者贊成重設扶貧委員會，針對性處理貧窮問題。

主席，我今天不打算重複香港的貧窮數據，我相信大家也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政策倡議及國際事務總監蔡海偉先生的資料文件，當中提供了很多有關貧窮和貧富懸殊等的數據，如果要全部讀出，可能要花上數天。我相信大家也有這些資料，希望大家會參考，這些數據是他從政府統計處取得的。

其實，種種數據皆證明香港的貧窮和貧富懸殊等問題非常嚴重。我相信不單我們和社聯掌握這些數據，更充分掌握這些數據的是政府，它的數據較我們多出很多倍。問題是既然客觀數字已反映有關問題，政府究竟是否有心切實解決貧窮問題和拉近貧富懸殊差距呢？施政報告指出，“長遠有效處理貧窮問題的關鍵是減少跨代貧窮”。特首的解決方法非常長遠，我們固然支持政府要投資基建、推行小班教學和免費教育，但這些措施只能解決未來的貧窮問題，那麼眼前的貧窮問題，眼前人所面對和身處的貧窮狀況，是否仍要拖下去呢？

主席，我在上星期也提過，現時特首把扶貧工作歸入勞工及福利局，反映政府的思維狹隘，以為單靠福利政策便可以解決貧窮問題。將扶貧和福利劃上等號，只會墮入“扶貧是否應該派錢”的爭拗，對事情毫無好處。

如果扶貧工作是特首的重點工作，最低限度也應立即成立扶貧委員會。事實上，兩年前的施政報告是這樣形容扶貧委員會的職責的，我引述：“我們會從宏觀角度研究在經濟、就業、教育和培訓等方面的扶貧工作，也會探討具體措施扶助年老、單親、殘疾的貧困人士，尤其是要幫助在職但低收入的人士。”（引述完畢）

明顯地，扶貧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從一開始便不是單純從福利角度考慮如何解決貧窮問題，是要從整體政策着手，才能夠釐清政府在扶貧方面的角色和責任。不過，前扶貧委員會的權力十分有限，只是一個諮詢架構。經過了兩年時間，我覺得它做到的只是釐清一些扶貧概念，統合一些服務架構，以及修補了一些政策，但卻未有探討政府的政策會否造成貧窮。此外，由政務司司長 — 應該是財政司司長 — 擔任主席，也會造成角色矛盾。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財政司司長除了花錢之外，也要限制別人如何花錢。

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盡快設立一個高層次的架構，處理貧窮問題，而最有效的方法便是重設扶貧委員會，並改由政務司司長 — 雖然現任政務司司長正是我們的前財政司司長，但由於級數不同、位置不同和權力不同，所以我相信做法應該會有所不同的 — 推動不同層次的人士參與，以提升扶貧委員會的權力和地位。此外，扶貧委員會亦應制訂減貧策略、同時監察政府的減貧工作和進度，並促請公眾關注政府的減貧工作，表達意見。

政府須配合扶貧委員會，制訂更為全面的減貧政策。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建議，民協都是贊成的。其實，李國英議員所提出的第(一)至(七)項建議，我也是同意的，但有關“在有需要時”才重設扶貧委員會這一點則例外。如果稍後我仍有時間，我會再說出我的看法。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公布了 3 份報告，而這些報告都是立法會內各黨派的共識，當然，自由黨已表明不同意其中某些項目。其實，要達致結論是很困難的，但亦做到了。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會考慮那 3 份報告及當中的建議。

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採納這些建議，尤其是在地區的扶貧工作上，政府應因應地區需要而投放合適的資源。在一些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屯門和天水圍等，當局應根據當區的人口結構和需要投放資源，為這些地區提供更針對性的服務，引入一些勞工密集的行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香港的貧窮情況非常嚴重，民協和我均要求政府必須正視，盡快落實扶貧措施，特別是政府在去年告訴我們，預測會有 250 億元盈餘，而結果是有 500 億元的盈餘。現在，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又告訴我們，預測今年的盈餘是 500 億元，結果可能會是 1,000 億元。在盈餘如此豐盈的情況下，我看不到政府還有甚麼理由、藉口，不從結構和資源方面處理及面對貧富懸殊和貧窮的問題。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貧富懸殊情況越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制訂更全面的減貧政策，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從而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單仲偕議員會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國英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位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對原議案是支持的，而本人提出修正案，是希望更具體地提出紓緩貧富懸殊問題的措施，希望當局可以參考落實。至於剛才馮檢基議員問為何我們的修正案有所退步，其實，我們並不反對成立扶貧委員會。可是，在前扶貧委員會結束工作前，卻還有一大堆措施有待執行，所以在這項修正案中，我們加入了要求政府“採取積極行動”的字眼。當然，我們覺得扶貧委員會在上次提出的措施仍未足以解決問題，所以，這次我們便提出修正案。

本人的修正案原本包括要求增加高齡津貼金額、增加長者醫療券的數目至最少每年 10 張，以及將長者醫療券受惠者的年齡降至 65 歲。我們認為，這數項措施正正是針對現時社會上普遍最為貧困，亦是最為無助的一羣長者。他們過去不斷為香港付出努力，但由於過去香港沒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也沒有醫療保險等保障，以致很多長者在退休後，只能靠微薄的積蓄生活。因此，增加“生果金”和長者醫療券，是直接改善他們生活的其中一些有效措施。可是，主席女士並沒有批准本人提出這數項修正，實在有點可惜。

日前，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召開了記者會，公布民建聯對下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其中特別強調要增加“生果金”，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的數目。民建聯在下星期會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時，會繼續向政府提出，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

主席女士，現時香港貧窮問題的浮現，我相信不能以冰山一角來形容，因為現時香港社會老、中、青 3 代皆出現貧窮現象。因此，要社會改善貧窮和縮窄兩者的差距，便應全面實施扶貧政策。

首先，我要談談長者貧窮的問題。相信大家還記得，立法會在上星期通過了致謝議案，議員一致贊成增加“生果金”的金額，這反映長者經濟困難受到廣泛關注。民建聯認為，除了提高“生果金”外，亦應同時取消離港限制。

主席女士，香港的高通脹、高消費，令很多長者均無法負擔，他們大多數寧願選擇返回故鄉養老定居，以減低消費，利用僅有的少量入息，爭取較寬裕的生活。但是，現時領取“生果金”的條件是，每年不得離港超過 240 天。正由於有這個限制，致令不少長者被迫在港居住 90 天，其間他們要經常舟車勞頓地往返兩地。

我們的辦事處經常會有長者前來訴苦。這些老人家都有一種落葉歸根的心態，很想回鄉生活，但卻因為身體欠佳或不良於行，以致無法經常往返兩地，惟有選擇放棄“生果金”，或是放棄回鄉定居的念頭，令他們十分苦惱。

主席女士，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該取消“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令更多合資格的長者能夠每月領取“生果金”，然後再到內地或其他地方安享晚年，幫助他們完成心願。事實上，政府現已實施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返回內地養老的計劃，長者只須每年跟內地的指定機構聯絡，便可以繼續領取綜援。當局可以參考有關的行政細節，令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同樣可以到內地定居，如果要證實申領人是否仍須接受有關的福利，當局可以考慮與社會福利署和入境事務處的有關系統聯繫起來，定期核實他們的出入境紀錄，或要求他們每年前往附近民政事務處報到一至兩次等，相信在技術上這樣做絕對不成問題。

至於在中年人的貧窮問題方面，早前發生了扎鐵工人要求加薪的風潮，我們從電視上看到，他們大多數是壯年人，同時亦是家庭收入的支柱，可是，卻遇上了香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型，以致開工不足、薪金下滑，前景渺茫。

主席女士，香港的建築行業逐漸走向下坡，不少業界被迫轉職。我們必須幫助這些中年人轉職，而向他們提供再培訓是非常重要的。現時實施的中年就業計劃旨在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者，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每次聘用一位計劃的參加者，便可獲發每月 1,500 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最長 3 個月。

可是，要一個中年人轉行和重新適應新工作，3 個月可能並不足夠，更遑論要求他們對行業有深入的認識。對僱主來說，該計劃也有欠吸引。因此，如果把津貼期延長，例如延長至 6 個月，相信一方面可以幫助再培訓的僱員有更長時間適應和投入新環境，從而瞭解新的工作。另一方面，僱主亦可以有更長時間，向他們進行較深入的培訓。

主席女士，至於兒童貧窮方面，是最受大家關注的。有時候，我們從傳媒的報道看到一些貧窮的小孩子，由於父母疏忽照顧，導致嚴重營養不良，實在令人心痛。他們是社會的新一代，是香港的未來棟梁，我們當然不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受苦。

小童群益會在今年 10 月公布了一項有關貧困兒童的調查，並發現他們除了經濟匱乏外，有七成半的貧窮兒童還要面對很多方面的匱乏情況，其中較嚴重的是學習意願、學習教育及親子關係和社交網絡。小童群益會更認為，長此下去，不難想像貧窮兒童在長大後，會持續局限於較低層次的就業情況及收入水平，即是繼續停留在貧窮生活中。

因此，要提升他們，令他們脫離貧困而不致於日後對社會造成負擔，我們除了應向他們提供基本生活需求外，亦應幫助他們有足夠的全面發展。

主席女士，民建聯曾建議當局，應盡快成立跨部門而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視各項涉及兒童發展和權益的政策；鼓勵企業推行支援貧困兒童的計劃，令貧困兒童在學校以外的生活經驗和學習機會均有適當的發展機會，藉此喚起社會企業責任。至於在公屋和較多貧困家庭聚居的地區，我們建議開展貧困家庭支援服務，包括開設補習班和興趣班等。政府可以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廉價的體藝課程，以及豁免貧困兒童使用公共康體設施的費用等，讓貧困兒童可以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充實他們的生活。

主席女士，我們支持原議案，而由於施政報告表明要“關懷社會、投資社會”，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言行一致（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原因有兩個。第一，我認為過去的扶貧委員會雖然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因為他是管錢的，但仍只是多討論扶貧政策，而且是偏聽偏信，根本沒有實際落實措施。舉例來說，唐司長為了爭取通過上一份財政預算案，他向本會的同事說，如果大家支持他，他便會提供偏遠交通津貼。如是者已過了 1 年，至今仍然不能成事，要勞煩本會同事向他提出不信任議案，他才願意撥款。正如到茶樓飲茶般，酒樓要關門了，茶客卻遲遲不願付鈔，要店主說報警了，他才願付鈔。政府的扶貧委員會的性質決定了財政司司長可以賴皮，仍可安然無恙。

我為何要在修正案中加入“包括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呢？其實，香港稅制的偏頗、香港的稅制低和帶有劫貧濟富的性質，皆是非常明顯的。政府有理無理減稅，讓有錢人得益。減稅涉及數以十億元稅款，而且豁免了遺產稅。總而言之，政府老是讓有錢人得益的。然而，對於我們的草根議員提出要進行社會改革，要運用公帑令貧窮的人和就業者有合理的生活和再發展的平台卻充耳不聞。政府基本上是受兩種理財哲學和規定影響，便是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20%，以及要量入為出。

我未聽聞其他國家有這樣的規定，因為本來便應該是量出為入的。政府要支出多少，便應……如果是合理、一定要做的事，或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要賦予的權利，又或是根據兩任特首的唾液所承諾的事，那些是應該要實行的，便應量出為入，對嗎？我們現在並非沒有錢。以往削減了的東西，我舉例：政府在 1999 年和 2003 年不斷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大家也知道，綜援的受惠者，以清貧長者、長者、單親家庭和因泡沫經濟而失業的工人為數最多。政府為了省錢，致令由國內來港的爸爸媽媽——主要是媽媽——領不到綜援，反而要吃她們要照顧的兒女的口糧。張建宗局長昨天到天水圍探訪，他沒有流眼淚，是別人流眼淚，我說的便是這個問題。張建宗局長站着也不知道說甚麼好。為甚麼？那便是因為我們的政府經常說沒有錢。

其實，根據國際標準，在金融危機後，我們的政府不是沒有錢的。儲備可以用多少個月？我們的實際儲備較很多國家還要多，但政府甫開始便減、減、減、減、減，削減福利和減稅，怎可以這樣做的呢？因此，我認為正本清源，一個政府應該運用公權力進行財富再分配，令在生產過程的第一次分配中受到不公正對待的人，亦即是說，在這個社會不合理的制度下被剝奪了應得權益的人，由政府收回來，然後分給他們。政府不單付錢，也應提供服務和進行其他投資，令他們能再發展能力，回饋社會。

因此，我認為要有累進利得稅。現時的利得稅是 17%，如果增至 20%，也不是多了很多，仍是救不了。其實，如果要正本清源，我們便要在印花稅

上下工夫。我知道詹培忠議員經常說要免除印花稅，但我的看法卻剛相反。香港現在是一個大賭場，國內和外國的資本進來賭，本地的資本贏得……那位四叔贏了大錢，他笑得合不攏嘴。他們在此投資、賭博，他們是贏家，但沒有辦法參與這個財富增值效應的所有“打工仔”則是輸家。我們看到由此帶來的通脹，已在侵蝕我們胼手胝足賺回來的工資。這些資本家亦不願聽政府說要發財立品，即使減了稅也未必增加工資。我們有三百多萬人是受害的，所以政府有責任從這個賭場多“抽水”。

根據《南華早報》報道，在本年首半年，單是股票的 transaction（投資）已有 10 萬億元，如果現在是收取 0.1% 稅的，便應該有 200 億元；如果增加印花稅 0.1%，應該有 400 億元；如果再將之增至 0.3%，即是 600 億元。當然，我們知道加稅會令這些交易減少，但天呀！世界上哪有一個這麼好的賭場，現時的盛況是由於有國內源源不絕的投機資本到來“墊屍底”。因此，我覺得為了遏止香港人發白日夢，為了調節貧富懸殊，政府應該增收股息稅或印花稅，以及提高利得稅。

各位，今天是萬聖節。主席，這是一個南瓜，這個南瓜是有一個故事的。大家也知道 Cinderella，她是一個很貧窮的人，正如香港的“打工仔”般，早晚也在工作。神仙打救她，給了她一個南瓜，說南瓜會變為一輛很漂亮的馬車，又讓她穿上很漂亮的衣服，她終於玩樂了一整夜，遇到了王子，雙雙墮入愛河。然而，神仙告訴她要在 12 時前回來，否則一切便會化為烏有。Cinderella 因為辛苦得太久了，忘乎其所以，晚了回來，於是一切也沒有了。故事的結局是王子雖然知道她甚麼也沒有，但也愛她。

不過，現實是很殘酷的。我們現在有股票市場，有“文革曾”所謂的“想窮都難”，有 2,500 億元，他連國內和格林斯潘看到的大 bubble 也看不到，只說我們一定會發達。他給了我們一個南瓜，麻醉我們香港人，他叫老人家和“打工仔”炒股票致富，不做財富調整的工作，寧願讓那些人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下，也不願意多收 1% 印花稅、多收利得稅。這是個怎麼樣的制度？我們沒有需要有這樣的南瓜，我們沒有需要有這些東西。我們勞動者和普通人要取得我們勞動的尊嚴，要政府當善政的政府，劫富而濟貧，拔一毛而利天下，而非以不足奉有餘。

主席，這個南瓜其實是毒藥，是神仙……一個凡人的毒藥，也是曾蔭權的技倆。我今天要在此打爛這個南瓜。這個南瓜是毒害人的，毒害現在政府所說的新香港人。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坐下來。你日後發言時，可試試不要把聲浪提得這麼高，我們這個會議廳的音響效果是非常好的，你每一句話我們都聽得到，你可以慢慢說。

單仲偕議員：主席，不過，這麼響亮的聲音才不容易令人打瞌睡。

主席：單議員，現在尚未到你發言，應該是由張超雄議員先發言。（眾笑）

張超雄議員：主席，當我們激動及投入的時候，我們可能沒有顧及到自己的聲浪。

事實上，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是一項令人相當激動的議題。當恒生指數升至三萬多點，高得令人難以想像，而政府每年又有數百億元盈餘，以致曾特首說這是我們二十多年來經濟最好的時候，富豪又開香檳又飲紅酒，但社會上的貧窮問題卻觸目皆是。

我搜集了過去數月來報章上一些簡單的報道，好讓我們看看社會在經濟繁榮、財富滿溢，富有的人肥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時候，我們是如何對待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群。

據今年 7 月 2 日《太陽報》的報道，深水埗有一個坎坷家庭發生了一宗慟人悲劇。一名中年婦人原本悉心照顧智障兼半身不遂的兒子，但最近種種不幸事件降臨，先是丈夫失業，繼而驗出她患癌症，昨午懷疑她感到人生灰暗，在兒子面前跳樓自殺。殘障的兒子救母無力，只能流下兩行眼淚，茫然不知所措。這個家庭的男戶主 62 歲，而死者則 57 歲，他們有兩名兒子，長子在馬會工作，而二十多歲的幼子則智障及先天半身不遂，須坐輪椅。該名母親沒有工作，全力照顧幼子，雖然生活窮困，但亦能捱得過去。然而，不幸的是，首先是她的丈夫被公司解僱，而他已六十多歲，在無法維生這個雙重打擊下，全家愁雲慘霧，而她最近亦驗出患上肝癌，而且已達末期，她可能對此難以接受，於是跳樓輕生。

據 7 月 3 日《文匯報》的報道，馬鞍山發生爭紙皮的傷人案，一名在邨內撿拾紙皮及鋁罐以幫補家計的聾啞婦，懷疑“洗樓”撿紙皮時與另一名拾荒男子爭執，其後不歡而散，但不久兩人狹路相逢，聾啞婦遭人以拳頭及硬物襲擊頭部後，負傷送院。

據 7 月 23 日的報章報道，有一名很拼搏、外號“潮州小子”的男子，他 9 年前移民來港與家人團聚，立志要光宗耀祖供養父母，會考畢業後，立即工作賺錢，不計較職業高低，即使是碼頭搬運工作也願意捱，但始終無法融入社會，仍遭人歧視和排斥，結果失業後靠綜援維生，令他自責無用。他昨天早上在深水埗寓所的天台跳樓，跌落毗鄰大廈的防盜鐵枝上，慘被貫穿腹腿，重傷危殆。他母親 47 歲，守候病房淚流滿面，她說：“都係一個‘窮’字累了我個仔！”

8 月 6 日，屯門發生倫常慘案，一名獨力照顧智障兒子導致患抑鬱症的單親母親，聲稱遭誤會受打擊，前晚攬子燒炭不死。昨晨醒來，她不忍兒子共赴黃泉，獨自鯨吞了 30 粒安眠藥及割腕，然後躺在牀上“等死”，但至下午再度醒來時，她的朋友與她通電話後報警。警方到達現場後拘捕這名企圖謀殺的婦人，並救回她的 25 歲兒子。原來這名婦人與其 25 歲的兒子相依為命，數年前丈夫去世，剩下她獨力照顧兒子，靠綜援金生活，她疑不堪生活壓力，患上抑鬱症，最後選擇輕生。

8 月 20 日，一名婆婆為了每月節省 100 元而慘被燒至半死。這名性格孤獨的聾啞婆婆為節省生活開支，以火水爐煮食。昨晨她在將軍澳寓所打翻火水爐，全身着火，拼命掙扎，但她無聲的呼喊——因為她是聾啞的——求助無援，慘變火人，直至消防員破門入屋搶救，她已被燒至逾五成皮膚焦爛，鄰居形容她只餘半條人命。

較早前，在暑假的時候，一名姓曾的 78 歲老人被社署停止發放綜援，在一貧如洗，囊空如也的情況下，無計可施，他持刀到便利店打劫。事後，他表示沒辦法，因為他沒有東西吃。

據 7 月 26 日《蘋果日報》報道，經常棄置在觀塘創紀之城一期後巷留待回收的大堆紙皮，引來區內“拾荒界”虎視眈眈，即使有很“惡死”的清潔工人巡查，一名六旬的拾荒婦昨天大膽前來爭奪，結果被清潔工人踢其腳後，她及時以一句“你都有阿媽生的！”才制止對方繼續用鐵枝攻擊她。

據 7 月 27 日《東方日報》報道，油麻地昨晚發生奪命車禍，一名拾荒老婦橫過馬路時，被跑車撞致彈往路邊，頭爆身亡。這是一部保時捷跑車。

據 7 月 29 日《文匯報》報道，葵涌荔景山道昨晚發生車禍，一名拾荒老婦以手推車拾紙皮時，在路上先被一部“綿羊仔”電單車撞倒，繼而再被行駛中的私家車捲入車底拖行十多公尺被困，事後由消防員救出，但身受重傷命危。

據 8 月 6 日《太陽報》報道，堅持自食其力的八旬拾荒婦，昨晨 10 時多，拉着兩部載有蔬果紙皮的手推車，在沙田大圍車公廟路迴旋處橫過馬路時，遭客貨車撞倒，雙手骨折。她今年 78 歲，與 60 歲的兒子同住，她兒子稱他母親有骨氣，連子女給她零用錢亦拒收，靠拾荒維生，但因年邁，今次已是第二度被車撞傷。

據 8 月 13 日《星島日報》報道，葵涌荔景山道同一地點，發生半個月來第二宗車撞拾荒者意外。一名拾荒老翁昨晨推着一部載滿廢紙鐵車過路時，遭一輛的士撞至抛上車頭，再反彈墮地，傷重命危。

據 8 月 18 日《明報》報道，一名拾荒維生的八旬老婦，昨晨在葵涌馬路邊用手推車運送撿拾的紙皮時，被的士撞倒，頭部重創，送院搶救後身亡，成為今年第三個命喪虎口的拾荒長者。今年最少有 14 名長者推着手推車載紙皮時被車輛撞倒，其中不乏斷手斷腳、血肉模糊，有關的老人組織警告，隨着物價不斷上漲，綜援金不足以應付長者生活需要，越來越多長者被迫拾荒幫補生計，類似的意外預計會繼續發生。

據 8 月 20 日《大公報》報道，昨晚又有一名用手推車運貨的拾荒老人遇上車禍，是最近一周內的第三宗悲劇。一位年近八旬的婆婆在沙田坳推車過馬路時，被巴士撞至重傷，送院治理後危殆。

據 10 月 13 日《蘋果日報》報道，一名拾荒漢昨晚推着載滿紙皮的手推車仔，在銅鑼灣維園道海旁圍網破洞缺口走出來的時候，疑未為意馬路有工程貨車經過，結果遭貨車倒後鏡撞及頭部，他飛彈十多米外墮地身亡，連假牙亦飛脫。

主席，這些全部都是有血有肉的。我們一邊說 50 億元我們不要，對富有的人，我們再給多些錢，但我們看看這些觸目皆是的報道，我們隨便翻開報章也會看到的，我們是如何對待老人家、如何對待傷殘人士呢？要死多少人我們才會做點工夫？我們要重組扶貧委員會也這麼艱難，政府的良心究竟去了哪裏？要死多少人它才肯做點工夫？

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議案及數項修正案。我們當然同意馮檢基的所有說法，但對李國英的修正案卻有少許保留，因為他沒有清楚表明要成立

扶貧委員會。民主黨對於梁國雄的修正案只是作出技術上的修正，因為我們對於是否由扶貧委員會決定稅制有所保留。不過，政府是可以檢討稅制的。因此，我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

民主黨亦支持累進性質的稅制。具體而言，我們覺得應該稍微修改現時的稅制，以達到累進的目的，這是指利得稅，此舉不會對目前的稅制有太大影響，只會輕微令……我們的概念是 — 以往也曾說過 — 便是把公司分為兩級，盈利達 1,000 萬元的公司，可以繳付較少利得稅；盈利較多者則要多繳付 1.5%，差別在於此。以 2004-2005 年度為例，盈利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司，只佔了繳付利得稅的公司的 5.6%，但大部分公司所繳交的稅款總和卻超過……盈利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司，只佔繳付利得稅的公司的 5.6%，即公司的數目少，但它們所繳付的稅款總和應該是超過 80%。因此，如果按最新的稅率計算，這項措施會令政府庫房收入增加 53 億元。

我們亦贊成差餉實行所謂的分級制度。民主黨認為政府應把差餉分為 3 級，例如每月應課差餉租值少於 5,000 元者，可以減低差餉 0.5%，而每月應課差餉租值約為 15,000 元者，即使是住宅，也屬中上級，我們建議可多繳一點，多繳 0.5%，簡單來說是分為 3 級。

接下來，我想談一談現時薪俸稅的標準稅率。不過，政府最近也說要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這只不過是曾蔭權履行他的選舉承諾罷了。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是倒退的政策。民主黨覺得應該取消標準稅率，意思是繳付最高稅率的納稅人應多繳稅，而不是少繳。過去五六年，政府的收入大起大跌，政府在數次加稅及減稅後……當然，曾蔭權永遠走運，因為 1998 年是由他決定減稅，今次的 cycle 再到他時，政府庫房 “水浸”，又有減稅空間。可是，我們覺得結構上應該減除標準稅率，令最高收入的人可以負擔較多。

以今年施政報告的說法，全港年薪超過 140 萬元的高薪人士才有資格繳納標準稅率，他們約有 2 萬人，人數不多，是否要讓這羣人減稅呢？我們對此其實是有保留。事實上，政府應該取消標準稅率，令這羣高薪人士可對社會有較大負擔。我想強調，政府收入是有起伏的，今年實在有減稅空間，但並非讓高薪人士減稅，而是應調高某些人的免稅額，這亦可縮窄貧富懸殊，是一種累進做法，跟梁國雄所提出的意見接近，他只是較具體地落實而已。

我們覺得政府應要擴闊稅階，削減邊制稅率。實際上，此舉間接也會令高收入人士受惠，只是低收入的人會先受惠，而不能受惠的，便只是最高入息的數千人而已。不過，大家也知道，他們最近也盤滿鉢滿，這些明顯是大企業的主管，或獲發大筆花紅的投資銀行人士，對於這數千人，政府是否減

稅，對他們來說只不過是九牛一毛，我相信政府亦無須那樣做。不過，如果削減基層的稅款，便會對大部分普羅市民有幫助。

事實上，通脹對普羅市民的生活造成一定壓力。香港 16% 的稅率已是天堂，沒有太多國家的稅率低於香港。且看看鄰近亞洲地區，沒有一個國家的稅率像我們這樣低。很可惜，政府的政策似乎有利於特別富有的階層，這實在令人失望。有人認為 — 他們或許是為政府辯論 — 政府財政必須穩健，但即使政府是處於最惡劣的環境時，還是特別照顧高薪一族。在 2003 年年初，梁錦松增加薪俸稅、降低免稅額、收窄稅階、增加邊制稅率等，中產階層被大幅加稅，部分市民的薪金被減了一截，但所繳付的稅款卻增加，部分低收入人士要多付差不多五成稅款，但高收入人士卻只多付約兩至三成。

因此，在整體調整稅率上，政府事實上應該看看，在垂直平行上，應否較多照顧我們的低收入家庭，不要只照顧高收入的家庭？政府所做到是還富於富，多於還富於民。民主黨覺得不單要增加政府收入，更應促進改善貧富懸殊。因此，提出累進稅制的目的，是要改善垂直平行，有助財富再分配。

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國雄的修正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扶貧紓困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亦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議題。政府非常關心弱勢社羣的需要，一直致力為他們提供支援及協助，並設立社會保障安全網，照顧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

政府在 2005 年 2 月成立扶貧委員會，是為了進一步回應社會各界對香港貧窮問題的關注。經過兩年多的研究和討論，扶貧委員會在今年 6 月發表報告，以“從受助到自強”作為幫助有工作能力人士脫貧的核心策略。至於對未能自給的長者和弱勢社羣，扶貧委員會認為政府有需要繼續為他們提供福利援助和安全網，讓他們有尊嚴地生活。

正如我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動議辯論中所說，今年的施政報告採納了扶貧委員會所建議的政策方針，在勞工、人力發展及社會福利方面均有完整而明確的藍圖及框架，具備短、中、長期的目標，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及不同階層市民的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多層次的服務和支援，全方位處理貧窮問題。

對於馮檢基議員建議重新設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我們認為扶貧委員會在過去兩年多已就扶貧的議題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並提出一系列實際可行的建議，政府現階段應務實地全力跟進和落實這些建議。

事實上，政府內部已成立一個由我擔任主席並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組成的扶貧專責小組，以協調政府內部有關扶貧的工作，全力全心全意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 53 項建議，以及探討新的建議。專責小組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工作進展。

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推行其負責的扶貧措施時，會繼續諮詢社會人士和有關組織，而勞工及福利局亦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扶貧工作的進展。如有需要，扶貧專責小組更可以考慮就一些扶貧議題舉辦諮詢會及座談會，以搜集社會人士的意見，加強與各有關人士的溝通。

處理貧窮問題並無捷徑，亦不能一蹴而就。我們認為必須以多管齊下、鍥而不舍、細水長流的方式協助改善貧困人士的生活。今年施政報告中與扶貧相關的主要措施涵蓋就業、人力發展、社會保障等範疇，我會作簡單的交代。

在推動就業方面，我們認為最根本的方法是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因此，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在其任期內大力推動十大基建。粗略估計，當這些項目在完成、投入運作至成熟階段，可以為香港創造約 25 萬個額外職位。除了這些基建項目外，政府亦會推出一些小型工程，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此外，政府會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為青少年開創 3 000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以提升他們的工作經驗和就業能力。

另一方面，政府會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強化“助人自助”的理念，建立新的關懷文化。

除創造就業機會及推動社會企業發展外，政府在過去 10 年亦先後推出多項就業計劃，以協助青年人及中年人及婦女就業。這些計劃是大家都耳熟能詳，其中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工作試驗計劃”、“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李國英議員特別關心“中年就業計劃”的前景。這計劃由勞工處在 2003 年 5 月推出至今，已協助超過 34 000 名年滿 40 歲的失業人士就業。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反應及成效，因應參加計劃的僱主及求職者的需要，作出合理及適切的改善。

至於由扶貧委員會建議並已於今年 6 月開始推行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目的是鼓勵居住在指定的偏遠地區並有經濟困難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及跨區工作。政府承諾，如果在未來 3 個月，申請者的反應未如理想，原本在明年 6 月才進行的檢討，我們樂意考慮提早進行，看看是否有需要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僱員和求職者受惠。

我們相信教育及培訓能提升本港人力資源的素質，亦是減少跨代貧窮的最有效方法。政府一直以來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教育及培訓，並已計劃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投放 571 億元在教育範疇，佔政府整體開支 23%，高踞首位。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由 2008 年至 2009 年起全面資助就讀公營中學的學生至高中畢業為止；又會全面資助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為高中學生提供主流教育以外另一個免費進修途徑。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大幅資助專上教育，以確保每個有潛質及有能力繼續學業的學生均能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政府亦已預留 3 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發展機會，鼓勵他們計劃未來，培育正面的人生態度。我們會在今年年底就基金的先導計劃，提出詳細方案，稍後會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在教育和兒童發展以外，政府也致力為更多青少年、失業人士和本地工人提供培訓和再培訓的機會。為此，我們會由本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報讀“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資格，以涵蓋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增加培訓課程和培訓名額，豐富培訓課程的內容。

放寬報讀資格和增加培訓名額，只是加強培訓及再培訓服務的第一步。僱員再培訓局亦會全面策略性檢討其角色及未來路向，一定會協助更多人成功就業及改善其就業能力。

為落實“從受助到自強”的目標，我們會在 2008-2009 財政年度推出先導計劃，試行“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模式；並會研究如何理順、整合和提升現時由勞工處、社會福利署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有關就業及培訓和再培訓的服務，務求能為失業人士提供更適切到位的援助。

為照顧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家庭和人士，政府透過綜援計劃提供安全網，確保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政府同時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房屋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承諾維持平均輪候時間在大約 3 年。有經濟困難的租戶更可在租金援助計劃或綜援計劃下獲得租金援助。

在醫療方面，現時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收費由政府大幅資助，平均補貼率高達 95%。綜援受助人可免費使用公立醫院和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而非綜援受助人若沒有能力負擔公共醫療服務費用，亦可申請減免費用。在 2006-2007 財政年度，醫院管理局豁免綜援受助人和非綜援受助人的醫療費用總額，合共為 512,600,000 萬元。

最後，我想回應梁國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關於引入累進稅制的建議。香港現時實施的薪俸稅制度已是累進稅制。至於單仲偕議員建議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實際上會把最高稅率增加至 17%。此舉會進一步增加少數較高收入人士的負擔，並影響香港的競爭力。

至於利得稅方面，在須繳稅的約 7 萬間公司中，每年盈利超過 3,000 萬元的 1 300 間已負擔了超過 70% 的稅款。若引入累進稅制，只會令更大比例的稅款來自更少數的公司。這不但會進一步收窄稅基，亦會削弱香港在國際間吸引投資和人才方面的競爭力。

至於差餉方面，現時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以劃一百分率徵收差餉，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越高，其應繳的差餉額便會越高。因此，現有機制已反映差餉繳納人的負擔能力，既符合“能者多付”的原則，亦可保持稅制簡單。以住宅物業為例，現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超過 6 萬元以上的物業只佔全港住宅物業數目約三成，但已負擔接近六成的住宅差餉收入。若引入累進稅制，將會加重這些業主的負擔，並令差餉收入來源更集中在少數的物業上。因此，我們並不贊成梁議員及單議員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作回應。多謝。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日本港股市屢創新高，地產市道亦蓬勃，令不少人覺得 1997 年“魚翅撈飯”的歲月已經回來了。然而，這種以金融、地產推動的經濟復甦，究竟是否可以惠及整個社會各個階層，尤其是基層市民呢？如果從本港貧富懸殊的角度出發，現時的經濟狀況顯然不能惠及他們。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入息數據，本港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17,500 元，減少至 2006 年的 17,250 元。至於收入差距方面，月入 4,000 元的家庭，就由 1996 年的十二多萬戶，增加至去年的二十多萬戶。但是，同一時間，入息 4 萬元以上的家庭卻增加了 2% 至 17%。至於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指標，更由 1996 年的 0.518，升至 0.533。即使政府將稅項，以及教育、房屋、醫療等社會福利除去，2006 年的堅尼系數仍然處於 0.475，較 10 年前的 0.466 為高。

當然，很多人，包括我們的曾特首在內，都不相信貧富懸殊正大大地拉開我們的社會，造成兩極化。行政長官早前便在施政報告中稱我們未來將有“黃金十年”。誠然，本港未來可能會有更多機遇，令投資者、營商者掘到“一桶一桶的黃金”。但是，同時，這個“黃金十年”也可能製造出大批以基層為首的“礦工”，為營商者“掘金”。我們都知道，這些“礦工”每天的工作都很辛苦、很危險，工時很長，但工資卻很低。他們是被剝削的一羣，雖然他們替僱主掘出很多桶黃金，但到頭來卻分享不到成果。

主席女士，現時本港基層及貧窮人士的情況就是這樣：樓市好、股市好，但都與他們不相干，因為他們的生活只是“搵搵緊”，甚至朝不保夕，反之經濟改善帶來的通脹問題，更令他們感到百上加斤。就以生活必需的食物為例，其價格按年已有 11% 的升幅，當中蛋類升幅 32%，豬肉、罐頭、家禽及牛肉，升幅 26% 至 30%。在通脹持續加劇的前提下，政府實在很有需要提出切實、具體，而且大幅度的措施來扶助貧窮社羣，讓他們可以在艱苦的生活中，最少可以找到一根“救命草”。

主席女士，政府原來於 2005 年年初成立了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率領，目的就是處理貧富差距的問題。儘管這個委員會並不能完成消除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然而它卻仍代表社會、政府對此問題的重視。事實上，委員會過去探討的一些問題，例如在職貧窮、跨代貧窮、長者貧窮等，都引起了政府及社會對貧窮人士的關顧。至於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好像跨區工作交通津貼、兒童發展基金等，雖然不可說是“大刀闊斧”，但最低限度也讓貧窮人士得到實質性的幫助。

可是，這個原來仍有很大發展和作為的委員會，在今年 6 月竟以工作完成為理由而被政府解散，實在令人覺得可惜。事實上，扶貧委員會還有很多工作尚未完成，例如直到現在，委員會都沒有定出一條貧窮線，而一些提出了的建議，仍還沒有落實。儘管施政報告說會成立另一個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為首的跨部門專責小組協助扶貧，但這個小組就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是內部性質、缺乏透明度和公開性，而層次也不如之前的那個。這令人懷疑政府在扶貧的態度是否作出了轉變。

主席女士，我十分支持重新設立扶貧委員會，不但如此，我甚至認為如果要重設扶貧委員會，就應該更進一步擴大委員會的規模，並加入更多元素、更多基層的聲音。同時，政府也應在扶貧措施上聽取委員會的建議，認認真真、老老實實地面對、解決本港貧富差距的問題，就此，我有數項建議，希望政府加以重視：

- (一) 為解決在職貧窮的問題，當局應盡快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同時亦應加強培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令基層及非技術勞工有更多的工種選擇；
- (二) 加快推行社會企業，扭轉本港部分商人重利，不顧企業社會責任的心態；
- (三) 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當中包括增加安老服務及配套，並增加“生果金”、醫療券，以助長者的生活；
- (四) 協助貧窮家庭的生活，確保貧窮兒童得到全面的發展，解決跨代貧窮；
- (五) 為偏遠地區新市鎮，如東涌、天水圍等提供更多的支援，當中包括福利服務、就業機會及社區設施，同時加強這些地區的社區網絡；及
- (六) 為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支援，例如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及就業配額，為新來港人士（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們每年也討論有關貧窮的問題，但每年也似乎得不到任何結果。我剛才聽到局長詳述最近所做的工作及將來會做的工作，我相信局長很努力地在這方面盡其職責。可是，我覺得在這議事堂內，各位同事與

政府之間的分歧，並不在於現時做了甚麼、做了多少或會做多少，而是方向上的分歧。

特首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這是香港的新方向。但是，最低限度在扶貧方面，也是走回舊路。最大的問題是，在曾蔭權政府的領導下，有一句人盡皆知的話，便是“親疏有別”，而最可惜的是，“親疏有別”並不單指政治上的親疏有別，在社會政策上，也是親疏有別。政府給人的感覺是，如果沒有選票的，便不值得政府照顧，正因為沒有選票。所以，即使得到政府照顧，也只是門面工夫，不會做實際的工作。最簡單的例子，今年的施政報告，大家可以看到，政府竟然可以回贈 50 億元予納稅人，但在扶貧上，請計算一下會花多少錢呢？每次對政府談到貧富懸殊的問題，政府必定顧左右而言他，並談及定義的問題。每次都有同事提出我們的堅尼系數在排名榜上接近第一位，而排在前面的全部都是未開發的地方、城市或國家。香港是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竟然有那麼不名譽的排名。但是，政府不單不處理這問題，還要爭拗說堅尼系數沒有用及反對計算方法。即使政府在這爭拗中贏了又如何？可否抹煞香港在過去 10 年經濟起飛，但我們的貧窮人口卻逐漸加劇？他們的薪金逐漸下降的事實又如何解決？堅尼系數是否正確或是否適用又有何關係呢？

主席，其實，扶貧已不再純粹是社會福利政策，而是維持經濟活力的方案。事實上，根據外國經驗，透過提倡社會企業，同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及政策上的優惠等，可以鼓勵偏遠地區透過合作社的形式，發展託兒和清潔等服務，跨區工作的交通費津貼計劃、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等，這些可以說不單純粹是社會政策，亦是刺激經濟的措施。我們最感可惜的是，政府似乎沒有全面扶窮的方向及政策，亦沒有中央統籌的機構。所以，當兩年前特首說要設立一個扶貧委員會，我們非常高興，但很可惜，這個機構經過兩年的工作，完全沒有向市民交功課，也不知是否這個原因，特首覺得沒有必要繼續有這個委員會。

主席，我們最近與特首會面，所提出的是希望重新設立一個扶貧委員會，不過，我們覺得這個扶貧委員會的組成，應該重新檢視，我們希望有較多社會團體及社會聲音加入這個機構。但是，由於政策的訂立及推行，須有政府各部門的合作，因此，我覺得政府要扮演一個積極和正面的角色，並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可是，如果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而他不聽取市民或民間的意見，那麼，即使重新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也於事無補。所以，最重要的仍是方向性及決心的問題。

我們覺得扶貧不能口惠而實不至，也不是單單透過社會政策便可以解決。既然政府現時有為中小型企業設立貸款計劃，為何不考慮利用商品措施

來刺激社會企業呢？既然政府認同社會企業是解決扶貧的一種方法，為何我們不積極推動？在今早的質詢時間內，我曾向局長提出這個問題，為何我們不效法英國及西班牙在這方面的成績？他們所做的，是有目共睹的。政府應該拿出更多決心，提供在貸款、稅務、規劃或租務等方面的優惠，以刺激地區經濟。

主席，我們現時的貧窮人口高達 133 萬，達全港人口的 20%，這不是一個小數目，也不是一個可以輕易撥開的數目。如果說這些人全部都是社會的負累，這不但對他們不公平，也對我們社會沒有好處。在這些人口當中，不單有很大的勞動力，其實亦潛在一個很大的市場，很大的經濟潛力。既然最近終於有政府成員慢慢意識到貧富懸殊可以為社會帶來衝擊，不再把“香港最近的經濟是近 20 年來最好”的謊話多說數遍，而認真地為香港貧窮問題謀出路，那麼，貧窮問題不再是危機，但我們不應以此來分化社會，我們要付出更多愛心、更多關懷和更多體諒，我們希望提出一個長遠滅貧的策略，消滅在職貧窮、長者貧窮和跨代貧窮，而並非要長者輪迴才能有解決貧窮的希望。

一個有希望的社會，才會有和諧的發展，而這也是實現希望的第一步。要建立公平和公義的社會，應該從速推動停滯已久的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立法，亦應加強對社會各階層的支援。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日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解決貧窮問題已迫在眉睫，因此我支持今天馮檢基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曾經是扶貧委員會成員之一的我，還記得今年 6 月扶貧委員會召開最後一次會議之後，坊間對委員會的評論不一，有些人用“出師未捷身先死”來形容委員會在多項試驗計劃尚未推出，已經壽終正寢；有些人則認為委員會已功成身退，應將有關資源投放到報告所提出五十多項的具體建議中。社會對扶貧委員會的評價如南轅北轍，反映了扶貧工作的困難和具爭議性。

“扶貧”、“滅貧”等字眼近年已成了行政長官的慣性口號，於今年施政報告中，他更強調扶貧是特區政府未來 5 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對於施政報告的意見，我已於上星期的辯論中發表，今天就不作重複。但是，當中特首表示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專責小組，能否有效統籌及跟進扶貧委員會提出的五十多項建議，我則深表懷疑。我所懷疑的並不

是張局長的工作能力和熱誠，而是質疑勞工及福利局是否有足夠權力應付跨部門扶貧工作。扶貧工作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而所涉及的層面更非常廣泛，是否單單一位局長便能有效作出部門間的協調呢？因此，設立一個獨立架構監察推動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是必要的。該架構要有足夠的權威和權力協調各部門制訂及推行扶貧工作。2005 年扶貧委員會成立初時，我在討論“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議案時，已表明釐清扶貧委員會的角色是必要的，委員會應該與政府部門之間有某程度上的問責關係，這樣才有助確立委員會的實際作用，不致淪為花瓶，或“吹水”場所。

要紓緩香港的貧富差距，最重要的是政府對扶貧工作的誠意和決心，若政府沒有決心解決問題，繼續以“大市場、小政府”作藉口，認為單單股市暢旺便能解決問題的話，我相信無論重置多少個扶貧委員會也是於事無補，最終也只不過是多設一個花瓶，多一個“吹水”場所而已。

解決貧窮問題不是單單喊口號，政府應採用積極態度，落實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對於一些仍未獲得社會共識的建議，當局應致力推動社會進行深層次的討論，盡早就有關分歧取得共識，並落實有關建議。至於一些已推行的試驗計劃，政府除了大力宣傳之外，更應考慮擴大援助計劃的範圍及層面，就以跨區就業交通津貼為例，由今年 6 月至今當局只接獲四千多宗申請，與當初估計高達 8 萬人申請相差甚遠，我相信申請人數過低不是單單宣傳不足的問題，申請門檻過高及受惠地區過少亦會大大減少援助人數，故此政府應降低計劃的申請門檻及將計劃的覆蓋範圍推廣至全港，以紓緩全港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負擔，達至推動就業、自力更生的扶貧目標。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發言支持馮檢基的原議案，要求重設扶貧委員會。

我很記得特首曾經說過一句話，我很擔心他的想法真的是這樣。這句說話是甚麼呢？便是“香港想窮也難”。當時也並非像近期股市恒生指數達 32 000 點般的情況，股市並不太暢旺，只是祖國經濟一直發展良好，於是便說香港想窮也難。但是，如果特首認為香港的經濟既然不斷增長，那麼香港便想窮也難，則這個思維其實是大錯特錯的。

現在最大的問題便是，香港在結構性經濟轉型下，出現了一個結構性的

半失業問題，繼而出現一個結構性的貧窮問題。這些問題全部是結構性的，而這個結構性並非不能補救，是絕對可以補救的，但問題是，政府是否願意施行一些真真正正、對症下藥的政策，來解決這個結構性貧窮問題。這個結構性貧窮問題是很清晰的，便是香港現在的貧窮問題頗大。

第一個貧窮問題，便是長者貧窮。香港人口老化，也沒有退休保障制度，所有長者根本無法儲蓄。即使他們以前辛勤工作，為香港貢獻了數十年，但他們連一毛錢的儲蓄也沒有，而即使有儲蓄的，也很快便會花光。這便是長者的貧窮問題。

第二個貧窮問題，便是在職貧窮問題。那些人即使有工作，也不能養家，因為工資太低。至於另一個貧窮問題，便是失業貧窮問題，兩者都與工作有關。因此，他的家庭自然會出現跨代貧窮、兒童貧窮，或婦女貧窮的問題，所有問題均是源於此。

這些是結構性的問題，如果政府不在結構上作出解決，是解決不了的。但是，很可惜，政府現在搞甚麼呢？我聽到局長表示非常關注貧窮問題，我真的相信局長有誠意解決問題。但是，有時候，局長本身也有一個局限，便是他不能代表整個政府來做工作。但是，我們的政府又怎樣呢？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承認一點，便是政府其實已把扶貧的工作降格。

大家很清楚，這個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在董建華時代成立，並開展有關的工作。但是，剛才大家都知道，這個扶貧委員會現在已沒有了。雖然局長表示他現在也有做扶貧的工作，並且由他領導一個專責小組向政務司司長交代，但兩者是很不同的。扶貧委員會有民間的參與，而且扶貧委員會的層次很清楚是由財政司司長領導，亦表示政府真真正正地告訴市民，我們現在有一個委員會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顯示出它對貧窮問題的關注。但是，現在則交由專責小組處理，政府有不知多少個專責小組，局長，數目多至我們也計算不到，而且還是一個內部的專責小組，完全沒有民間的參與。這跟以前的扶貧委員會相比，局長是否承認其實現在是把整項工作降格呢？這點是局長不能不承認的。

既然已把它降格，由局長來領導，我不是質疑局長本身的誠意，我只是質疑政府有否給予局長足夠的支持，來讓他做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以前不是這樣的，如果要政府撥款做某項工作，我們最低限度可與財政司司長討論，因為他有這個權力，但局長卻沒有這個權力，有甚麼事還是要找政務司司長，然後再交由政府架構中最巨大的三頭馬車，由他們來商議的。令我很擔心的一件事便是，整個政府給局長的支持根本是不足夠的。

第二個很大的問題，是剛才局長所說的話，也是我關乎現在整個扶貧工作的發展方向的，便是局長剛才說沒有捷徑，要細水長流。細水長流其實是正確的，但我所針對的字眼是“細水”，你們現在的水的確是太少了，即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源來做工夫，在這方面的“水”實在太細小了。

但是，政府向大財團供應的“水”卻非常多，喉管很寬，一擲 50 億元，而扶貧工作則只有“細水”，小恩小惠、零零碎碎地施予，好像當天天水圍一位婦女所說般，每次只拿出一塊錢，這是不行的。我覺得政府真的要有決心、有一個政治意志來解決問題。這樣便不能再用“細水”了，而是要調撥更多資源來做這方面的工作。

有數個問題是一定要在結構上解決的，例如我剛才提到的長者貧窮。長者沒有退休金是最大的問題，但政府卻不肯增加他們的“生果金”。坦白說，即使增加“生果金”的金額，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因為這的確只是一些小恩小惠。不過，如果政府想真正解決貧窮的問題，我認為應該實行全民養老金制度，把現時強積金半數的錢撥出，解決退休保障，然後政府在餘下的半數再注入資金，讓長者在政府這個“大水喉”的照顧下，可以度過一個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我剛才談的另一個大問題，便是在職貧窮問題。即使將來會就最低工資立法，但受惠的也只有兩個行業，為何不能把範圍擴闊呢？此外，如果給予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便其實可以協助那些在職貧窮的家庭。如果政府能就他們外出工作而給予額外的補貼，例如補貼的金額到達某條線，而這條線本身可以說是一條貧窮線，假如某人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但仍外出工作，便可以得到補貼。這類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在英、美等國家也有實行。如果政府能做到一些結構性的改變，才可以真正解決到扶貧的問題，我希望局長會加以考慮。

張宇人議員：香港雖然是一個比較富足的社會，但基層生活困苦的問題，仍須得到我們特別加以關注。上星期，立法會就施政報告辯論“致謝議案”，自由黨已表明全力支持扶貧工作，特別是扶助一生貢獻社會的長者，未來社會棟梁的小朋友等有需要支援的人士。

就以俗稱“生果金”的高齡津貼為例，自由黨要求政府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大力回饋長者，將金額分別調高至 900 元及 1,000 元。我們又建議盡量放寬離境限制，與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主張很相似，只是我們要求離港返鄉定居的申請人，每年也須回港報到一次，以確保受助人安好。

在長者醫療券的問題上，我們的建議亦較修正案更積極，建議由每年 5 張大幅增至 20 張，面值相等於 1,000 元，好讓長者能好好利用，到私家醫生處看病或檢查身體。

至於其他的貧困人士，自由黨一直主張除了治標地給予他們一些接濟之外，最重要的是治本，尤其是盡力協助他們自食其力。因此，我們應透過培訓和教育，令他們增值，重投勞動市場，徹底脫貧，達到向上流動（*upward mobility*）的目的。

政府亦應締造更多有利的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就業職位，讓失業者能夠就業，低收入者更可獲得加薪。

過去兩年半，扶貧委員會一直循這些方向，制訂一系列建議，包括檢討培訓、再培訓、技能提升計劃；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及為低技術人士創造就業機會。這些方針跟多個國家的扶貧政策，包括英國、愛爾蘭、新加坡及南韓等，理念可謂同出一轍。不過，我們覺得新加坡的經驗更值得我們參考，例如他們設有職業再造計劃，由全國職工會負責重新設計不同行業的工作職位，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又設再就業支援計劃，提供就業援助服務及獎勵留任於新工作的求職者，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等，是比較有針對性的。

現時本港亦設有自力更生計劃，鼓勵綜援申請人積極找工作，但自由黨認為可以提高一下經濟誘因，包括檢討綜援機制下可豁免入息金額的上限。究竟可否再提高一些，並想辦法獎勵長期留任工作的申請人呢？

我們亦認同以地區為本的扶貧策略。扶貧委員會早前已在元朗、觀塘及深水埗區等，成立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扶貧小組。自由黨支持繼續這項政策，務求令扶貧工作更貼近社區的民情，並且能對症下藥。

對於重設扶貧委員會，令扶貧工作可以由一個高層次的組織來領導，自由黨是持開放態度的。可是，如果部分扶貧政策未能發揮應有效果，例如 6 月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反應未如理想，3.65 億元的預留撥款，至今只批出 229 萬元（0.6%），我們贊成當局盡快深入檢討，研究計劃是否限制過嚴，令不少有需要的人都被拒諸門外。總的來說，我們認為扶貧政策最重要的是要設法令貧困戶重新站起來，過着自力更新的生活，可以開開心心地過日子。

主席女士，至於梁國雄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分別建議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如累進利得稅、差餉及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令人覺得這些帶有嚴重的仇富色彩，不利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和港人一向推崇的多勞多得精神。再者，這樣做，恐怕只會令社會更趨分化，無疑與議案中提出“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的目標相違背。

至於張超雄議員提出針對天水圍偏遠地區，加強社區設施、服務支援，自由黨也有類似想法，並會在下星期三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中，詳細作出交代。

但是，對於張議員提出即時重開各區的單親中心及新移民資源中心的建議，我們是有保留的，因為儘管個別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能不足，但並不等於我們要走回頭路，放棄現時“一站式”的服務，就個別的政策各自設立不同的中心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留意到各不同黨派的議員在民生問題方面，可以說有四大共識，均是有關：第一，如何減少家庭壓力的問題；第二，如何促進精神健康的問題；第三，如何優化勞動人口的問題；及第四，如何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貧富懸殊的問題正正是我們今天辯論的主題。

主席，正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貧窮的問題令我們產生很多家庭的問題，包括家庭暴力，最近便又發生了家庭暴力或家庭壓力問題，以致個人的精神問題等。不過，很可惜，我剛才聽到局長在談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時，只是沿用以往一些很傳統、沒甚麼新意的做法，包括提供就業培訓、發展社會企業及創造就業職位等老生常談的做法。主席，請恕我套用劉德華所說的一句話：“今時今日這樣的服務態度真是不行”。如果我們仍然不斷老調重提，提出舊有做法，而沒有迎接新時代的轉變的話，我相信這些問題和情況便會不斷出現。

雖然局長昨天曾到天水圍，很多市民都說不想天水圍再有“悲情城市”的稱號，但如果按照局長的方針和做法，我很擔心將來不單是天水圍會成為“悲情城市”，很多地區也會如此，包括我經常談及的葵涌也有相同的現象。因為葵涌跟天水圍有很多相似之處，除了遠離市區的問題較不相同外，兩者的本質其實也是相同的。因此，如果政府或局長的處理方法，依舊是進

行有關培訓、進行有關工作等，又如何解決問題呢？因為這些工作已做了那麼多年，仍然有問題發生，那怎麼辦呢？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張超雄提出了一項問題，我覺得是值得我們考慮的。現時，我們除了要繼續做現有的工作外，必須加進其他東西，否則，是解決不到問題的。舉例說，張宇人剛才談及單親家庭中心的問題，關於這方面，他只談到資源的問題。其實，他們真的不理解單親家庭中心的問題在哪裏 — 並非單是資源那麼簡單，而是要讓人們能夠組合出一個羣體，讓個別人士過着羣體的生活，從羣體生活中解決個人的問題，這才是解決問題的核心。但是，很可惜，我們的政府卻從資源的角度來看，表示如果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方面可省卻金錢，另一方面亦可以只針對個別的個案來處理。

可是，大家也知道，針對個別的個案是解決不到問題的。一方面，前線工作人員人手不足，根本不能個別地解決問題，因為一位同事負責 90 宗個案已是相當辛苦了，況且有時候還不止負責 90 宗個案，這便是第一個存在着的問題。第二，這樣跟進個案一定有缺點，便是回應緩慢，因為那麼多宗個案，怎能逐宗分析哪宗較嚴重、哪宗較不嚴重呢？況且，他們也無法記得所有個案。可是，如果我們以羣體生活的方式來處理，大家便能互相發揮作用，互相瞭解、互相促進和互相溝通。問題是存在的，但如果政府沒有用新思維來思考這些問題，而只是從資源是否足夠、如何以有限的資源來做事的角度來解決問題，我相信是沒有意思的。這是我提出的第一方面，便是政府的這種服務態度是不行的。

第二方面我想談的是，現時政府不斷說想搞好社會企業、創造就業職位等，可是，政府本身卻不參與，這樣又有甚麼意思呢？主席，我們早前到訪西班牙和英國，參觀他們的社會企業，我們覺得成效相當好。我們看到有關成效並非在於口中說着要搞社會企業，而最重要的是實際地搞社會企業。如何實際地搞社會企業呢？便是政府的參與。如果政府沒參與，根本上是搞不成社會企業的，例如政府要參與施行政策、提供支援。馮檢基經常提到西班牙政府的一項政策，便是容許殘障人士以售賣獎券的形式來賺錢，然後用那些錢來設立另一些行業，讓其他弱勢社羣亦有工作做，當地的政府便是採取這樣的方式。換言之，一定要有政府的參與。

可惜，我們的政府卻甚麼都不會做，只是說鼓勵人們辦社會企業。如果能成功的話，人們早便辦了，又何須鼓勵呢？這麼多年來，社會企業也沒有甚麼成效，即使有成效，也只是依靠現有的 NGOs，那些所謂的企業根本不是社會企業，只不過是將社會服務美化成為社會企業而已，根本並非真正的社會企業，其所得的成效，根本上用 10 隻手指也能數得完。

因此，我認為要解決貧窮問題，必定要有新思維。馮檢基提議一定要設有扶貧委員會，我是贊成要有扶貧委員會的，但我擔心如果扶貧委員會一如以往般，仍然沿用我剛才批評的親疏有別的政策，只委任“自己人”擔任委員，則其成效也會不彰。如果真的要成立扶貧委員會，最好能夠一如我們所說，要親身走到社羣裏，讓民間更多不同的階層和團體參與，綜合大家的意見，以羣策羣力的方式來推動扶貧工作，這樣才會有成效，否則，只會是一種“點綴”式的工作，成效亦難以看得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兩項議案辯論剛巧不約而同也是關注香港的弱勢社羣。

我沒法不提今年的施政報告，因為今年的施政報告經常提到“黃金十年”，即香港回歸已 10 年，好像很值得慶祝的樣子。施政報告經常強調要藏富於民，不過，這個“富”，卻並不是所有人也能分享的，富有的人，包括那些肥胖至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便會多分一點，至於貧窮的人，便對不起了，沒他們的分兒。

我為甚麼這樣說呢？今年的施政報告削減些甚麼呢？便是削減利得稅 1%、薪俸稅的標準稅（即最高收入的人所繳交的）1%，那裏佔了 50 億元，但對於這個社會最貧窮、最沒有議價能力的人，其實卻沒有怎樣幫助他們，但凡說到的所有措施，其實也只是一些“綽頭”而已。

碰巧民政事務局局長今天出席回答我們一項質詢，我剛才聽到局長說，現在是改善貧窮的最佳時候，因為特首提出了甚麼十大偉大的建設，製造了 10 萬個以上的建築工人職位，他接着又說社會企業（“社企”）——不說還好，說出來真的是會令人發笑。民政事務局局長告訴我們，接獲五十多宗社企的申請，但有三十多宗被他拒絕了，共創造了 280 個就業機會——只是 280 個，請他不要說出來好了，對嗎？他說出來，我更覺得那是自欺欺人。

第二，建築業的失業率的確比較高，他是應該予以支持的。但是，是否所有人也可以從事建築業呢？是否建築業情況好轉，便會令整個社會也會好轉？大家回看香港的一些數字，50 歲或 60 歲以上的中年失業人數越來越多；

長者貧窮方面，由 1996 年的 23 萬人（佔長者人口的 25%）上升至 2006 年的 34 萬人（佔長者人口的 34%）。中年失業問題如是，婦女失業問題如是，他們如何有能力當建築工人呢？是否解決建築工人的失業問題，便等於可以解決整個社會的問題呢？當然不是的。不過，不要緊，把這些話說出來也是挺不錯的，因為屆時也不知道他到了哪裏，也無法說他甚麼了。所以，我覺得政府對於改善貧富懸殊的問題是無心、無力的。

我們看看現實處境，由 1996 年至現在 2006 年已經是 10 年，是社會上的“黃金十年”，但對於貧窮人士來說，卻是痛苦的 10 年。月入低於 8,000 元的家庭增加了 55%，由 305 000 個增加至 473 000 個；月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由 124 000 個增加至 206 000 個，人數達到 133 萬人。說出的這些數字，全部也是有血有淚的。

事實上，這與數十年前的情況不同。每一位也說自己出身貧窮，曾特首是這樣說，人人也說自己出身貧窮，但不打緊，一樣可以沒問題的。不過，現在時代轉變了，當時的社會跟現在的很不一樣。我們沒有能力的時候，或許還可以說沒辦法，大家一起“捱”吧，但現在我們並非沒有能力，特區政府預留下來的儲備金高達 1 萬億元，政府單是減稅也可以減去了數十億元，但為甚麼完全沒有關顧到最低收入的人呢？

局長，你昨天到過天水圍，你也知道天水圍現時的情況是怎麼樣的了，你不要說不知道，因為你到過之後，便會知道基本上，政府所有的扶貧政策也幫不了他們，很多人無法當建築工人，社企其實只是杯水車薪。政府對於社企也只是半心半力，它說不如鼓勵工商業自行發展。但是，如果他們自行做得到的，便也無須政府鼓勵了。現在工商業說的，是要求政府不要阻礙他們做生意，因為他們要公平競爭，所以不想政府對他們做生意造成阻礙，最重要的是可以賺取更多的財富。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怎能期望社企可以大幅改善我們的就業情況呢？

衣、食、住、行、醫療，每一項也是重要的。在醫療方面，很多弱勢社群現時其實越來越難得到所需的醫療服務，因為輪候時間越來越長，香港有超過 20 萬名患嚴重精神病的病人和他們的家庭，正正是這些貧窮人口，政府對待他們，真的有如“地底泥”一樣。他們得到醫療、社工、社區精神科護士照顧的時間，是少至令我們覺得可耻的，而他們使用的藥物費用也只是很少。不止是這樣，將來醫療融資後，政府不但未必願意投入更多資源，還要他們作更多的承擔，要從他們的錢包中“挖”錢出來。面對這種種不利的現象，如果我們覺得政府現行的政策能夠改善貧富懸殊，其實也只是緣木求魚。

馮檢基議員對於沒有了扶貧委員會，當然感到十分氣憤，我也有同感。政府現在可能已經放棄了，說得難聽一點，可能是差勁至只做些“花樣”、連做個花瓶也不願意，但這只是反映出政府基本上完全不理會他們。不過，這亦可能與政制有些關係，有些人說一個由小圈子選舉選出來的政府，最重要的是面對社會上那 800 位權貴。對於大多數中下收入的人來說，可能要期望很多事情，其一便是盡快有普選，以令他們手上的一票能夠轉化成驅使政府改善貧富懸殊的重要力量。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沒有人會質疑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大部分是靠香港人“肯做、肯捱”的奮鬥精神所造就的。所以，我認同提供就業機會、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市民自我增值，重新投入工作，是一個比較積極和能夠持續發展香港的競爭力，以改善貧富懸殊的方法。

本來，局長剛才也說過，今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會推出“十大基建”，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有一定的幫助，不過，我希望大家亦不要忘記，非基建式的社區建設是同樣重要的。

很多“打工仔”由於居住的社區配套設施貧乏，而且必須長途跋涉到其他的區域工作，正如很多議員都提及的天水圍，局長也知道有關情況。再者，香港的交通費越來越貴，如果可以盡快透過改善社區規劃來增加社區設施及商業，“打工仔”便會有較多社區就業機會，節省交通費之後，便可在區內消費，自然又為區內其他居民製造工作機會，循環不息地推動可持續的地區經濟。

此外，他們下班後也會希望可快點返回家中，有較多時間陪伴家人。當家中的老人家或子女有緊急需要時，亦容易盡快從工作地方返回家中加以照應。況且，隨着社區設施增加，社區支援亦相對增加，有助及早防範，以及紓緩潛在的社會問題，建立和諧的社區家庭生活環境。

代理主席，從我剛剛提出的例子可見，我們在扶貧方面要以較立體的思維來分析，以及從不同範疇來應付扶貧的問題。所以，我贊成重設扶貧委員會的建議。

當然，重設的扶貧委員會一定要好像之前一樣，有廣泛的代表性才有意思。原本的委員會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委員的組成包括各界人士，

例如相關的局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立法會議員、學者、工商界等。由於這些委員來自不同的背景，經他們達成的共識自然比較全面。我同意梁耀忠議員剛才所說，要羣策羣力實際工作；更重要的便是，有財政司司長及政府高層的領導，這對促進不同政策局或政府部門間，就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扶貧措施的協調，以及資源調配，有重要的作用。他們要負起統領的責任，讓勞工及福利局可以實現這些跨部門的扶貧工作。

畢竟，要紓緩和改善貧富懸殊，是長久的工作。況且，原本的扶貧委員會很多好的建議，例如兒童發展基金、發展社會企業、採用以區為本模式進行防貧紓困的工作等，都只是剛開始。再者，香港實在應該趁現時庫房有龐大財政盈餘的優勢，善用資源，投資於再培訓計劃和教育，以培養人才，解決跨代貧窮的長遠問題。我亦認為現在是時候重設委員會以持續推進、監察，以及審視扶貧政策的推行，確保可以實際落實的措施得以有效率地改善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

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過去數年，香港經濟經歷過低谷、復甦、發展，政府亦由面對財赤，到現在的庫房“水浸”，但有一點逐漸顯現出來的，便是香港出現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所以我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香港堅尼系數由 1996 年的 0.518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再到 2006 年的 0.533，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高的數字，數字越高，顯示貧富懸殊越嚴重。這是一個令香港蒙羞的數字。然而，當局有多種方法辯稱：“以單一數字把複雜的社會現象簡單化，未必能正確反映實際情況及轉變”、“把香港目前公布的堅尼系數與外國公布的比較，將沒有甚麼實質意義，甚至會因而得出錯誤的結論。”其實，這些說法正正顯示政府的眼光非常狹窄。堅尼系數根本上是國際公認的標準，顯示貧富懸殊的情況。當然，所顯示的貧富懸殊情況是否表示人民生活的實際境況，政府是可以質疑的，但不可以將堅尼系數完全否定，因為這只令人覺得政府無知。

政府統計處已發表的調查結果可以更清楚顯示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從 1996 年至 2006 年間，按當時價格計算的住戶每月收入在 4,000 元以下的住戶，由 1996 年的 6.7% 增加至 2006 年的 9.2%，而每月收入在 4 萬元或以上的，則由 15% 增加至 17%。隨着經濟發展，的確會出現“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

當局總是將貧富懸殊的現實歸咎於香港趨向知識型經濟發展，其實，更重要的而當局完全沒有交代的原因，是當局施政時基本上是劫貧濟富 — 不要誤會是劫富濟貧，是劫貧濟富 — 利益輸送，在稅制、福利等各社會政策上的保守和不公，令資源再無法有合理的分配。

正因貧富懸殊，在香港這個繁華都市裏，很多住戶仍是生活在貧窮之中，而老人家便是最匱乏的一羣。在全港最低收入的兩成住戶中，大部分是居於公屋的長者，平均每個住戶有兩名成員，而每月收入的中位數僅得 4,200 元。平均每名長者每月有 2,100 元使用，活在赤貧之中。這羣辛勞一世的老人家，在香港經濟低迷時，首當其衝，而在經濟發展暢旺，股市、樓市大升時，則不但無法分享經濟成果，生活反而更捉襟見肘。

代理主席，我想以醫療服務為例，因為有較少同事以此為例。在醫療服務方面，過去數年來，香港經濟低迷，政府庫房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都面對財赤，當局在無須立法會通過的情況下，採取一系列縮減措施，包括增加門診、住院費，開徵藥物費用等新的收費項目，將醫療開支的承擔轉移到病人身上，在 2003-2004 年度及 2004-2005 年度增加收費後，醫管局分別獲得 2.7 億元及 3.9 億元額外收入，這是透過加費而來的。老人家大都患有長期病患，經常要看醫生，公營醫療加費，對他們的影響最大。到了今天，政府庫房有大筆盈餘的時候，寬減了 50 億元的稅項，但卻並沒有調低醫療收費，代理主席，也沒有增加“生果金” — 局長，請你聽清楚 — 老人家根本沒有受惠。相反，經濟增長帶動通脹，基本食物價格暴漲，令這羣沒有工作的長者生活更捉襟見肘。民主黨多次要求政府為長者提供公營醫療服務半價優惠 — 而當局只提供醫療券，每人 5 張，每張 50 元，不足以支付因傷風到私家醫生求診一次的診金 — 立法會通過，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大表支持，但政府卻吝嗇區區 4 億元，不肯接納這項德政，只推出醫療券，敷衍市民的訴求。

近來社會對 M 型社會的發展趨勢深表關注，雖然統計上仍未必有一致的結論可確定 M 型社會的現象已在香港形成，但畢竟看到端倪。政府的施政將中等收入住戶拖入貧窮之中，其中一項主要的因素是醫療政策。在公營醫療服務方面，部分藥物和醫療用品由於成本昂貴，病人須自行承擔，正正是令病人家庭陷於貧窮的政策。我有一位地區上的朋友，醫生要他爸爸做“通波仔”手術，而醫療器件須由病人家庭自行支付，每條四萬多元，4 條共要花 16 萬元。可以看到，對一般的家庭而言，只要有家庭成員經歷一次重病，便差不多要把多年來的積蓄都花盡。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主席女士，通用藥物名冊中有約 70 種昂貴藥物是須由病人自費購買的，其中包括超過 20 種治療癌症的藥物。這些昂貴的藥物其實是用來救命的，一般家庭是沒有能力負擔，所以正正是政府必須承擔的保障，但當局卻推卸責任。

主席女士，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加上逐步向 M 型社會發展，政府必須想一想，雖然特首說明是不會處理的，但我覺得他應該重新思考一下。其實，政府應透過社會福利服務和稅收的制度，重新將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不是純粹透過基建和教育來進行。這些做法也有用，但遠水不能救近火。香港有超過 100 萬人活於貧窮之中，每 4 名兒童便有 1 名活於貧窮之中。所以，我們既要遠水，亦要一些方法來救近火，兩者應兼備，不是一定要強迫我們二擇其一的。但是，政府基本上只採用長遠的方法，並沒有考慮目前的情況。

多謝主席女士。

梁家傑議員：主席，特首在去年年底曾說，“香港近日一片熱鬧，市道非常好，相信是香港近 20 年來最好的日子。”當然，如果依據特首這番話來看看最近的恒生指數，他可能是對的，恒生指數不單升破 3 萬點，有人更說可望達 4 萬點。

可是，主席，在股市、樓市暢旺，經濟漸漸增長的同時，香港的貧窮問題非但沒有改善，而且呈現惡化的跡象。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香港的低收入家庭數目上升了很多。最近，樂施會一份有關貧窮的報告指出，在 1996 年至 2006 年這 10 年間，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由 835 400 人增加至 1 160 400 人，換言之，每 5 至 6 名香港市民當中，便有 1 人生活於貧窮線下。

主席，以上的數字足以顯示，香港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其實已響起警鐘，甚至可能達至臨界點。令人遺憾的是，特首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全篇施政報告中的 127 個段落當中，只有第 79 段談及“落實扶貧工作”。可見紓緩貧窮問題及拉近貧富差距，在我們的特首心目中的重要性是何等的低。我再為我們的政府的無情及無動於中表示遺憾。

當大家更仔細地看第 79 段的內容時，可能會與我一樣感慨地問，難道這就是政府所謂的“落實扶貧工作”？難道特首提出的“進步發展觀”中的所謂“發展”，便是指貧窮人口每年上升？難道政府的綜合盈餘年年上升，但卻未能妥善處理和善用這些盈餘來解決社會問題，便是特首口中的“發展”？

主席，在此，我想引 2006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有“窮人銀行家”稱號的尤努斯的說法。他指出，發展應被視為一個人權問題，發展並不是指甚麼 GDP 是否上升，更不是一廂情願地假設一旦國民經濟向上，必定會令貧窮人口得益。尤努斯指出，發展是要讓在整體人口中，經濟地位較差的 50% 的人在經濟上能有正面的增長。我們的政府既沒有這樣的視野和願景，也沒有這樣的目標，所謂的“扶貧工作”，只是對社會上強大要求扶貧及拉近貧富差距的聲音非常消極的回應而已。

主席，在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出了十大建設，背後的思維是基建可創造就業，繼而可減少貧窮人口及拉近貧富懸殊。但是，主席，“搵到工”不等於“搵到食”，如果政府不做保障勞工權益的配套政策，即使我們的勞工能找到工作，最終亦只會被剝削及壓榨，停留在在職貧窮的一層內。

特首看到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嚴重性，在施政報告內提出由律政司司長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現存的減罪及反吸菓網絡為基礎，更全面地整合打擊青少年濫藥的策略。這種承擔是值得嘉許的。但是，香港的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同樣嚴重，已達臨界點。在施政報告內，特首只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帶領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的小組，統籌及跟進有關扶貧事宜；而並非由更高層次的政務司司長領軍，重設扶貧委員會來監察、研究更多新的、可行的、更全面的扶貧措施，這確是令人感到遺憾的。

主席，最後，我想很簡短地說說長者貧窮的問題。到了 2033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將會超過 200 萬，佔總人口的比例將較現時增加超過一倍。更值得留意的是，長者貧窮的人數正在上升。在施政報告內，並沒有提出解決長者貧窮的政策，5 張 50 元的醫療券 — 根據周一嶽局長說 — 亦只屬醫療政策。即使在上星期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提高高齡津貼的議案獲得通過，但到我現在發言的一刻為止，政府仍沒有任何回應。在 2006-2007 年度，政府已坐擁綜合盈餘 551 億元；曾司長亦預料今年盈餘最高可達 700 億至 800 億元。一個財政寬裕但只會做守財奴，而不好好善用盈餘來針對性地解決社會的貧窮問題的政府，只顯示這是一個沒有目標、無願景、無視野的政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的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現時 60 歲或以上生活於低收入的人口，由 1996 年的 23 萬人，急速增長至去年的 34 萬人，10 年間的人數升幅達四成七；同時，領取長者綜援的個案，亦由 1996 年的 95 000 宗，上升至去年的 153 000 宗，升幅接近一半。從這些數字反映出香港長者貧窮問題逐漸惡化。

事實上，社會上仍有為數不少生活困難但卻沒有申領綜援的貧窮長者，其中一個原因是他們大部分皆抱持傳統觀念，把歷半生存下來的數萬元積蓄視作“棺材本”，寧願每天 3 餐節衣縮食，也不輕易動用，亦因為這些所謂的“棺材本”，令他們無法通過申領綜援的資產審查，以致每天的生活費用大多數只靠“生果金”和一些微薄的退休金收入。

民建聯各支部辦事處差不多每天均收到類似個案，要求我們協助申領電費津貼、租金津貼，甚至希望遷至較舊型的公屋，或入住更廉價的公屋等，而近期本港物價通脹再次來臨，他們的生活苦況，是可想而知的。

因此，民建聯提出一項建議，其實，這亦並非甚麼新建議，我們過往亦曾提出這建議，便是希望在“生果金”及綜援制度以外，推行一項名為“長者生活補助計劃”，讓年滿 60 歲、未能申請綜援、只能領取“生果金”的中間這羣人，可享有較寬鬆的申請資格，而所得的款項可能低於綜援，卻較“生果金”為高，以幫助部分長者解決生活所需。

我們期望這些貧窮長者可以藉着這筆補助金，維持其基本生活需要，而現時特區政府的財政充裕，我們相信這計劃應不會造成很大的財政負擔。因此，希望當局能接納我們的意見，認真加以研究和考慮，令這部分經濟有困難的長者可安享晚年。

主席，社會十分關注長者的貧窮問題，但對於一些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我們有時候可能會有所忽略，雖然他們並非地道的香港人，但他們與我們一樣，生活在同一環境下，他們對香港的經濟繁榮亦作出了很多努力。

近年，雖然政府已加強對弱勢社群的關注，並投放資源進行相關的工作。舉例來說，民政事務局於今年開始，便動用約一千多萬元，推行形形色色的宣傳活動，推廣種族和諧及平等意識等。但是，除了這些宣傳活動外，

特區政府對改善少數族裔的生活困難，似乎未有任何長遠、實質的措施。究其原因，我們甚或估計特區政府根本上對本地少數族裔的生活情況掌握不多，在缺乏足夠資料和數據下，難以制訂切合他們需要的政策和措施。最明顯例子是，政府目前並沒有為少數族裔進行定期而有系統的資料收集和研究工作。

現時，有關少數族裔的人口數字，亦只能追溯至 2001 年的人口普查。所以，對少數族裔的就業、教育、財政和醫療衛生等的實際情況，我們是無從稽考的。很多時候，我們只能依賴坊間零星分散的調查研究。在認知不足的前提下，我們容易忽略了他們的需要。以就業為例，現時勞工處介紹職業空缺的網頁資料大多數以中文刊載，而勞工處亦沒有提供傳譯服務的櫃臺協助他們，這是有點漠視了他們的求職需要。再加上少數族裔的社羣相對較為封閉，一般本地僱主對他們又缺乏認識，亦可能會對他們存有一些偏見，於是變相增加了他們的就業障礙，加劇了少數族裔人士在社會上的邊緣化。

為此，民建聯建議政府建立全面的資料庫，一方面能讓政府掌握本地少數族裔的實際生活情況，從而制訂適切的政策，改善他們的生活，另一方面，透過增加對少數族裔的認識，從而摒除社會大眾對少數族裔的偏見，讓他們能融入本地社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我們當然可以看到，香港近年經濟復甦非常快，恢復得相當好，但在市民貧窮方面，可以說情況仍然相當嚴重。當然，如果我們將貧富懸殊這句說話作一個比較，大家可能會看到“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仍然存在。

我們最近做過一些分析，看到現時的樓市、股市、金融市場飆升，速度很快，但始終未能解決低下階層的貧困情況，未能即時解決這個情況。政府統計處最近發表了一些 200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看到低收入家庭的數字有所上升，而且上升速度也很快。以我的選區，即黃大仙和觀塘這兩個地區加起來為例，在全港數十個地區中，觀塘是全港第四個最貧困的地區，黃大仙則是第六個最貧困的地區。大家都明白，這兩個地區的主要特徵是以公屋為主，兩者均有 75%以上的人口生活於公屋區。當然，在舊的公屋區中，可能由於子女長大遷出，只剩下老人家，他們的收入亦相對下降。這些問題是存在已久的。

所以，在地區規劃方面，我其實也希望政府可以想想，把過多公屋區過分集中在某一個單一地區內，是否理想的做法？是否應該除了善用土地外，還要增加地區內的工業、商業土地，甚至改變現有土地用途，使那個地區可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讓低下階層可以在就近地方找到工作？

我想說的是，今天的修正案提出了一些稅務問題。我們以前其實也有提過，例如累進稅和資產增值稅等建議，也曾進行研究和討論。不過，以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財政收入來說 — 今年預算可以有相當可觀的財政盈餘 — 目前根本無須再引入甚麼新稅種，以增加我們的財政收入。相反，我們希望薪俸稅或利得稅可以再下調，令整體競爭力、人才保障等各方面的措施可以做得更好。這樣，一方面可以加強我們整體的競爭力，讓我們的經濟發展得以提升，另一方面亦可為低下階層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我們最近亦提出如果要針對扶貧，稅務措施便須針對低下階層的就業人士，看看如何可以逐步減輕他們的稅務負擔。例如我們建議將現有個人免稅額由 10 萬元提升至 108,000 元，即回復到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此外，子女供養父母的免稅額是否可以再提升一點，由現時的 3 萬元增至 5 萬元呢？如果有一些長者父母要入住護理安老院，子女的額外開支便會非常龐大，我們也希望可以增加這一類免稅額，讓子女的負擔可以減輕。

此外，在差餉方面，我們不大鼓勵採用累進式的差餉。事實上，香港的差餉負擔已相當重，達 5%，有些地區，例如北九龍以上的地區，基本上更要繳付 3% 地稅，可以說這方面的負擔也很重。所以，我們不鼓勵政府考慮這些比較架床疊屋，而且增加市民稅務負擔的措施。

我想說的另外一點是，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發言，令我有少許感覺。我覺得我們要明瞭香港的貧富懸殊……跟其他國家一樣，我們都是在同樣面對這個問題。正如局長所說，我們要想辦法助人自助，使這些貧困人士可以在具競爭力的社會中找到他們的定位，找到他們的出路，協助兒童讀書，例如我們建議的 12 年免費教育，這些都是相當好的措施。

還有一點我必須說的，便是不要把貧富懸殊扭轉為貧富對立，因為在這個社會中，我們其實都在面對同樣的情況。我相信納稅人同樣很關心、很注重如何扶貧，他們很樂意做一些工夫。任何扶貧的工作，重點是必須讓貧困人士盡快脫貧，而且可以找到就業機會，我覺得這是急須做的事。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讀出兩段說話。第一段：“保障人民各項權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第二段是：“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貧標準和最低工資標準，建立企業職工工資正常增長機制和支付保障機制。”

主席，這兩段文字跟社民連很多立場其實很相似，亦跟我過去在這個議事堂裏多次批評政府，在協助和處理貧窮問題方面的方向很相似。我們說這句話、議員說這句話、社民連說這句話和香港的教授說這句話，政府都會置諸不理和不聽。然而，讓我告訴局長，希望局長也把這兩段文字告訴特首，這兩段話是胡錦濤主席在十七大工作報告內所說的。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治國之本，一定要從人民的利益出發；治國之本，一定要妥善處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治國之本，亦一定要從發展與跟人民共享的成果出發。人民的生活和收入，亦是整體治國和處理任何社會矛盾的一個很重要環節。怎樣提高低收入人士的比重？怎樣改善和提高他們的收入？怎樣提高扶貧的標準和最低工資？這些均是極為重要的。我們國家的領導人很清楚問題的重要性，所以列入了十七大的報告內。

可是，我們的特首有處理這個問題嗎？看回特首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所發表的施政報告，方向是背道而馳的，可能這便是“一國兩制”的精神。特首每次與我們的國家主席會面都很緊張和嚴肅，好像是在聆聽主席的訓話般。可是，國家主席在工作報告內提出的指示和路向，他卻完全沒有跟從，亦完全不聞不問。我不知道這是否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首治港時要顯露他的不同，要顯露在資本主義下，特首管治的社會，要跟中國（偉大祖國）的治國方針背道而馳，以顯露他的獨立性，以及向美國帝國主義展示，香港不跟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治國方針？

讓我們看看施政報告。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措施可謂極為稀少，少得令人覺得政府是冷酷無情，甚至是殘酷的。多位議員提出了很多數據，例如堅尼系數、有 120 萬人生活在貧窮中、很多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中，他們已說了很多數據，我不重複。可是，我們看到政府派糖，是把利益輸送給已很富有的人，令我們感覺到這個政府無良。例如退稅，單單退回 2006-2007 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稅的一半，便已經達到 81 億元，減免 2007-2008 年度首兩季差餉達 52 億元，例子數之不盡，單是葡萄酒稅和啤酒稅也有 3.5 億元。可是，政府提供給市民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只獲 3 億元撥款，低於所減免的葡萄酒稅項，還說要稍後才檢討。

主席，過去多年，我在這個議事堂裏多次提出，富裕中有貧窮是一種不能接受的社會現象，特別是作為一位有良知的管治者，一位經常說以人民的福祉為依歸的管治者，對於這現象是更不能接受的。我亦多次指出，在富裕中有貧窮，而容許貧窮問題惡化，是一種罪行。容許這現象存在是一種罪行，令這種現象不斷擴大、不斷惡化，便是更嚴重的罪行，甚至可以達到原罪的程度。我作為天主教徒，原罪是要在向上帝祈禱時，尋求上帝寬恕的。我們的特首每天到教堂，我不知道他與神的溝通是怎樣。我不是一個經常祈禱的人，但有時候我看到社會的不平等現象，例如有時候從天水圍回家，我在晚上也間中祈禱一兩次，每次祈禱時也感到自己罪孽深厚，因為我不能幫助市民、不能幫助我所接觸的社羣脫離痛苦的邊緣。我自己有時候真的也感到內疚，我在議事堂怎麼說，政府也不聽。

我們的特首每次祈禱，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祈禱？如果他是真的祈禱，上帝會把信息告訴他，要他拯救這羣窮人，拯救百多萬名生活在水深火熱中的人，不要繼續承擔原罪，應該贖罪和做一點善事。可是，這個信息似乎不能傳達給特首。既然上帝的旨意不能傳達給特首，我便希望胡錦濤主席這兩段話可以擗醒我們的政府，亦令我們的特首醒覺，這便是治理社會的基本方針和原則。這是最近所說的話，希望局長能夠把這兩段說話給特首看，讓他瞭解十七大工作報告內的重點方向和原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陳偉業剛才讀出胡錦濤主席在十七大工作報告中的一些說話，我不知道議事廳裏的同事有甚麼回響。

我剛才聽到張宇人的說話，他似乎認為資本主義制度便是這樣子，應該是低稅率，讓富有的人多賺一點的。他似乎覺得貧富懸殊是一個十分自然的現象，即使存在也不要緊，不稀奇。所以，他們反對政府採用甚麼財務政策來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

陳鑑林議員剛才亦似乎說貧富懸殊的存在是一個現實，最重要的是不要對立，不一定要把它消除，只要不對立便可。換句話說，只要能夠穩定社會，即使出現貧富懸殊，也是可以接受的。我相信很多人也不能接受這個觀點，因為這違反了社會公義，也對現代資本主義制度的發展有很多基本的誤解。

很多人對資本主義制度的理解已經過時，還以為是十八世紀時那樣，還以為現代社會應該縱容嚴重的階級剝削，還以為貧窮的存在是自然的，只要那些人得到溫飽，沒有餓死便可以了。對不起，我不能接受這些，因為這些令香港這個文明的國際都會蒙羞。如果還有人說胡錦濤說的話只是社會主義的理論，既然是“一國兩制”，這跟我們有何關係呢？這樣更是誤解或漠視了香港作為一個簽署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公約的一個地方，我們對保障市民權利所作出的承諾。市民大眾所要過的生活，不僅是獲得保障生存權利，能夠吃得飽，穿得暖便足夠的，還要講求尊嚴、文明和法治。

其實，很多人很多時候也會用十分狹義、絕對的概念來看待“貧窮”這兩個字，那便是溫飽，以為只要能夠解決溫飽問題，便不屬於貧窮，因為能夠在這條線之上保障生存的權利，便不屬於貧窮。

但是，主席女士，在今天的社會，貧窮也有一個相對的概念。一個文明、發達的地方與一個赤貧的地方相比，人對於生存的要求是有所不同的。所謂貧窮，也有一個相對的概念。如果說香港沒有人餓死，也沒有人因為得不到藥物治療而病死，這便是沒有貧窮嗎？這也是一個非常落後、過時的看法。在香港這個地方，我們還要講求平等的權利，平等的發展機會。

主席女士，其實，以香港今天的發展程度而言，我們還會看到貧窮是一個社會問題，這已足以令我們覺得耻辱。當人權委員會還要責成香港處理、照顧很多被疏忽照顧的老人時，我們便應該感到羞愧。我真的不明白，扶貧委員會怎會有勇氣告訴人說他們已經訂下基本的工作，並可加以落實，所以便把委員會解散。

其實，我們還要做很多扶貧工作，要訂立目標，訂立具體綱領，還有很多問題是要長遠和全方位處理的，包括退休問題、失業問題。我們不要只是處理跨代貧窮，而忽視今代的貧窮。我們告訴很多小朋友說將會向他們提供發展基金，所以他們將來會有很好的發展機會。可是，當他們生活在一個貧窮的家庭、生活在一個貧窮的環境，他們的家人極度貧窮，並在貧窮線上左右上下地掙扎時，這名小朋友怎能健康成長，怎能好好地發展，從而在社會階梯上向上流動呢？

主席女士，對於特首今次拒絕着力扶貧，甚至一揮數十億元饋贈富裕階層 — 這還是一個長遠的減稅措施 — 而不願意把這些錢用來幫助最有需要的人，令我們感到極度失望。可是，我只能夠說，如果香港沒有民主的制度，這些問題是無法獲得解決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的發言？

陳鑑林議員：對的。因為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及我，說我的發言指各個社會也會有貧窮的問題，似乎只要不是對立便可以，而貧富懸殊的問題是可以接受的。

其實，我的原意並不是這樣的，我亦沒有說過這句話，我並指出，香港一些富有的人或富裕的人也很樂意幫助貧窮人士脫貧。所以，我今天說的演辭，只是民建聯對於扶貧方面的其中一部分看法，李國英議員亦已說出我們很多其他的建議.....

主席：你只須澄清被誤解的部分。

陳鑑林議員：我要澄清我們的立場，我們並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希望何俊仁議員能夠明白，也不要斷章取義。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多謝數位議員就我的原議案提出修正案。其實，我的原議案可以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稱為“前設”，我假設香港貧富懸殊的

情況越來越嚴重，而這個假設其實是有很多數據支持的，那些數據我以往已提過，所以我沒有再引述，但我引用了社聯蔡海偉給大家的文件。第二部分是最有重心的地方，便是希望本會（即立法會）敦促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這其實是整項議案中最重要的重心。設立扶貧委員會的目的是甚麼，想引起甚麼效果呢？便是制訂扶貧的措施，而我們相信改善貧窮問題便能減少社會的矛盾，從而達致社會的和諧，這是第三部分。

我們的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均集中於議案的第二部分。當然，我相信沒有同事會否定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是越來越嚴重的，所以，我覺得所有的修正案也同意我的“前設”。其實，大部分的修正案是在我議案的重心“掛”上很多東西，所謂“掛”上很多東西是甚麼意思呢？舉例說，我建議政府設立扶貧委員會，制訂扶貧的政策，我的同事便提出很多他們認為是扶貧的政策，包括長者、中年就業、殘障人士、少數族裔人士、醫療制度，甚至是財務、稅務制度方面的政策，透過一系列的制度來進行扶貧工作。

就我來說，對於這些建議，我基本上不會逐一衡量，提出有哪些是我同意或哪些是不同意的。既然大家有建議，便不妨全部提出來，只要將來有扶貧委員會，便把這些建議全部提交給它，由它來就每項建議考慮，決定哪些是有作用的，或哪些是沒有作用而捨棄的。對於我來說，這些扶貧措施是同事們提出的個別政策或建議，可留待將來提交予扶貧委員會來考慮。雖然我基本上是接受這個方向的，但我不會逐一研究，指出這些我不同意或那些我同意，或它們的優劣。

在那麼多項修正案中，剛才我在辯論開始時提到，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是修正我的中心點，那便是“在有需要時重設扶貧委員會”。在“重設扶貧委員會”前加“在有需要時”，這是對我的重心點的一項修改。既然我提出這項議案，我當然覺得現時便有需要重設扶貧委員會，我沒有提出在1年或兩年後成立，而是要求立即成立。他現在加上“在有需要時”，換言之，如果他的修正跟我的議案沒有分別，便根本無須提出這項修正。既然他加上這項修正，便一定跟我的原議案不同，而不同之處在於“在有需要時”的“有需要”。這可能是李國英議員自己所想的一些“前設”、條件或有一些狀況出現，才有需要成立扶貧委員會。

對於在“現時設立扶貧委員會”之上向政府給予時間上的彈性，我覺得是不能接受的。這是因為我擔心會有一些錯誤的信息出現。第一個錯誤的信息可能是告訴政府，委員會未必現時有需要成立，待政府或我們覺得在甚麼時候有需要時才設立。第二個錯誤信息可能是，現時的貧富懸殊情況或貧窮問題並非那麼具急切性的，未必有需要即時成立委員會，可待有需要時才成

立。至於第三個可能性，唐司長以往在施政報告的辯論中其實也曾提及，以往的扶貧委員會有一系列的建議，那些建議可先試行一段時間，然後視乎成效如何才考慮是否有需要重設委員會。但是，我覺得不論是哪一個可能性，都會令政府認為委員會現時無須即時成立。對此，我是不能接受的。

我剛才發言時已提過，縱使扶貧委員會有 53 項建議，但政府本身的一些政策可能是製造貧窮的，也有一些新的貧窮因素是沒有在扶貧委員會中討論過的。所以，如果要成立委員會，便要即時成立，而不是待有需要時才進行。因此，對於多位議員所提出的扶貧建議，我全部同意，唯一是對李國英議員提出的“並在有需要時”這些字眼有相當保留。如果同事覺得現時便要重設扶貧委員會，我希望大家不要投票贊成他的修正案。當然，究竟是投棄權票還是反對票，則讓大家自行作出考慮，但對於“並在有需要時”是一定不能投贊成票的。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再次感謝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各議員就扶貧提出了很多寶貴和實質的建議。

隨着知識型社會的來臨，全球經濟一體化，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社會貧富差距擴大是全球趨勢。從事金融及高增值行業的人士收入不斷上升，但基層體力勞動及低技術僱員的收入則停滯不前。部分市民明顯未能及時分享到經濟繁榮的成果。要處理這矛盾現象，政府相信不應以高稅收或高福利方式進行財富再分配，以求拉近貧富差距。我們亦不應減少創富的空間及機會，因為這是香港的成功之道。

我們相信政府的角色應該是締造適當環境，通過多管齊下的政策協助低收入人士，包括推動基建發展，令工資上升；擴大培訓計劃，幫助中年及基層人士自我增值及提升技能，提高他們在不斷轉變的就業市場中的競爭力；投資教育和兒童發展，促進社會流動，減少跨代貧窮；利用社會企業，鼓勵政府、民間、商界三方協作，並且以增值社會資本為福利發展的目標。

在推行這一連串中長期措施的同時，政府一定不會忽略弱勢社羣和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的需要。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也反映出你們對弱勢社羣和貧困人士的關懷和體恤，尤其是長者、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兒童、單親家庭、面對家庭暴力的高危家庭，以及有精神病患者成員的家庭。我想簡單回應一下政府為幫助這些羣體所做的工夫。

首先，我想說長者。上星期，各政黨及多位議員均要求政府調高高齡津貼的金額，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我已清楚解釋，“生果金”的目的並非為要解決長者的經濟困難。大家都知道 65 歲至 69 歲的長者可以申領普通高齡津貼，有關入息及資產審查比較寬鬆；而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可以申領高額高齡津貼，大家也知道，這是完全無須經過入息或資產審查。

對於在經濟上有困難而無法自給的長者，政府現時透過綜援計劃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和補助金照顧長者的特別需要。公立醫院（包括急症室）或診所亦為領取綜援的長者及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提出一筆過撥款 2 億元，以協助貧困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李國英議員建議政府取消高齡津貼申請人的離港期限。我也在上星期解釋過，整體理念是，政府其實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已將這計劃的離港寬限，由每年的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只要受惠人居港不少於 90 天便可享有離港寬限。實行這項措施一方面是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可以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

我在上星期亦清楚表示，政府會繼續樂意聽取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就如何幫助有需要的長者所須推行的新措施。譚耀宗議員剛才提出有關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的建議，我們是聽到的。當然，我們會小心考慮不同的建議，希望能夠真的進一步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及到位的援助，這是最重要的。

在殘疾人士方面，大家亦十分關注，我在剛才的議案辯論已回應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議題，我不想重複，只想強調政府正審慎考慮利用公帑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的建議，預計未來一至兩個月內會有清楚的決定，並向各位交代。

家人對殘疾人士的支持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會循着 2007 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訂的方向，加強給予殘疾人士家人的支援，包括日間照顧和暫託服務、上門的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輔導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家長資源中心和“社區復康網絡”。來年，我們計劃重組社署現時轄下的社區支援服務，採取以地區為本的政策，提供“一站式”的社區支援予區內的殘疾人士和他們的家人。此舉旨在提升服務效率，並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支援和訓練，從而減輕家人的負擔及提升他們的照顧能力，讓殘疾人士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與家人或朋友共聚。

至於新來港人士，政府現時透過全港共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向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以至輔導服務，又會為新來港定居人士舉辦小組活動和計劃，如適應計劃和互助小組等，以協助他們應付移居香港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亦在羅湖火車站的客務中心及入境事務處長沙灣人事登記處派駐人員，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即時的諮詢服務，主動向他們提供綜合的社會服務資料。機構會將樂意接受福利服務的新來港人士轉介到合適的服務單位；而評估為有服務需要但初步拒絕服務的人士，則會由機構繼續主動跟進、接觸及提供外展服務來盡量協助他們。

此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倡導跨代、跨層及跨背景的人士編織互助網絡，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以達致社區共融。差不多七成計劃是針對新來港人士，幫助他們適應香港，包括為小孩開辦適應課程。

大家也很關注少數族裔人士，我們亦為他們做了不少工作，政府提供多種支援服務，幫助他們解決在香港生活上所遇到的問題，包括公共服務指引、社區認識、社區教育活動及廣東話學習班等。我們會繼續努力，接觸少數族裔，以便及早發現和防止有重大家庭危機發生。剛才提到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亦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其中有多個項目是特別針對性地幫助少數族裔。

在兒童方面，我們十分關心兒童的福祉。我在議案辯論開始時提到，政府已預留 3 億元成立“兒童發展基金”，並正籌劃其先導計劃。我們希望有關建議能於 2007 年年底完成。除此之外，我們會分階段擴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將服務從深水埗、天水圍、屯門、將軍澳、東涌和元朗區推展到觀塘及其他地區，使更多有需要的小孩和家庭受惠。

我們明白單親家長和雙職父母在照顧幼兒方面需要特別的支援。現時，全港共有 177 間非牟利日間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 6 歲或以下的兒童提供超過 12 600 個名額；亦有 12 間受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為 3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六百多個名額。這些中心提供四百多個暫託服務名額及一千二百多個延長服務時間名額，支援未能於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的一般開放時間以外照顧子女的父母。經濟有困難的家庭更可以通過不同的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以應付使用上述幼兒服務的開支。

在單親中心和新移民中心方面，我想作簡單回應。張超雄議員希望重開這些中心，我們小心衡量後，認為沒有此需要，因為現時我們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能提供更全面、多元化和方便使用的服務，也有很多特別的跟進服務。如果在某個指定的中心，可能會不太好，所以，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重開單親中心或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

家暴也是大家很關注的問題。政府在過去 3 年亦已投放了很多資源，採取積極措施來改善情況。措施包括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人手、加強地區福利規劃和跨專業協作、設立新的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增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強化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加強照顧兒童和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增強支援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家庭教育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建立社會資本，營造互相關懷和抗逆能力更強的社會。在這方面，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一直倡導在鄰里之間建立守望相助的“社區安全網”。我們會總結這些計劃的經驗，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動鄰里互助的精神。

我想回應大家所關注的重設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我剛才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詳細解釋政府的立場，現在我想再補充幾點。馮檢基議員的建議是善意的，用心良苦，我們是明白的。我想重申政府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重開扶貧委員會的理由，我們認為更務實的做法應該是落實扶貧委員會的 53 項建議，這是當務之急，大家也知道，落實任何建議是有一個過程的，所以我覺得現階段我們應該以務實的態度落實這些建議。我強調專責小組不單會落實扶貧委員會的 53 項建議，我們亦會研究有何新的建議，以回應社會的轉變和新的訴求。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政策局，與不同的持份者保持聯絡和溝通。換句話說，這個專責小組不單是一個內部的專責小組，我們會與外界協調，亦會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和座談會，吸取持份者的意見，集思廣益，做好這項工作。

正如扶貧委員會較早前所建議，我們一方面會繼續集中資源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和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另一方面致力為有工作能力的市民（包括綜援受助人）創造就業機會，並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自力更生，在勞動市場持續就業。我們亦會為社會企業的發展營造有利的社會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繼續支持政府在扶貧方面的工作。多謝。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鑑於”之前加上“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要‘關懷社會、投資社會’，並提出相應的改善措施，但”；在“越趨嚴重，”之後加上“有關措施未足以解決問題，”；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積極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在“扶貧委員會，”之後刪除“並”，並以“以”代替；在“減貧政策，”之後刪除“以”；在“差距，”之後刪除“從而”；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一)取消高齡津貼申請人的離港期限；(二)延長‘中年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發放期；(三)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票價優惠；(四)增撥資源協助貧窮兒童，讓他們享有更多適當發展的機會；(五)制訂協助弱勢社羣（例如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融入社會的措施；及(六)進一步改善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並減輕弱勢社羣的醫療負擔”。”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驛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0 人贊成，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9 人贊成，3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之後刪除“重設”，並以“設立一個有實質權力的”代替；在“扶貧委員會，”之後刪除“並”，並以“以”代替；及在“減貧政策，”之後加上“包括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減貧政策，”之後刪除“包括引入財富再分配的累進稅制”，並以“此外，政府亦應引入累進利得稅率及差餉徵收率，並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8 人贊成，13 人反對，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6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0 人贊成，1 人反對，13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更全面”之後加上“及有針對性”；在“減貧政策，”之後刪除“以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並以“特別在偏遠地區，大量低收入和弱勢家庭聚居，但文康設施、醫療和社會服務遠遠未能應付居民實際需要；因此，政府在編配社區設施和服務時，必須充分考慮當區的人口結構特點，適度放寬人口與社區設施和服務的比例，並針對區內單親、貧窮、面對潛在家庭暴力威脅，以及有精神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屬等弱勢家庭，提供具策略性和更專門的支援服務，包括重開各區的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代替；及在“貧窮人

士的生活”之後加上“；同時，政府應致力在當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減輕居民的交通費負擔，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14 秒。

馮檢基議員：今天有 18 位同事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我想多謝他們。每位同事就扶貧均提出了很多意見，其實全部也是值得政府參考的。

雖然我的議題不是關於落實個別的扶貧政策，但就局長表示現時沒有需要成立扶貧委員會的答覆，我感到很失望。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因為他當年也是前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就以交通費為例，扶貧委員會其實當天是同意的，立法會也一致同意，不過，他也知道，這項承諾在 1 年內執行的措施竟然未能執行。我亦知道當時的主席，即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基本上是支持這件事的，但為何未能執行呢？據我瞭解，那是因為司長未能說服局長，局長未能說服署長，署長未能說服下屬員工，所以便拖延了一年多。最後，“阿人”表示要“淋紅油”，我們也表示如果再不執行，便會提出不信任議案，政府才在兩天內突然宣布執行。

大家可看到，原來不論是立法會的減貧小組或政府的扶貧小組，其實也很重要的作用，這便是推動的作用。

其實，有時候，對於一些在官員之間也未能做到的事，反而要靠一些外來的力量來幫忙。不過，這件事情也不是甚麼大事，所涉的只是三億多元，只是交通津貼，還是單向性的。如果政府將來要處理一些大事，例如兒童基金、培訓、教育制度的改變，甚至政府是否須以外判工程來一併進行扶貧工作等如此重大的事情，而又再出現上司同意，但下屬卻拖延不做情況的話，那便真的不是“攞你命”，而是“攞窮人的命”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至於該 53 項建議，當然是要做，但工作究竟有何成效呢？有沒有遇到甚麼阻礙呢？是否須有一個扶貧委員會就建議的推行向政府提供意見，甚至監督政府呢？扶貧委員會是有這種作用的。

大家也看到，即使現時政府表示會辦社會企業，但最後也要召開一次高峰會議，還要召開這樣那樣的會議，也不知道要談論多久。如果有一個扶貧委員會，便可有一個中央統籌性的委員會來提供協助，而這個委員會是跨部門的。主席，我剛才說了那麼多，我相信你也知道，其實，政府自己談扶貧，也包括勞工、福利、教育、培訓、稅務和政府的外判工程合約，我真的擔心局長，我不是……我覺得他是有能力的，不過，他所擔任的職位規限了他的能力，因為他只是負責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教育跟他無關，政府外判工程跟他無關，稅務也跟他無關。正如剛才李鳳英議員所說，他可以怎麼辦呢？

有人提出，這種做法是“降了格”。其實，我同意應該有一個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而其負責人的權力是大於所有部門的，這樣才能在這個委員會的平台上作出決定，而這些決定……剛才我也說過我很擔心，連交通津貼那麼小的事情也要處理超過 1 年，最後也是違反了扶貧委員會主席本身的承諾。如果現時由局長來推行，我擔心他會是心有餘而權不足。

因此，我覺得有需要成立扶貧委員會。我也想告訴政府，這個扶貧委員是不會造成妨礙，而是提供助力的，當然更重要的，是能夠幫助香港社會和幫助一些有需要和貧困的人。

最後一方面我想提的，是那 53 項建議在市民間其實也受到很多批評，特別是持份者。他們覺得建議只觸及一些表面的問題，而一些核心的問題卻沒有討論。例如，為何沒有劃定“貧窮線”呢？究竟現時政府的政策是否會製造貧窮的呢？現時的結構性製造失業問題，以前的扶貧委員會是否沒有討論過呢？這些在在是一些新的題目，是有需要面對的。所以，我覺得要跳出

這個框架，不要只看那 53 項建議。當出現新問題而要進行討論時，我便覺得有需要成立一個扶貧委員會。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繼續支持經修正的議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考慮盡快成立扶貧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超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陳智思議員及石禮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3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2 人贊成，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5 分休會。

.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第二期申請獲批核的計劃，現附上有關資料供議員參考。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 第二期獲支持的申請（共 15 個）

申請機構	計劃業務	預期創造職位	目標對象	計劃推行地點	建議撥款額（元）
協青社	圍繞街頭與青年文化活動，滲入表演藝術概念，並以到會形式向外推廣	41	低學習及低工作動機狀態的青少年	全港各區	950,000
香港神託會	培植及銷售有機食用菌	27	精神病康復者、低學歷低技術的婦女及中年人士	全港各區	720,000
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部	提供項目／盛事管理服務，以藝術表演為主的業務，包括舞蹈、雜耍、魔術、音樂、傳統表演	15	低學歷、低技術、雙失青年	全港各區	780,00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設立以布藝及飾品產品為主的中央後勤支援工場	23	基層婦女	荃灣 葵青	900,000
香港青年協會	二手圖書售賣及回收	6	低學歷青年、低收入家庭	油尖旺 全港各區	720,00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於東涌成立有機農場，生產及銷售有機蔬菜	15	低技術失業人士	離島	1,900,000
香港善導會明朗服務有限公司	為展覽會組織機構提供一條龍式套餐服務	15	更生人士、低學歷低技術、失業人士	全港各區	1,080,000
救世軍	銷售二手電腦、零件及電腦回收	9	東九龍的中年失業人士和待業青年	觀塘 黃大仙	800,000

書面答覆 — 繢

申請機構	計劃業務	預期創造職位	目標對象	計劃推行地點	建議撥款額(元)
協青社	成立一間製作公司，製作個人 CD，舞台錄音及音樂製作等工作	22	低學習及低工作動機狀態的青少年，有濫用藥物、夜歸及有黑社會文化等高危青年	全港各區	550,000
屯門青年協會	環保回收，廢物回收，開設二手專賣店	39	領綜援／殘疾／輕度弱智／精神康復人士／低學歷及低技術中年人士	屯門元朗	620,00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開設推拿店鋪，為保健推拿學員或有需要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22	新來港定居人士、單親家長、低學歷及低技術中年人士	九龍城黃大仙沙田觀塘	870,00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開設西式甜品屋，提供西式甜點，蛋糕等；並設堂食及外賣服務	9	低學歷，低動機青少年	沙田	750,000
九龍婦女聯會劉舜雯富昌互助幼兒中心	開設糖水小食店，推廣健康飲食文化	9	低學歷人士	深水埗	680,00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回收及售賣二手家居消閒產品店鋪	16	低學歷低技術待業人士、綜援或低收入、缺乏工作經驗的人士	南區	900,000
樂群社會服務處	營辦美容保健護理服務中心	17	待業、新來港婦女、中年人士、低學歷青年、再培訓課程學員	中西區	900,000
創造職位總共：		285	總共： 13,120,000		

註：以上 15 個獲支持的計劃，預計可創造職位的工種包括活動助理、採菇員、包菇員、推銷員、展銷員、店長、物流員、行政助理、文員、表演工作者、車衣女工、店務員、農夫、環保大使、裝拆工人、電腦維修員、助理製作統籌、電工、倉務員、營運幹事、營業員、司機、跟車員、以物易物工作員、清潔工、見習學徒、水吧服務員、甜品師傅、服務員、收銀員、培訓工、售貨員、店鋪助理員、雜工、美容師、按摩師、業務拓展經理、業務統籌、市場推廣主任、農莊經理、主管、管工、製作統籌、項目主任、廚工、營運經理及客戶服務員。在釐定工資水平方面，受資助機構必須參照以及不得使用低於政府統計處最新出版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的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會後補充資料

教育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資料如下：

2. 香港浸會大學 — 國際學院

年份	課程名稱	修讀年期	未有按“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建議水平收生					錄取的考慮因素或附加條件	
			個案數目				課程總收生人數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不合格	未能取得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1 科合格或相等成績	未完成預科課程的學生入讀兩年制課程	預科畢業生直接入讀兩年制課程的第二年			
2004-2005	副學士課程	2	-	20	-	-	826	1 特別考慮因素 - 完成高考兩年課程 - 校內成績及操行良好 - 學生於入學面試中有良好的表現	
2005-2006	副學士課程		-	16	-	-	796		
2006-2007	副學士課程		-	6	-	-	635		
2007-2008	副學士課程		-	15	-	-	682		

(於 2007 年 12 月 21 日提供)